

# 兒童與社會

陸宗輿譯

上海新書局印行



兒童與社會

生江孝之著  
陸宗贄譯



## 譯序

國家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人民的強弱與國家的盛衰，有密切的關係。人民的強弱與否，與兒童的強弱，成爲正比例。這樣看來，有健全的兒童，纔有健全的國家。然則如何養成健全的兒童？這是社會國家的責任。欲養成健全的兒童，則不可不研究兒童保護問題。希臘印度是形成歷史上的文明國家，可是不久就滅亡，這是因爲不注意兒童保護。就是有優良質素的兒童少，不良素質的兒童多。Rome declined and fell, when her human harvest be come bad. 所以歐美各國對於兒童保護問題，非常注意。觀察各國死亡人民的統計，則乳幼兒時代的死亡爲最多。因此各國對於這個問題，研究種種方法，設施種種設備，制定保護兒童的法律，以期減少乳幼兒的死亡率，養成健全的兒童。例如英國，在一九〇八年，已制定兒童法，美國在十數年前，已痛感制定兒童法的必要。現在四十八州中已有二十州，已選定特別委員，起草兒童法，如俄

蘇俄O.T.O.統一的兒童法，已經實施。德國在一九二一年，已將兒童保護法案，提出於議會。於此可知歐美各國對於兒童保護問題，如何注意！如何努力！

回顧中國的狀態是怎樣？在中國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還沒有引起什麼注意。因為中國沒有正確的統計，所以在這裏，我不能把中國的現狀詳說，就是作者對於中國的現狀，也一句話都沒有說起，殊為遺憾。現在革命統一，訓政伊始，凡百政治，皆待革新，我希望當局諸君，對於兒童保護問題，加以注意。欲造成健全的中華民國，當從保護兒童着手。所以兒童保護問題，在目前的中國，尤感必要。至實施上的種種方法和設備，可參攷本書。本書對於歐美各國的兒童保護問題，說得很詳細，不妨擇其優者而實施。這是我翻譯這本書的本意。

本書所謂兒童保護問題，私生兒也包含在內。私生兒在任何一國，無論在法律上習慣上，與母親共受虐待。大戰之後，私生兒問題，已為許多新事業中的重要問題。這個問題，從兒童保護的觀念上和人口政策上講起來，私生兒當與公生兒，應受同樣

的保護。所以歐州各國，在制定的兒童法中，私生兒已與公生兒受同樣的權利。

本書對於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異常的兒童保護，沒有提及，譯者認爲這個問題在目前的中國，也是很重要的。爲了適應需要，現擬從事編譯「特殊兒童的保護教養」，以供國人之參攷。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京都



# 兒童與社會目次

## 譯序

### 第一編

#### 總論

第一章	兒童保護的根本觀念	一
第二章	兒童保護事業的沿革大要	八
第一節	兒童保護的最近思潮	一四
第二節	兒童保護法	一八
第三節	事業的統一聯絡機關	二〇
第四節	國際少年保護局的設立	二四
第五節	兒童保護事業的對象	二七



##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普通兒童的保護事業·····	二九
第一節 胎兒的保護事業·····	二九
第二節 巡回產婆·····	四〇
第三節 乳兒健康視察員·····	四二
第四節 日本的巡回產婆·····	四四
第五節 妊產婦療養所·····	四七
第六節 妊產婦通信保護·····	四九
第七節 產院·····	五〇
第八節 生產前後的保護·····	五五
第九節 家政補助·····	五九
第十節 國家的態度·····	六二

第十一節	兒童保護的最低標準	六五
附	受胎制限的是非	七〇
第二章	乳幼兒的保護設施	八〇
第一節	乳兒保護事業的必要	八五
第二節	供給牛乳	九五
第三節	獎勵授乳	九八
第四節	兒童保健療養所	九九
第五節	日本的療養所	一〇六
第六節	少母會	一一〇
第七節	乳兒週期運動	一一二
第八節	兒童保護年	一一五
第九節	日間幼兒保育事業	一一九

第三章	學童的保護	一三三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普及問題	一三四
第二節	學校衛生	一三八
第三節	劣等兒的保護	一五一
第四章	勞働兒童的保護	一五五
第五章	小公園與兒童遊戲場	一八一
第一節	美國的兒童遊戲場	一八三
第二節	英國的兒童遊戲場	一八九
第三節	德國的兒童遊戲場	一九一
第四節	日本的兒童遊戲場	一九二
第五節	希望數則	一九四
第六章	特殊兒童的保護設施	一九七

第一節	育兒事業	一九八
第二節	家庭育兒	二〇四
第三節	家庭依託	二〇六
第四節	家庭制度	二一一
第七章	母子扶助法	二一三
第八章	兒童虐待的防止法	二二一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的現狀	二二一
第二節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的根本問題	二三八
第三節	防止會的注意事項	二三九
第九章	大戰與私生兒問題	二四二
第一節	解決問題的機運	二四二
第二節	大戰產生私生兒	二四五

第三節	乳兒與死亡率·····	二五〇
第四節	保護的方法·····	二五五

# 兒童與社會

生江孝之著  
陸宗贇譯

## 第一編

### 總論

#### 第一章

#### 保護兒童的根本觀念

在現代的世界，有許多緊要的大問題。即如兒童保護，也是最切實而最需要的問題。

欲希望徹底的保護兒童，須探究其現狀，追溯其保護的根本觀念，這是必要的事。不過從宗教哲學科學上，或從民情政治的實際問題而生的原因，不得不研究。

爲什麼要保護兒童？現在略述如下。

#### 一、本能性的要求

普通生活，最強烈的要求，是自己保存和種族保存兩種。有了這兩種保存，纔有

努力，纔有進步。就是爲了前者，而生飲食慾，爲了後者，而生生殖慾，欲完成這兩種慾望，是生物學的人生觀。而這二大慾望，都是很重要的，如選擇其中之一，在生物學上着想，常先實現種族保存的事實。就是從生物的實際上觀察，如完成生殖作用，達到種族保存的目的，則其個體，自然死滅的也不少。譬如蜉蝣，成虫後完成其生殖作用，則馬上死亡。數年間的自己保存，僅爲一朝的種族保存的準備。除了這樣極端的事情外，普通生物的壽命，大抵依其製造後繼者的歲月而定。所以虫類有多數的產卵，容易達到目的，則其壽命比較的短些，鳥類的產卵，比較的少，所以壽命較長。

講到人類，是怎樣呢？我們究竟有無一定的命運？委諸專門家的研究，以婦人來觀察，則婦人的受胎能力，到四十五歲左右爲終止期，自此以後，爲了教養兒童，至少還要生存十五年至二十四五年。所以從種族保存的原理上看來，母的壽命，就是自己保存，至少要六十至七十五歲。要之，生物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爲了保存其

種族，爲最強烈的活動。所以僅從本能的慾望看來，生物是保護其子女的自然配劑。體細胞雖然死亡，可是生殖細胞，則永續不滅，徵諸生物學的事實，其種族，就是後繼者的保存，有重大的意義，這是很明瞭的。

依據人類的理想，生物是從進化的法則而發達。這個進化的法則，果然有無理想，到現在還是依然不決的大問題。然哲學的思索，或宗教的論理的攷察，或常識的判斷，宇宙僅僅是盲目運動的結果，偶然產生現在的最高動物的人類，人類生活中，不能不信有可以達到的理想。尤其在哲學方面，有種種議論，已有幾千年，至少在常識方面，倫理方面，確信人類是可以達到理想的社會而存在。就是人類是有理想的動物，人類普遍的理想，是達到人類的最高文化的完成。人類社會，是善於或不得不努力達到這個理想，而爲了完成其最高文化，所以現在人類的努力和後繼者的繼續奮鬥，是必要的條件。然則人類是可以達到其理想，所以不得不希望其後繼者子女的健全發達。爲了使希望成爲事實，則須徹底的養護，如果不是這樣，假令自己一代的努



力的偉大功績，雖然在這個時代，能夠奏功，可是僅僅這個時代，到底不能達到理想的境域。

## 二 鞏固國家社會的基礎

人類的集團，是造成社會，更集社會而組織國家。國家組織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而人民的強弱，於國家的消長隆頹，有密切的關係，這是不必多說。人民的強弱，與兒童的強健與否，成爲正比例。例如埃及，印度，希臘及羅馬，暫時在歷史上，形成最高文明，各人得享最繁華的文化生活，其後就衰頹滅亡，陷於同一的命運，這是什麼原因呢？僅從經濟的政治的方面講，到底不能得到滿足的解釋。從生物學上看來，是有很大的意義。就是羅馬希臘，在其隆盛時代，有優良質素的兒童，生育旺盛，而不良分子，自然也不少。這是「有優良質素的生產少，而有不良質素的生產多」。Rome declined and fell, when her human harvest become bad. 在這個時代，這種雄大的國家，不能免除滅亡的悲運。假令這不是主因，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古代歷史的思索，是有不同，在現代則健全的兒童，已成爲健全國家的基礎，這個觀念漸漸鞏固，已沒有疑慮的餘地，近來歐美的兒童保護，非常發達，的確這個觀念是主因。所以美國政府，在一九一八年，舉行「兒童保護年」，全國普遍的着手兒童保護的大運動，高唱「健全的兒童，是偉大國家的基礎」等標語。近來日本也着手宣傳兒童保護，高倡「家庭的寶是兒童，國家的寶是人民，民強則國興，民弱則國衰」的標語，實行大宣傳，到底是其左證。要之，徵諸事實，按諸理論，國家的興衰，關於兒童的強健與否，有重大的關係，早已成爲必要的論究。

### 三 家庭的至寶

兒童是家庭的至寶。家有數萬的財產，但沒有子女，不得謂家庭的真幸福。在家族制度下的家庭，沒有後繼者，則「家庭」滅絕，因此祖先的祭祀也斷絕。這樣說來，子女是家庭的至寶。古歌有一句話：「兒童是勝於白金黃金及其他一切的寶物，」而這個歌至今依然膾炙人口，主要的原因，這個歌的自身，是適合於民族性。人類是依

據二種方法，以自己的永久性、留於社會，一是事業，二是子孫。永久的大事業，殘留於天下後世，天下能有幾人；而家庭的子女，可永久遺傳而殘留其家庭，這是普遍的現象，任何人能達到目的，所以子女是家庭的至寶。這樣看來，養護子女，是人生重大的任務。

#### 四 尊重雙親的義務

高等動物，程度進步，所以養護的時期也長久。魚類產卵的時候，祇要選定適宜的場所，孵化後，不必要特別的養護，進而至鳥類，更進而至哺乳動物，則其養護，須有相當的時期。然至最高等動物人類，其文化程度有差別，大概須要養護十二三年至二十四年。如果在這個時期，沒有適當的養護，則這種兒童，大抵是社會的落伍者，或為浮浪者犯罪者等反社會的人類。不然則成為不熟練的勞動者。所以父母須依文化的程度，擔負教養子女的義務。

依照生物學上約說的原理，也可明瞭。就是生物有個體發生和系統發生兩種，

而系統發生，須經幾百萬年，而徐徐發達，從阿米巴而至哺乳動物，須經幾十萬年之久。個體的發生，經過數十年的反覆，便成一個完整的個體，如阿米巴單細胞虫，結合精虫和精卵，經過十數年，構成完全的人類。這個約說，無論在形體方面，精神方面，都可實現。而其中在生理方面，形體方面，是以遺傳的傾向為主，不論環境如何，身體的發育上，沒有極端的障礙，則身體的發育，與年俱進。而精神方面，智識方面，社會的環境，多少有些影響。假令文明人的子女，生育於野蠻人中，則精神的發達，差不多沒有，成爲與野蠻人同樣的狀態。所以形體雖聽其自然，亦可實現約說的原理，毫無妨礙。而精神或知能，如聽其自然，則其發達，完全杜絕。所以對於兒童，在形體方面，担负發育的義務，同時在精神方面，則有重大的教育的義務，而這種義務，是與時代共同進步，這是更其確實。

不僅是義務觀念，雙親的慈愛，是犧牲自己，以致不惜重大的努力，養育其子女。世上所謂「親心」這個情操與普通的愛情和同情，是有不同之點，而成爲心理學上

獨立的課程 (Curriculum) 這是現代學者所說的。紀貫之咏古歌「世界上所謂思，沒有勝于思子之心。」藤原兼輔謂：「母親之心雖在黑暗之中，而思子之心，不爲所迷。」尊重親心的吉田松陰，臨死之時說：思子之心，勝于思親之心，但現在從何而聞，「這都是尊重親心，和其情操極高的證據。所以一方面從義務觀念上着想，他方面從尊重親心的情操上着想，養育其子女，是父母的本分。」

## 第二章 兒童保護事業的沿革大要

兒童保護事業的濫觴，現在不能詳細攷查，但在希臘時代，如現在的所謂兒童保護事業，尙未萌芽。在希臘時代，處理兒童，非但很幼稚，且極殘忍。人口過剩的時候，壓殺嬰兒或墮胎，已爲人口調節上不得已的政策，這是亞里斯多德也承認而實行的。然柏拉圖謂國家或保護人，對於孤兒的義務是：「孤兒可委托於公共保護人之手。對於孤兒，須以如養育自己的女子的精神來哺育；對於其財產，須視如自己的財產而保管之。」這樣看來，保護孤兒，須有充分精神。然在當時，還不得稱之爲兒童

保護事業。從歷史上看來，紀元後百十年的時候，羅馬的托拉期帝時代，設立救兒院，是爲這種事業的嚆矢。托帝爲了保護貧兒，出借低利資金，其金額有八百元之多。以這資金，設立二所救兒院，其中一所收容三百人。而其總數，實有五千人之多。其後達特利阿，奧格斯基，和哥恩斯達基帝王時代，除兒童保護的設施外，還有許多事業。至近代英國愛特浮特六世時代的一五五二年，國王布拉伊獨威爾，對於育兒事業，下賜宮殿。當時是在海蘭八世之後，英國在宗教上經濟上，是空前的改革時代。在這個時代，則有慈善事業的育兒事業，想起來時代的要求是如此。然國王下賜宮殿，充爲育兒事業的用途，回想其仁慈的精神，如何尊嚴。其後社會經過許多複雜的變遷，在一六〇一年愛利柴巴斯女王時代，乃制定救貧法，其中有關於保護學徒的條文。本來救貧法是很消極的，事後的，不帶什麼積極的事前的性質，而其中獨關於保護學徒，完全是積極的防止的性質，就是依據下面的方針，實施保護。

「救貧法是在學徒制度之下，對於少年，授以職業教育，與以自助精神，施以道

德訓練，保持身心清潔，因此，使他們向上，窮民生活狀態，得以改善進步。」

此外德法美等國，繼續設施這種事業。而在德國十七世紀的晚年富拉克爾，在哈蘭市設施的這種事業，想起來是德國最初的事業。富拉克爾是生於一六六三年，學於鐵拉伊布基大學，一六九一年畢業，住於哈蘭市，執神學語學教鞭，兼任教會牧師，其時接近普通市民，觀察貧孤兒苦悶於薄幸的境遇，爲數不少，就以七元的資金，大胆設立襁褓學校，收容一百個住宿生和五百個通學生。其後事業有很大的發展，稱爲這個地方上的育兒事業的白眉。

在日本，兒童保護事業，比較的有古的歷史。距今一千五百年前，昔雄略天皇常獎勵殖產工業，所以有一天，命其下臣螺贏，收集許多蠶，而螺贏則以爲是兒，（日人讀蠶爲<sub>ハコ</sub>，讀兒亦爲<sub>ハコ</sub>，蠶與兒同音，所以蠶誤聽爲兒）馬上托人從各地收集許多赤兒，貢獻於帝，而帝毫不叱責而言：「我不是叫你收集兒而是蠶，然而召集這無告的兒童，是很殘酷的，」以這許多兒童，完全委托於螺贏且賜姓爲小部子。這是日

本育兒事業的濫觴。其後和氣法均尼目睹在當時戰亂之後，近畿諸地，沒有五穀，疫病流行，人民的疲困，達于極點，時有棄其生兒，法均嘆息，乃派人收拾，完全養育，有八十三兒之多。天皇深為嘉慰，賜姓為葛木。嵯峨天皇的第二皇女淳和皇后，目睹京都的窮民，雖生小孩，而不能養育，時有棄諸路途，命百官收拾，而無告的孤兒，得救而養育的，不知其數，到底育兒事業，在古代早已存在。

在古代這種事業，主要的是救助環境異常的孤兒貧兒，是為事後的事業，而不及於其他的狀態。但至近代，轉變步武，而對於聾啞兒，低能兒，不良兒等，也加以保護教養。就是對於聾啞兒，是以十六世紀末葉西班牙蘭恩的保護教育為嚆矢，盲教育是一七八四年法人翁利恩哥開始，低能兒教育，是一八四九年法人伊達獨開始創辦，此外感化教育，比低能兒教育先設立，大概與盲教育的創設時期略同。就是在一七八六年，設立倫敦慈善協會，其目的，是感化不良少年，現在倫敦郊外，有一個世界有名的蘭獨喜爾感化院，就是這個協會設立的。



這樣看來，自十六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保護身體上和精神上有異常的兒童，這種設施，各地已有，以致各國互相競爭而設立。到現在任何一國，都有這種設施。例如美國，州立聾啞學校，有五十所，學生有一萬餘人；盲學校州立的有五十所，學生有五千；至感化事業，有一百十五個公私感化院，收容兒童有五萬人之多。要之，這種兒童的保護，漸次徹底了。

觀其待遇的方法，最初完全是雜居制度，成人與兒童，時常沒有區別，在同一的設施內，在半監禁的意義之下，收容兒童。其後男女老弱以及其他病者健康者，認為須適應其性情，而有分離的必要。這是在待遇上，確是進步，但其分離的人，依然是在雜居制度之下，而不能脫出救護的舊法。然依據經驗，雜居制度，在兒童的教養上，覺得非常不宜，變更為家族制度，務須使其生活狀態，與家庭相接近。這是對於兒童保護的一大進展。然家族制度，也不過是一個進步的院制度，其內容和實質，雖然完備，可是院制度，必不免有隨從的弊病。所以精神異常者，強度的不良少年，除

必要收容于一定的場所外，務須避免在院制度內，收容保護。依據多數的專門家的議論，除不得已外，避免院內制度，而採用依托其他家庭的方針，這是稱之爲家庭依托制度。這個制度，是如孤兒，貧兒，棄兒遺兒，被虐兒等，僅依其環境的結果，適應其種類，加以必要的保護，現在的法美德英等國，都已擴張實施。而這個制度，與家族制度比較起來，可得良好的成績。在日本也漸次實行家庭依托制度，的確是這種事業的進步。然則從雜居制度變遷到家庭依托制度，次第有顯著的成績，早已沒有革新的餘地嗎？最近的思潮，則更進一步，兒童務須在自己的家庭，養護保育。兒童教養的最良場所，是自己的家庭，所謂「母親居的地方，是真正的家庭。」依據這樣的意義，而發生自宅教養的制度。所以要救護的兒童，在其家庭的時候，須先調查其家庭，是否適合兒童教養，如認爲適當，可在家庭內自由保護。這個制度，在私設事業中，時常看見，而在公設的時候則更多。在美國，有子女的寡婦，爲了生活的威脅，必要救護其兒童，一九一一年以來，美國的各州，差不多都制定母子扶助法，而

母子共同在家庭內，受必要的保護。因此，實際上多數的母子，可免家庭分散的慘劇，一家和平團欒，受適應的保護，漸漸發達。這樣看來，有異常的兒童，是在家族制度，家庭依托制度，或自宅保護制度之下，適應個性和環境，受適當的保護，是這事業的大變更，除了這種方法以外，恐怕沒有其他待遇的方法。然兒童的種類，已如上述，都是爲了有缺陷和異常，所以這種事業，自然不能脫出事後的，消極的或治療的範圍。然則這種事業的範圍，是限定的，或沒有其他擴張的餘地嗎？如果沒有餘地，則兒童的保護事業，雖與其他許多事業，同樣的有百年之久，可是這種兒童的存在，是根本抵觸的。現在再把最近的思潮，略述一下。

### 第一節 兒童保護的最近思潮

兒童保護的最近思潮是什麼？先豫防是勝於治療。事後就是在事的發生後，從事治療，其治療的方法，雖然很巧妙，可是仍沒有防止事的發生的效力，這是抵觸于事的根本。欲徹底的解決事物，是近代的聲浪。所以對於這種事業，大呼沒有異常性的

兒童，將來沒有缺陷，得以健全的發育的聲浪，俄然出現。

還有一種思潮，是由于社會連帶責任的觀念而生的思潮。社會是有機體。有機體是在連帶共同責任上，得以健全的發達。如社會的一員，既有缺陷，則社會對於他，不是慈悲救助的觀念，因為連帶責任的觀念，是義務，這種義務，必須擁護。不僅有缺陷，就是對於不陷于不幸的境遇，務須自由繼續其健全的狀態，或爲了有健全的發達，互相協力，自覺自他責任，可互相保護援助。然以兒童爲對象的時候，互相協力，對於兒童，雖不能要求自他的責任，可是有保護責任的社會，須擁護他們，所以可以爲社會全體的責任。而在從前，慈善家委諸慈善行爲而不顧，是喚起反對社會共存的意義的觀念。既經承認這種觀念，則社會自身是自己的責任，所以不問消極和積極，治療和豫防，有徹底的保護的義務。

注重這種豫防的設施，對於兒童的保護，以連帶的責任，徹底的保護，是必要保護的新事實，就是產生幼者的健康保護的新事實。然則其意義如何？第一生產兒的增

減與乳兒死亡率的高低，是與國民健康的強弱，成正比例。晚近生產兒的減少，是怎樣的程度？現在列表如下。

人口一千的生產兒數

國名	年次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英國	27.3	27.2	26.5	26.7	25.8	25.1	24.3	23.9	24.1	22.8	22.6	21.9	21.6	21.3	21.0
奧國	30.3	30.3	29.2	29.8	29.5	28.3	27.6	28.2	26.9	27.9	21.0	21.0	21.0	21.0	21.0
比利時	26.1	25.7	25.3	24.8	23.6	23.7	22.9	22.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法國	20.6	20.5	19.7	20.2	15.5	19.6	18.7	19.0	18.8	18.0	11.3	11.3	11.3	11.3	11.3
德國							23.6	28.3	27.5	26.8	20.4	20.4	20.4	20.4	20.4
意大利	32.6	32.1	31.7	33.6	32.7	33.2	31.5	32.3	31.6	31.0	30.5	30.5	30.5	30.5	30.5

觀察上表，生產兒大體年年減少。而這種狀態，今後繼續下去，則人口增加的比

例，年有減少，因為國力有漸次衰弱的憂慮，所以各國都一方獎勵多產，他方努力產兒的健康保護。然獎勵多產，在現在的狀態，不能看見達到目的的曙光，所以更傾注全力，擁護生產兒，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是乳兒死亡率的多少，與國民的強弱，成爲正比例，依據英德兩國調查的結果，爲了專門家的確認，務須減少乳兒死亡率，努力增進國民的健康。根據這樣的意義，最近新設的兒童保護事業，大多是豫防的，事前的，積極的。例如對於必要與以人工營養，代替天然營養的母親，以純良的牛乳適當的調理，而以其精粉代替母乳。爲了供給一般的母親，所以一八八九年，在哈布爾哥市，新設牛乳調理所；爲了維持或增進健康乳兒的健康，所以一八九〇年，在法國的拿希市設立兒童健康療養所；爲了救護學生營養狀態的不良爲目的，所以一八八二年，在法國開始實行學童給食制度；爲了普及保護乳幼兒爲目的，所以一九一四年，在美國支加哥市，創設乳兒週期；爲了有子女的寡婦，生活陷于困難，所以分散其家庭，在特殊設施之下，保護兒童；因爲違背兒童的根本精神，所以一九一一年，

在芝加哥市制定母子扶助法，在一家和平團變之下，在家庭間自由養育其兒童；這都是由于最近思潮的豫防的，根本的，事前的觀念而生的。

## 第二節 兒童保護法

由於兒童保護的立場而制定法律，不是限於近代。然這是關於一般的法律的一部，或僅單行法，至于統一的法律，完全是近來的產物。例如一六〇一年，制定英國救貧法的一部，規定關於救助孤貧兒；一八五四年，英國最初制定感化法；在法國棄兒的養育及其教育的法令，是在共和曆第五年發佈，對於救濟子女的事務處理法，是在一九〇四年規定的。其他德美等國，都與英法同樣的狀態。在日本棄兒養育米分配法，是在明治四年公佈，關於幼弱救助事項，記述於明治七年發佈的恤救規則的一部。

統一法 然時代的進步，兒童保護的觀念，有急激的發揚，在這個時候，僅僅插入單行或普通救濟法規的一部，則不能滿足，乃有統一法產生。而成爲先驅者，是英

國。英國在一九〇八年，統一關於兒童保護的許多單行法，整理，修改，增補，乃制定「兒童法」，因此，從消極積極的二方面，事前事後的兩立場，企圖徹底的保護各種兒童。我們對於英國的先見和慧眼，非常佩服。尤其在十八九世紀，多數的貧兒孤兒，在工場內，受極端的苦役虐待，毫不介意，但現在英國是率先於天下，徹底的保護兒童，至制定統一的法律，兩者比較起來，誠為隔世之思。美國在十數年，已痛感制定統一法的必要，現在四十八州中二十四五州，已選定特別委員，起草「兒童法」，如俄亥俄州，已實施統一兒童法。更如德國，根據一九二一年的最新思潮，以兒童保護法案，提出於議會。恐怕這個議案，已經議會的協贊，成為法律。現在揭其總則第一二條，於此可知這個法律，充滿怎樣的時代思想？

第一條 德國人的兒童，可受身體上精神上及道德上養育的權利。

關於養育父母的權利及義務，依據本法而毫無妨礙，侵害養育權利者的意志，是限於法律規定的時候。



公共的兒童保護，是限于兒童不能在家庭受養育的時候，方可享受。

第二條 公共保護的機關，是兒童保護局，國兒童局；但法律上其他公共團體或公共設施，尤其屬於學校的權限事項，不在此限。

公共兒童保護，是關於增進兒童的幸福的一切事項，除現行法中規定外，依照下記的條項而規定。

這樣看來，德國的兒童，可受身體上精神上或道德上養育的權利，先規定根本觀念。所謂公共保護，是規定關於增進兒童幸福的一切事項，與舊法所示的舊思想，極端的消極主義的救助本位，完全不同。此外日本也想以兒童保護法案，提出於議會，目下正在起草中，於此可洞察其傾向所在。

### 第三節 事業的統一聯絡機關

關於兒童保護，法律上已經統一，或者近來努力的精神，對於事業上的指導監督，亦已統一，這種事業，已有健全發達的傾向，至晚近更其顯著。就是在美國，自

一九一二年以來，美國勞働部內設立兒童局，專以指導和宣傳兒童保護，以圖各州自動的設立統一機關，漸次實行。美國四十八州中，大半已設兒童局，全力指導宣傳及監督事務。紐約市在一九〇八年，市衛生局添設兒童保護課，至一九一三年，設立兒童保健局，擴大其事業的範圍，以圖充實其內容。比利時在一九一九年，德國在一九二一年，都設立兒童保護課。日本除大阪市外，雖然沒有設獨立的兒童局，可是在社會局內，附設兒童保護系的很多。依照日本現時的狀態，對於這種事業，已感覺必要統一的指導，後援和保護。

聯絡機關 大多數的事業，非常複雜，到處設立，依照各人的理想經營劃策，不採取與其他機關聯絡，這不僅事業的發達，沒有希望，而事業不免有重復，成爲濫行救助。欲補足社會的缺陷，或滅絕社會的缺陷的社會事業，因此反而流毒於世，對於被保護者，不免有不利。依據這個目的而產生最初的事業，是英國倫敦的社會事業協會，這個會的設立，是在一八六四年。本來不是僅限於兒童保護，可是現在的社會事

業，着重於互相聯絡，其設立的根本思想，本來是一樣的。最適切的事例，是一九二二年設立的紐約兒童福祉協會。這個協會是保護二歲以下的兒童，由七百十三個團體聯合而成，互相聯絡，對於兒童保護，以期沒有遺漏。這種團體，並非兒童的專門團體，其設施內附設兒童部。例如普通病院的一部，辦理兒童。要之這種大規模的聯絡機關，在其他地方，還沒有這種例，所以產生這種大機關是必要的。此外內外共同的聯絡機關也很多，因此，可避事業的重複，而防濫救，保持互相聯絡，漸有健全的發達。

聯絡的地理的範圍，最初是限于一地方，其後漸次擴張，及於全國，更擴大而及於國際的。關於兒童保護，也是這樣，從一地方而一國，以致世界的聯合。

現在舉其國際的，第一次國際兒童保護會議，一九一三年，在比利時布拉宜爾開會，主要的議決，是關於兒童衛生的許多事項。而第二次因為世界大戰勃發，所以不能開會，但大戰終了，在一九二一年，以第二次國際少年保護會議的名稱，在比利

時布拉宜爾開同樣的會議，日本是湯澤內務書記官出席。而在第二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大略如左。

第一、不良少年及其審判所

第二、異常少年

第三、小兒的社會衛生

第四、由於戰爭而失恃的孤兒

等，而主要的是關於特殊兒童的題目，這是大戰的結果，爲了這種少男少女很多，或有繼續產生的憂慮，所以就其範圍內的題目，研究討論，也是原因之一。

這個會是從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適應其議題，設第一部至第四部的門部，對於各部的問題，一一審議，交換意見。現在將其中關於第三部小兒衛生，保健的議題如下。

一、豫防小兒結核最有效力的方法是如何？

二、委托父母以下的人的嬰兒，視察住宅的方法如何？

三、確定保護嬰兒·宣傳小兒衛生的概念的最有效的方法如何？

四、實行積極的消極的人種改良的經驗如何？依據這個經驗，關於民族衰亡的經驗如何？

關於這種問題協議的結果，不能詳細的說明，但出席這個會的，大多是這種事業的監督官吏，否則是這種事業的專門家，其討論及其決議，已成爲這種事業的權威，所以關於這種事業的世界協同的發表很多，因此同盟諸國，可開拓這種事業的新方面。

#### 第四節 設立國際少年保護局

關於國際少年保護局的建設，在一九一三年的第一次國際會議時，已決定其大綱，早已可以設立，爲了戰爭，不得已而中止。所以一九二一年第二次國際會議時，漸有建設的希望，這個會設總會于比利時布拉宜爾市，比較設于其各國爲公平和便

利，這個會的目的如左。

一、在各國熱心兒童保護者間，設聯絡機關。

二、輔助研究兒童保護問題，且獎勵關於兒童保護的立法及尊重國際間的同意。

等，日本政府如加入，則今後在日本，研究和宣傳國際的兒童保護，更爲必要，所以這個局揭載的兒童保護的方法，想起來不是無益的事業。

一、兒童的物質的及精神的保護，尤其是嬰兒的保護。

一、研究關於兒童的社會衛生。

一、改善家庭及環境。

一、形成和制限親權和保護權。

一、在家庭的境遇中，監督兒童的精神。

一、保護私生兒，防止乞兒。

一、防遏浮浪兒及犯罪兒。

一、組織少年裁判所及保護釋放後少年。

一、保護委托兒。

一、抑制兒童的犯罪。

一、異常兒的教育及鑑別。

一、研究貧兒扶助問題，保護遺棄兒和被虐兒，以及設立育兒院。

一、矯正有害兒童的身體的精神的一切事情。

一、保護殖民地的兒童，

一、關於保留凡爾塞條約的第一部及第十三條的權利諸問題。

這許多方法，差不多已網羅兒童問題，雖然不能認為時代的式彩，可是其中如嬰兒的保護，私生兒的保護，異常兒的鑑別及教育，親權的制限，貧兒扶助問題，殖民地的兒童保護諸問題，是戰後重視的問題，可謂有時代的式彩。而國際間的連絡和提攜，是必要的，所以設國際委員，至少一年開一次常會，協議各種必要的事情，以圖

保護方法的進步。要之，國際的互相協力適當的保護兒童，是這種事業的一大進步。這是不願煩瑣，而記述其目的及保護方法的內容的理由。

#### 第五節 兒童保護事業的對象

兒童保護事業的對象，有普通兒童與特殊兒童二種。普通兒童，是稱之為正常兒童，有不同的種類。普通稱為正常兒。身心沒有異狀，而環境有異常的，也包含在內。然這裏所謂普通，是除去一切的異常性的，是一般的普通兒童。這種事業，是使兒童的身心，有健全的發達，就是普通兒童的保護事業。就是胎兒，乳兒，幼兒，學童職業兒童等的保護。以之為保護事業的對象，比較的是近代的事情，大概不出三四十十年。然積極的預防這種事業，被創立之後，舉世翕然而做倣，三十年後的今日，兒童保護事業的對象，恐怕是這種兒童為主，也許成為兒童保護的最近思潮。

所謂特殊兒童，是比較異常兒，其範圍廣大，有任何異狀的，都包括在內。就是環境異常，也包含于特殊兒童中。與普通對照，而其他都是特殊兒童。在數十年前，



這種事業的範圍，雖限于特殊兒童，亦無大過。然以普通兒的保護已旺盛，所以從全保護的對象物的兒童，是在特殊兒童保護名稱之下，享受保護。就是環境異常的，是孤兒棄兒遺兒窮兒私生兒，被虐兒等。身體異狀的，是聾啞兒其他不具兒及病兒。精神異常的，是低能兒，白癡兒，精神病兒及不良兒等。

這種兒童，適應其狀態，徹底的保護教養，是為兒童保護事業。

## 第二編 各論

### 第一章 普通兒童的保護事業

#### 第一節 胎兒的保護事業

胎兒保護事業的必要 普通事物，當其萌芽的時候，留意保護，最爲捷徑。欲培養健全的人類，組織善良的社會，先從保護胎兒着手，最爲適當。保護胎兒，沒有適當的方法，不僅增加死產，幼生兒及其幼乳兒的死亡，而將來的身心的發達，必有障礙和異常。所以在中國自古已有胎教，而其教育，從胎兒開始。因爲妊婦日常的舉動，影響於胎兒甚大。其所謂胎教，小學纂註內篇有一段：「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則，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方過人矣。」觀於這一段話，保護胎兒，如何周到！假名列女（日本古書）傳有一節：『君子曰太任善胎教，所以古

語謂懷孕之時，必使其留意感觸」。所以在日本也做做中國，努力普及胎教。而中國的胎兒保護，是注重精神保護，不得謂如現代式的健康。然健康保護，決非兒童保護的最終目的。最終而完備的目的，是身心同時有健全的發育。而中國的胎教。在科學上，有何價值，還是疑問。總之以胎教的精神，為保護胎兒，是最要的事情。在東洋則胎兒為精神教育的對象物，而在泰西則為生理保護的對象物。兩者以何者為必要，固不待言。所以東洋的胎教，完全在其羽翼之下，沒有說明現狀的資料，而泰西的生理的保護，到輓近則非常發達，比較的有豐富的資料。所以在泰西無論如何，胎兒的保護是必要的，且以這種事業為社會事業。

保護胎兒，就是保護妊產婦，而保護妊產婦的適合與否，須先觀察死產的多寡。如果沒適宜的保護，則必增加死產。英法德日的死產，一千人之中，有怎樣的狀態？

國	年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英		0.1	0.1	0.1	0.1	—	—	—	—
法		0.9	0.9	0.9	0.9	0.9	0.7	0.4	0.4
德		1.0	1.0	—	0.9	0.8	0.8	0.8	0.6
日		3.3	3.1	3.0	2.8	2.8	2.7	2.6	2.5

依據上表，則死產率，年有減少，日本與其他各國比較，則英國為最少，對於人口一千的比例是〇·一，在日本則為三·三人，就是三十倍以上的死產；德國是在三國中，有最大的比例，日本比德國，是二倍以上。而其理由很多，其主要的，是母體的虛弱，和妊娠中的保護不周，且對於娠婦缺乏社會的設施。日本死產的實數，則為十四萬九千餘人，以之與生產率比例，則對於生產百人的比，是為七·五，其最高率，是在明治三十三年，為生產中九·七，實為可驚的高率。就是約生產的百分之

十，是死產。這樣看來，在文明國中，沒有這樣的比例，依據前面的統計，也可以明白了。這是實在可憂的現象，因此，先探究其主因，然後採用許多適宜的設施方法，是最重要的事情。泰西各國，到最近對於這種事業，有很好的努力，而死亡日漸減少，這是採用適應的設施，誠可為模範。

妊產婦的死亡率 婦人的死亡率，是依國和其年齡而不同，從普通的狀態來說，則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婦人的死亡，是以妊娠和分娩為最多。例如美國，同年齡的範圍中，結核死亡以外，分娩的原因為最多。一家的主婦，家庭的母，中年而死亡，則其家庭，如何悲慘？尤其是子女的教養，如何不幸？實在不敢論述，於此依據其原因，而努力使其減少死亡數，不僅是為婦人，實在是為家庭的全體，尤其是為其子女。而其死因，不論那一國，都以產褥熱為最多，其主要的原由，是產褥熱消毒不完全，有不潔的狀態等。試以各國的妊產婦的死亡率和其死因，列表如下。

國名	對於人口一千的 妊產婦死亡率	產褥熱死亡率	其他的死亡率
瑞典	六・〇	四・二	三・五
諾威	八・一	四・一	三・九
伊大利用	八・九	三・三	五・七
法國	一〇・三	四・八	五・五
波斯	一〇・四	四・七	五・八
英國	一一・一	四・七	六・五
紐西蘭	一二・四	三・一	六・三
愛爾蘭	一二・九	四・五	九・三
匈牙利	一三・三	三・六	八・四
日本	一三・三	四・五	九・四

奧大利	一四·一	四·七	八·八
比利時	一四·八	五·八	九·四
蘇格蘭	一四·八	五·五	九·〇
美國	一四·九	六·五	八·四
瑞士	一五·二	六·四	八·八
西班牙	一九·六	一二·三	七·三

在日本的婦人死亡率，幾乎世界無比，一年約有六十萬人之多，怎麼樣減少其死亡率呢？攷察起來，這是社會的家庭的大問題。然關於普通婦人的死亡率的減少，暫且不說，僅從妊娠婦的死亡着想，則日本是上面十六國中的第十位。依據專門家的學說，則產褥熱的黴菌，極其頑強而不易死亡。所以無論那一國，危重的傳染病雖減少，而產婦死亡率則不減。尤其是日本，非但不減，反而有逐年增加的傾向。所以一方面爲了直接保護婦人，他方面爲了保護乳幼兒，努力撲滅，是必要的事情。

初生兒的死亡率 乳兒死亡率，比其他年齡階級為高，這是各國普遍的事實，而死亡的乳兒中，表示最高率的，是生後一月內的乳兒。現在列舉二三例如下，

一九一〇年度，美國乳兒死亡率的按月分配表

一週以內的死亡	二三·五
一週內至一月內的死亡	一四·一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的死亡	一八·三
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死亡	一九·三
六個月至九個月的死亡	一四·一
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死亡	一〇·七

美國人口十萬的乳兒死亡率

年次	死亡年齡	三個月至六個月間	一年
	一個月以內		



一九一〇——一一	一〇七・〇	四八・一	四九・六	二六八・四
一九一一——一二	一〇七・五	四二・八	四二・九	二四八・〇

依據美國最近調查的結果如下

年 次	死亡年齡		一 年
	一個月以內	二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九一一	三九・二四	七二	一一一
一九一三	三七・六七	六三	一〇〇
一九一六	三七・二二	五六	九三

觀察英國的調查，一個月以內的死亡數，比較一年的死亡數，在一九一〇年則為百分之三十三，一週以內，則為百分之二十，而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的調查，一個月以內的死亡率，比較一年的死亡率，則為百分之四十。

再看日本的事實，內務省衛身局調查自明治三十三年至大正二年的十五年間的乳

兒死亡率，其中一個月以內的死亡率，則為百分之四十八的高率。

以上所述，是表示死產，妊產婦死亡及私生兒死亡的高率，或依然不見減少的狀態，是由于怎樣的原因而生的？怎麼樣可以防止或減少？這是在保護兒童的立脚上講起來，是不可不研究而實施的問題。

茲先列舉其二三個原因。

妊產婦死亡最多的理由，探究起來，第一因為妊娠中及分娩中，有種種危險；且在身心上，對於這種危險，須要特別的注意和保護，可是爲了缺乏這種智識，在這個期間，也不加什麼保護，忽略的經過；第二是分娩的時候，消毒不充分；尤其在美國，爲了生產的恐怖和缺乏抵抗性，必要特殊處置；或以地方上沒有適當的醫師和產婆；這是專家所主張的要點。要之其死亡最多的原因，是由于無智和生活威脅，或對於無智和生活的威脅，社會上沒有完備的保護和設施。

死產及初生兒死亡率的高度的原因，議論紛紛，然歸納起來，不外乎遺傳的，後

天的，社會的，個人的原因。觀察一九一六年，美國初生兒的死亡率，和各地的生產報告書，其原因實在可驚，生後一年間的死亡數，十六萬四千餘人，生後一個月間的死亡者，是七萬五千人，而與二個月後死亡的比較起來則爲五倍，與十二個月的比較，則有十四倍之多，而其主因，是收入不足，雙親的花柳病，妊娠中的健康不良，分娩時的障礙，產褥中的不注意。再就乳兒一年間的死亡，調查其死因，直接關於母體的，是六萬八千，胃腸病四萬，呼吸器二萬三千，流行病一萬三千，其他爲二萬。而母體的原因，則占全死亡乳兒的三分之一多些。這是主要的美國的例，而在日本，大多是由于先天的原因，有同樣或更高的率。

明治三十二年至大正二年的十五年間，一個月內的乳兒死亡的主因如左：（內務省保健調查會）

病名	十五年間的總數	大正二年
呼吸器疾病	七四〇、九一六	五八、三〇八

消化器疾病 五〇七、六七三 四九、二二六

徽 毒 七七、七二六 六、二〇九

先天的質及畸形 七〇五、九六〇 五四、二二六

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其主任是暉峻義氏等，大正八年、調查東京府下八王子市的乳兒死亡的社會的原因，未滿一個月的總死亡數，則為七六，而舉其主因如下。

先天的質弱及  
先天的疾病 二八 胃腸病 三

畸形 三 呼吸器病 一八

其他 二四

依據這種調查的結果，未滿一個月的死亡原因，占多數的，是生產前母親的存活狀態，健康狀態，有重大的關係。觀察前記大正二年的死亡率，乳兒死亡總數，則為二六七、二八〇，而其中未滿一個月死亡者，則為一七五、五九九，（百分之四十八）

更細別之，先天的弱質及畸形，則爲五四、二六六，遺傳黴毒，則爲六、二〇七。而其他，是由于種種疾病而死亡。這二個原因，直接的間接的生產前母親的生活和健康狀態，有重大的關係，與其他統計的結果略同。

徵諸內外的事實，保護母體，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可不注意，然則社會的保護怎麼樣呢？亦當進一步的研究。

## 第二節 巡回產婆

產科學是自古研究的，所以產科醫，是專門的醫師，而早已存在，然產婆公然爲社會所承認，是比較的屬於近代的事。英國制定產婆的法律，是一九〇二年，而在以前，任何人得以隨意助產。所以沒有什麼特殊的智識，僅有一些經驗，不過是任意的事情，說起來也可稱之爲接生婦。一九〇二年，制定關於產婆的法律，規定初任產婆，須學習三個月，且辦理二十次生產，同時取締各地選舉產婆委員。依據一九〇五年的法律，除受特許之外，不得稱爲產婆。其後規定產婆須製造乳兒死亡和死產的證

明書，或關於分娩，不得處理異常的狀態和疾病。結果新設中央產婆監督局，全體受公正的監督。而監督員是四個月巡回一次。監督員是女醫或有經驗的產婆，最爲適宜。一九一六年，英國波拉獨夫亞爾達市，採用產婆。這是在英國社會上採用產婆的開始。一九一八年，修改產婆法，中央產婆監督局的事務，大多依賴地方，同時產婆的活動範圍，比較的廣大了。產婆認爲妊產婦聘請醫師的必要時，立刻聘請醫師，那時的診治及其他費用，由公共團體開支，而其半額，由政府補助。在沒有規定以前，無論產婆醫師，遠慮招聘，而醫師亦時有躊躇應聘的傾向，而自此以後，也沒有什麼遠慮躊躇。尤其是有資力的，其診費自己擔任，否則由公共團體開支。最近公共團體，到處採用產婆，而爲巡回產婆的事務，同時爲了對於普通產婆，要不斷的監督，所以各地方設產婆監督及副監督，而始終不怠監督。在英國的產婆數，有三萬五千人，而近來利用產婆，次第增加，英國的四分之三的生產，是須經產婆之手。這是妊產婦和乳兒的死亡率，年年減少的一個主因。

到一九〇七年，英國規定生產登錄法。在二十年前的一八九九年，在英國的塞爾夫阿達市，產婆是誠意的製造生產報告書。這是在英國爲這種事業的嚆矢。各地方沒有制定生產登錄法以前，衛生委員，須在生產後六星期間呈報。然生產後一週間至一個月間的死亡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六星期後呈報，未免太緩慢，所以在哈達夫伊爾市，生產後三十六小時以內呈報。因爲這種刺激，所以一九〇七年，政府制定生產登錄法，然採用這登錄法的，僅有一百二十餘個的都市，因爲太任意，所以沒有完全登錄，實行登錄的，約生產的百分之六十五。然這樣的登錄，未免不徹底，所以一九一五年，強制實行登錄。近來生產後一晝夜半以內，必須呈報。這個結果，引起二件重要的設施，其一是妊產婦療養所，其二是設置乳兒健康視察員。關於妊產婦療養所，後節再說，現先把視察員說明如下

### 第三節 乳兒健康視察員

在一九〇七年，實施生產登錄法，同時，在重要的都市，採用乳幼兒健康視察

員，而各地方也認爲設視察員的必要，所以英國在一九一四年有六百人，一九一五年，有八百十二人，一九一七年，則有千零二十四人，平均八百個乳幼兒，有一個視察員，與五百人設一人的理想比較起來，視察員尙慮不足，而到一九一八年，則增至三千零三十八名之多，視察員是視察自生後至五歲的兒童，一個人担任四百人，在現在確信可以維持其理想的比例。然則担任視察員，要有什麼資格？担任的主要事務是什麼？其最重要的資格是：（一）女醫（二）得到中央產婆監督局的特許狀的產婆（三）受過教育的看護婦（四）有官署證明書或特許狀的候補者，從這許多中採用。而其任務，是生產後三十六小時內，呈報官署。生產後二三日間，須訪其家庭，對於產婦，與以適當的助言，一年至少訪問八次，至五歲時，仍須繼續訪問。死產如爲五歲以下的乳幼兒，必視察其家庭，產婦如繼續人工營養時，一經產婆或他人通知，當即往訪，詢其理由，教以適當的方法。此外訪問妊婦，視察兒童健康療養所，也是他們的任務。而政府對於這種事業，常補助半額經費。這樣，巡回產婆和乳幼兒健康視察員，互相



竭力注意減少乳兒的死亡和初生兒的死亡。

以上所述，僅爲英國的狀態。其他德法美瑞典等國，產婆事業，非常發達，確有可觀的成績，然以僅注重於這方面，所以其餘的事項，失其均衡。現以日本的設施，略述如下。

#### 第四節 日本的巡回產婆

關於處理產婆的日本法規，與他國比較起來，也有相當的進步。明治三十三年，規定產婆規則，其資格是小學校高等科畢業，或高等女學校修業二年，學習產婆學二年後，方得特許狀。至大正四年，看護學校和產婆學校，是有同等資格，入學修業期限，也是相同，而與其他事情比較起來，則有非常的進步。然實際的調查起來，日本的產婆數，約有三萬五千人，其中一萬七千人（即半數），是從前的產婆，或限地營業，沒有新式的智識。在內務大臣指定的學校的畢業生，三萬人中僅有四百五十人。其他多是試驗及格的。因此，產婆的規則，比較的整頓，而在正式產婆學校畢業的，

尙嫌太少。

產婆的智識程度，和技術的巧拙，是有區別的，在日本，分娩時常煩產婆之手。尤其在羣部，產婆的酬金也低，在下等民族地方，爲了產婆的酬金關係，不用產婆而分娩的也有，但大多是煩產婆之手。然在日本，產婆全然是營業者，而社會的公益的活動很少，所以社會設施，差不多沒有。在多產多死的日本，生產的大部分，是不經醫師和看護婦的，而煩產婆的日本，社會的設施，幾乎沒有，產婆的酬金，也比較的高些，這是在保護母體和胎兒上，爲遺憾的事。現將東京府下北豐島郡產婆會規定的價列後。

妊娠初診	二元以上	復診	一元以上
平產	十元以上	難產	十五元以上
一週後沐浴	一元五角	生產證明書	一元
死亡證明書	一元		

但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中等以下的人，到分娩的時候，發生經濟問題。今後當使產婆爲社會的活動，而巡回產婆事業，在社會的設施上，必要占相當的地位。

然則巡回產婆事業，在日本也不是絕對的沒有。在東京是爲日本基督教女子青年會附屬事業。設置巡回產婆看護婦會，實施巡回產婆，是東京愛生看護婦會；在京都最早實施巡回產婆，是京都產婆學校，這個學校，是明治十八年美國宣教師獨克脫爾辨蘭故新島襄等設立的，爲日本最初の看護婦學校，也是二十四年以來的產婆學校，在當初已實施巡回產婆。近來繼續經營同樣的事業，至最近一年中，處理五百至九百人的事情，到畢業時，一個產婆，處理四十餘人的妊產婦。這是日本的最初而最大的事業。

此外京都府廳，自大正十年十月起，實施巡回產婆，囑託二個產婆，不斷的巡回。大正十一年一月的報告，新的九人，舊的五十人，出診的八十五人。而官廳方

面，覺得不大徹底，對於這種事，認為有改進的必要。其他恩賜財團，濟生會，是縣府經營事業，也為紅十字會的社會事業之一，採用巡回產婆，確有成績。這樣，這種事業，漸次萌芽，實有可慶的價值。然與必要的程度比較起來，尙覺幼稚。不得不希望其前途，更其充分的發達進展。

#### 第五節 妊產婦療養所

巡回產婆之外，更有設立妊產婦療養所的必要。一九一八年，英國制定妊婦及乳兒保護法，爲了適應需要，所以增設妊產婦療養所。如法國，在這次大戰中，保護妊產婦，有很大的努力，尤其在巴黎，這種事情，更其努力。一九一四年，在巴黎有三萬七千零八十五人，而其中三萬三千人，是受保護妊產婦中央部的保護，一九一五年，生產的百分之九十五，一九一六年，生產的百分之九十七，是受其保護。在保護期間，入產院的雖然不少，但無論如何，須先受中央部療養所診斷，然後適應其需要而與以適當的保護。要之妊產婦的百分之九十七強，是在公私保護機關之下受保護，

假令爲戰時的臨時處置，那末這種徹底的事業，不得不表示相當的敬意。而這種事業，在現今世界文明國中任何地方，都可設施。現在把紐約市的狀態，紹介於讀者。

紐約保健局的設立，是在一九〇八年，同時局內設衛生部。這種機關的設置，在美國爲嚆矢，其後大多數的都市，漸次倣效，設立同樣的機關。一九一三年，衛生部擴張規模，添設衛生課，而其新設施，同時也爲妊產婦保護事業的開始。在當初不過七八名看護婦，担任事務。在美國，看護婦兼產婆，非常重視，僅有產婆的資格，大多爲取締的對象物。所以公共團體，選定擔當保護妊產的任務時，大多是看護婦兼產婆，仍稱之爲看護婦。紐約的產婆，比較其他都市，比較的重視，而市上採用產婆，恐怕是絕對沒有。而在紐約開始保護妊產婦的事業，是巡回保護。而探知妊產婦的方法，是由牛乳供給所，兒童健康療養所通知看護婦，或由挨戶訪問及其他社會事業團體通知看護婦。看護婦認可之後，必記入記錄簿，規定時刻，訪問其家庭，或在療養所診斷，與以必要的注意，然後在生產的前後，加以適宜的保護，一九一六年，保護

三千個妊產婦，其中分娩數是八百四十一名，八個看護婦担任看護，平均一個看護婦，担任三百七十五人之多。然其成績很好，產婦的死亡，不過八名。

然紐約是一個大都市，僅僅這個機關，到底不是徹底的保護乳兒，此外私立的機關，也有十個左右，大多是最近設立的，其規模的宏大，內容的整齊，是爲紐約妊產婦保護協會所承認的。這個協會，是一九一八年設立的，市內二十五個重要的地方，都設立妊產婦療養所，各個療養所設一個看護婦，定時挨戶訪問，有無妊產婦，妊娠的時候，在家庭或療養所，加以適當的保護。一九一九年，有一萬二千的妊產婦，受其保護。在紐約生產的，一年間約十四萬人，而這個協會，担负全數的八九分。因爲設立的日期不久，所以不得不謂顯著的好成績。除了這個協會以外，尚有十個左右的大小設施，妊產婦必要的保護，大多是由于巡回，或在療養所受適當的保護。

#### 第六節 妊產婦通信保護

看護婦，產婆，及醫師，有各種機關，保護妊產婦的設備，非常完備。然如美

國，是移民多的國家，且都會與農村的社會生活，非常懸隔，在都市則有徹底的完備的設施，而在地方農村，完全沒有這種設備。補足這種缺陷的惟一方法，在馬塞基宣州，與全州內的公私社會事業機關連絡，或用其他種種方法，調查州內的妊婦，對於認爲必要的家庭，關於適應受胎的月數，臨產時母體的保護療養，作簡明的記載，經衛生局印刷之後，每月郵寄。例如對於五個月的妊婦，簡述這個月的養生方法，及須受產婆看護婦等處理的必要理由等事項，印刷後郵寄，到了下個月，再簡述這個月保護的特殊要件，印刷後郵寄。其中須插入「適當的保護胎兒，於此與以健康的基礎，是終生的良策」等格言。每月郵寄雖有二千份左右，而其比例則很少，這是因爲都市地方有其他完備機關，不必要這種方法，及地方上中等以上的家庭，採用其他方法。要之，過農村生活的，缺乏醫師，看護婦或產婆的時候，是一種很適切的保護方法。

## 第七節 產院

妊娠中的保護，最重要的，是分娩時的處置。在分娩的時候，處置適當與否，影

響於母體及其生兒很大，這是不必多說。所以分娩的時候，對於產婦，必要特別的保護，在家庭中，爲了不能滿足需要，所以在家庭以外的平靜地方，且須臨機加以保護。這是住產院的必要理由。

然在這個時候，必要多額經費，而中等以下的階級，到底不能負擔，爲了普及起見，必要社會設施產院。而在這意義上的設施，自古已有，在十三世紀時，意大利已有這種設施。其次在十八世紀初葉，法國及德國，已設立公私產院。而這許多國家，目下已有多數的產院，年有十數萬的產婦，入院分娩。在英國數年前社會設施的產院很少，漸次增加，也不過十三四處，至最近無論社會政府，都認爲有增設的必要，普及的宣傳和指導，結果各重要地方，都設立公私產院。而政府對於這種設施，規定半額經費，由國庫補助，中等以下的產婦，可得到免費的權利。

觀察美國的狀態，因爲美國各州有不同的法律，所以有不同的狀態，然在最近美國的任何一州，關於設立產院，都認爲必要。例如紐約市，公私產院，現有三十六，



牀位數有一千六百七十六。而其中自費的不過二百三十三人，其他完全是免費的。於此這種免費的牀位，每三週有一個人不斷的使用，其數有三萬六千餘人。有十四萬生產的紐約市，四分之一是免費的保護。

有了這樣的設備，產婦因產褥熱而死亡的死亡率及乳兒的死亡率，次第減少，這是保護兒童的適切的事情。

以上所述，是英法美的例，而在日本，社會設施的產院，不是絕對沒有。然大多是納費產院，或在產婆的私宅，設立產婦寄宿所，因此簡易的分娩與納費的比較起來，真是寥若晨星。觀察這種適施，在東京市本所柳島，是學生基督教青年會所經營的，如木下正中博士所主幹的贊育院，一年約收容百人左右，他如在東京府大井村有小野寺貞子女史所經營的愛生產院，在京都有佐伯理一郎所經營的京都產院，一年間入院的產婦有二百五十六人，在大阪，前山柁子女史自大正十三年起，設立大阪產婦園，有九十餘個床位收容入院產婦，大阪的林蝶子女史，捐納一萬元為基礎，再加市

經費五萬元，至大正九年設立大阪產院，除處理外來妊婦外，有二十餘個床位，收容入院產婦，一年可保護三百六十名左右，市民因此而得到非常的幸福。因為有了這樣的好成績，所以林女史又捐納相當的金額，設立第二產院。其他大學病院，專門醫學校，慈惠病院内，也有附設產室，收容產婦也不少。至最近大正八年，紅十字會以平時的救護爲目的，成立紅十字會聯盟，協力增進健康，豫防疾病，減輕痛苦的三大事業，而引起關於保護兒童及妊產婦的事業。其第一步是籌募開辦費二十五萬元，經常費六萬元，在紅十字會總會內，設立產院，可收容妊產婦三十五名左右，他如產婆養成的事業，最近也實施了。

大概這樣的狀態，着有進步，無論內務省，社會局，衛生局，都獎勵增設，確有逐年增加的事實，欲得到普遍的設立，徹底的設備，前途不遠。

日本產院的設施，在古代反而占多數。其動機和意義，完全不同，但無論如何，設立產院的事實，古代已經有了。而其理由，是由于信仰神忌汚血而設立。於此以爲

月經分娩，都是污穢的狀態，月經時不能近神前，炊事和居處，亦須分別，分娩的時候，則設產所，養成在產所分娩的習慣。其結果各鄉村在其村外共同設立小產院，在院生產的風習，大多已實行。而這遺物，現在還存在。在香川縣三豐羣有一個孤島，叫做伊呷島。島民大概都是漁民。漁民還有從前的古習，因為重視緣起，所以尊重清靜，嫌忌不潔的習慣，依然存在，這島的妊婦人，將近分娩，則赴產院。尤其在現在，妊婦在家中分娩後，在生產的那天，自己抱其生兒赴產院。

數年前被派到香川縣，親自到島上視察產院的實況。這個島大多是丘陵，產院也設在丘陵上，所以產婦在臨產的那天，須上下幾十階的階級，而親自赴產院的事，不得不驚嘆。當時看見有五六名的產婦，擁其乳兒，在產院休養，而其期限，大概是二星期。這是依據尚清靜而忌不潔的舊習，由於保護產婦的精神而設的，不是社會的設施。而二週間的靜養，在保持母子的健康上，有很大的裨益，事實上已成爲保護產婦，減少孤兒的死亡。這種設施，大多是過去的事蹟，而現在則失其習慣。但如這個

島嶼的事實，的確不失為研究日本產院的資料。

#### 第八節 生產前後的保護

妊娠婦療養所的普及和產院設置的充實，雖然實現，可是妊婦爲了免除生活的威脅，分娩時或分娩後，繼續從事勞動，結果有害於妊產婦自己的健康，乳兒的死亡率，因此增加，這是事實已能證明了。所以在分娩前後，在一定的期限內，須得到生活的保障，保持安靜，專事休養，是重要的事情。迫於必要的德國，在一八八二年，新制勞動保險法，其中對於妊產婦，前後四週間，規定應受保護。其後改爲六週，更改爲八週，規定其中六週，在分娩後與以保護。對於妊產婦，須強制的保護，其產蓐金，與疾病救濟金相同，而爲日俸的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如得產婦的同意，可不給產蓐金而代爲收容於產院，且派遣家政補助婦，輔助家政，如爲看護時，規定可得產蓐金的半額。除了依據強制的規定而得到保護外，妊產婦可得其他的保護，其方法如

下

一、妊產婦不能勞働的時候，得支取與六週間疾病救濟金同額的產孳金。

二、必要的時候，產婆對於妊產婦，免費增加調治和醫療。

三、對於自己哺育乳兒的產婦，給以分娩後十二週間疾病救濟金的半額以下的授乳賞與金。

四、雖然沒有加入保險的人，其丈夫是被保險人，可支取產孳金。

五、對於被保險的家族，雖然沒有加入保險，亦可扶助其疾病。

六、被保人的配偶或其子女死亡時，可支取治喪費。

德國的保險制度，比其他各國，有強大的刺激，看察前後順列而規定妊產婦的保險法，是英法意爲首，其次是挪威，瑞典，丹麥，比利時，奧大利，匈牙利，盧克森，塞爾維亞，瑞西，俄國，和蘭，羅馬尼亞及濠洲等

世界大戰勃發，同時妊產婦給與金，任何一國，其範圍擴大。在德國除被保人外，還有出征軍人的妻，依據一九一四年的勅令，決定政府的補助額。

一、生產時，可支取臨時費二十五馬克。

二、如遇難產須聘請醫師和產婆時，可支取十馬克。

三、生產前後八週間，每日可支取一馬克。其中六週，是在產後。

四、產婦自己授乳時，在十二週間內，每日可支取二分之一馬克。

英國妊產婦的保險金，是規定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三年的國民保險法中，而大戰勃發，海陸軍人，都加入保險，所以軍人的妻，亦可支取。結果在一九一四年，丈夫是被保人，而其妻受支取的金額，有一百二十六萬磅以上，而沒有繳納所得稅的妻女，在生產前二週間，每週補助十志，生產後六週間，每週補助十五志，可是政府沒有實行。但這個協會，在婦女團體中是有名的，不得不認為有充分的輿論先驅的資格。

法國自一九一三年以來，規定妊產婦補助金。依據這規定，勞働婦人，在分娩後四週間，適應其地方狀況，每日可支取一法郎至一法郎半。如請求補助，則市長須調

查實情，斷定其是否適當，報告縣知事，再由縣知事報告於內務大臣。一九一八年，改正宣奴縣規定的一部，產後可支取一法郎至一法郎七十五生丁以上，一九一七年，改正法律，對於生活不充分的婦女，可支取妊娠全部費用。法案規定，是從生產時起，十三年間，須補助其生母，及以獎勵產婦授乳為目的，所以產後一年間，由政府每月補助其母親一百法郎，可是為了國家的財政關係，沒有通過。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働會議，議決的協約案，規定保護妊娠，不論公生兒和私生兒，產前產後各六週間，得受保護。這個協約案，如能批准，則延長保護的日期，其支給金額，自然也增加，這是認為保護妊娠的適切的事情，不得不謂保護母體和兒童的一大進步。

美國的國民，則反對國家和公共團體，以保險法及其他類似的方法，與以特別的保護。然時代的趨勢，這種傳統觀念，為社會所不容。例如紐約地方，在目前屢次要想制定妊娠保險法，專心努力之後，漸漸實現這種事蹟。現在記其事蹟如下。

一、勞働婦人在妊娠中，須受內科外科及其他的安全，分娩時，則受必要的保護。分娩前二週間，和分娩後六週間，每週可支賃銀的三分之二，惟不得過八元。因此可防止分娩後勞働的弊害。

二、被保人是勞働者，其妻得受內科外科哺育及分娩的保護。分娩時，得受特別的待遇。母子同時患疾病，則一年半以內，得受治療。

這樣看來，保護勞働妊娠婦，任何一國，沒有這樣的徹底，真是佩服，而在日本，則限於工場法規定範圍內的女子，在妊娠及其他時候，得受保護，可是那時爲了限制，在事實上得到法律的特別保護，在法的命運上講，是絕無的狀態。先設定工場法，和其他方法，共同保護妊娠婦，漸漸地有充分的徹底的希望。

### 第九節 家政補助

分娩的時候，不論入產院和在家庭，在一定的期間，代理其主婦，補助其家政，是必要的事情。如沒有適當補助者，產褥者不待其恢復，不得已而從事家事，因此，



不能保持必要的安靜。結果終生患痼疾，精神變為異常。在鄉鎮地方，親戚故舊，比較的多些，不必雇用他人，在都會或美國，尤其是在移民多的國柄，家政補助事業，的確是必要的。在其他各國，爲了滿足其需要，在三四十年以前，已有這種設施。例如德國的夫拉克夫爾特，阿恩，馬愛市，在一八九二年，設立家政補助協會，其後一八九七年，在柏林也有同樣的設施。近來各地繼續設立的也不少。

最近在英國，對於這種事業，非常注意。以圖家政補助的普及。而其結果，成立協會，爲數不少。這種協會，同時開設家政講習會，爲了養成婦人，開設簡易的講習會。科目是對於虛弱者的簡易調理法，對於食物營養價，洗濯，修理被服，處理乳兒，生理學大意等。講習期限，是自三個月至一年，而產婆或看護婦，當過助產後，如家庭間必要補助者的時候，直接與協會交涉，得任家政補助。而對於這種婦人，依其家庭，而支付相當的工資。資力貧乏的中等以下的家庭，可減輕其工資或免費。政府對於這種事業，認爲必要，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每年補助其經費的半額。這種事

業，在英國現在已經普及和發展了。

美國則不如英國的徹底，然在大都市，可滿足其需要，不過是私立團體經營的。例如紐約的巡回看護協會，是這種事業之一，經營這種事業，對於無產階級的家庭，有很大的便利。

在日本，這種事業，不能說絕對沒有。但特殊的社會設施，尙未實現。然則不以爲必要嗎？但痛切的感覺，與他國同樣的必要。日本是家族制度，到現在還保持其鄰居的情誼，也許以爲不如泰西諸國的必要，亦未可知。然漸次移動的居民，密集於都會，已痛感與他國有同樣的必要。所以今後設置家政補助事業，與產院和巡回產婆的設施，有同樣的重要。在東京有四谷婦人共同會，有二百餘人的派遣婦，以應臨時雇用的必要。臨時雇用也有種種，其中一種，已成爲生產後的家政補助。而留爲遺憾的，是家政補助，沒有特別的訓練，所以不能滿足其要求。這個協會，是純粹的營利事業，每天須支八九角至一元二三角的工資。所以中產以下的家庭，不易僱用。近時

在東京，設置平和婦人勞働會，這是社會侍候的事業，所以須更擴張和發達。要之在日本沒有這種設施，是爲恨事。在公私兩方面着想，不得不增加。

#### 第十節 國家的態度

國家對於胎兒及保護乳兒，抱怎樣的態度？採怎樣的方針？當然是盡其所能，努力保護。而保護的方法，或關於這種事業，發給補助金、或與其他利便，而其重要的，是以法律或做法律的形式，以期普遍的，統一的，徹底的，完成其保護事業。如英國自二十世紀初葉到一九一八年的妊產婦及乳兒保護法；德國在一九二一年，通過德國兒童保護法；美國的母性保護法，自一九一八年以來的懸案，在一九二一年末，經上下兩院的協贊；到底依據法律，爲統一的保護。其中關於英德兩國的保護法，已經說過，而美國的法，與英德兩國的內容，稍有不同。最近觀察其法律的實施，而將其內容略述一下。

這個法案，是提出于一九一八年的議會，叫做母性保護，但稱之妊產婦及乳兒保

護法，覺得妥當些。而最初是保護主要的美國鄉村的母性和乳兒法案。這是對於普及二字說起來，覺得有些矛盾。因為從普通的觀念說起來，在鄉村的妊娠婦及乳兒，比較都會的強壯，所以死亡率也減少。然最近十數年來，在美國都會的這種設施，有急速的發展，爲了充分的滿足，所以其死亡率相反，而鄉村地方反而增高。這不是鄉村

的衛生狀態不注意，實以都會的事業發達。社會的設施，如果發達，那末都會密集的地方，死亡率低下。而天然的恩惠，可以潤澤的鄉村地方，死亡率依然不減，主要的原因，是缺少社會的設施。然地域徒然廣大，而人口稀薄的美國鄉村，完成這種社會設施，僅僅靠托地方經濟的力量，是不可能的。所以中央政府，對於這種事業，欲期發達，須計劃制定法律。這是最初的法案，其後變更其內容，不問都鄙，在統一的同法律之下，與以保護。這是提出於議會有三四次，到一九二一年纔通過。其通過要三四年的主因，是戰爭開始前後的數年間，自有議會以來，重要而複雜的議案，堆積很多，所以對於這種議案，無暇審議。要之到實施這個法律，關於保護母子，可以

爲一種新方法，誠爲可慶的事業。然這個法律，對於美國全境，沒有強制施行的權力。這是美國憲法所不容的。美國的中央集權，非常微弱，而地方分權則很強大。因此中央議會，制定的法律，在全國可以施行的，其範圍極狹。所以有地方的性質，在各州的議會中決定的中央政府，不能干涉。這個法律，同樣的有地方性質，不能統一全國。所以政府案不是強制案，而爲補助案，就是對於各州以保護妊產婦和乳兒爲目的，設立兒童保護局的時候，補助其經費的半額。普通稱之「五十五」案。政府依據這個法律的結果，最初支出百萬元，其後每年增加二百萬元，到支出一千二百萬元爲止。這種法律，雖然可施，可是各地方如不設置兒童保護局，則法律等於死文，不能達其目的，而事實上，在各州競爭新設施。依據最近的調查，四十八州中三十五州，已設置兒童局，其他十數州，近來也有新設。在性質上沒有強制力，而在實質上，與統一的法律，差不多有同一的效力。因此，美國政府，努力保護妊產婦及乳兒。

## 第十一節 兒童保護的最低標準

美國政府，與有志的人民提攜，在一九一八年，發起兒童保護年，在一年間，宣傳保護兒童，尤其是關於保護五歲以下的乳幼兒的宣傳及基礎調查，在華盛頓召集美國有名的兒童保護專門家，自五月五日起，協議四日，其後提出同一的問題，巡回美國重要的都市，努力協議和宣傳。因為美國國內的宣傳和協議，不帶國際的性質，所以在大戰中及大戰後，與各國共同努力兒童保護問題，召集各聯合國的專門家，實際的研究這種事業，英，法，意，比利時，塞爾維亞，及日本，各推代表一人至數人，各代表各以本國的狀況，在華盛頓會議及其他都會的議會中，詳細報告。而其議決的最低標準，是關於兒童的全體的，所以覺得廣汎些。因為這不是法律，所以沒有強制的權力，不過希望以之為標準，制定各州的法律。因為要急於實行，所以必要與這最低標準的決議，同時普遍的徹底的宣傳。美國政府，近來研究種種方法，努力宣傳。現在將其關於妊娠婦及胎兒保護事項，略述如下，以供關心這種事業者的參攷。

對於保護母和兒童的健康最低標準

一、產婦不受特別的醫師診療時，則與以適當的保護。

A、妊娠的初期，充分的診察，施行心臟，肺臟，腹部的診察，及檢查尿水和血液。七個月以前，施行內診，初期每月一次六個月以後，檢查尿水，半月一次。如認為症狀徵候時，則增加檢查的次數，施行「槐宣爾蒙」檢查。

B、指導產婦衛生，且監督其健康狀態，六個月以內，每月一次，其後每月往診二次。與以關於嬰兒衛生的書籍。

C、關於指導妊婦及嬰兒衛生，須任用適當的看護婦若干名，可使個人訪問，且所生的嬰兒，須向嬰兒保護機關報告，與其有相當的連絡。

D、在家庭或病院，使其靜養，須有醫師或有相當資格的侍候者看護。

E、在靜養和產褥期間，無論在家庭和病院須請看護婦看護。

F、分娩後五日間，中央事務所，須每日派醫師或看護婦，訪問診察，至第二週，至少二次。

G、普通分娩時，至少須靜養十日，使產婦完全在安靜的家庭內，與以扶助。

H、解放產婦，至遲在分娩後六星期以內，請醫師施行健康診斷。

二、妊婦如有齒痛花柳病等疾病，須設特別的診察所。

三、設立產病院，或在普通病院內附設產病部，以供重症者或自願入院之用。對於產婦的入院費或在家庭的費用，補助其全部或一半。

四、普通助產婦，須經法律規定的正式訓練，且須相當的監督。

五、家庭內的產婦侍候人，須經醫師或看護婦的指導和監督，以期在家庭靜養中，沒有遺漏。

六、關於產婦的衛生問題，嬰兒的死亡率問題及其解決，則希望普及社會教育。



日本內務省，對於兒童及妊產婦增進保健，認為必要，在內務省主管之下，設保健衛生調查會，以便諮詢，這個會曾開數次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有左記的決議。內務省是承認這個決議，通知各大府縣，因此，日本也努力保護兒童及妊產婦。不過決議的旨趣，沒有普及和徹底，一般社會不承認為必要，所以沒有得到豫期的發達，但至少其旨趣可以存在。

關於增進兒童及妊產婦健康的條件。

大正九年九月保健衛生調查會決議

增進兒童及妊產婦的健康，認為有急速施行的必要。

一、在都市設立產院，收容貧困的產婦。

產院內附設巡回產婆及巡回看護婦，從事看護和助產不能收容的貧困的妊產婦。

產院內附設產婆補習養成機關。

產院內附設妊婦療養所，以供妊婦的療養，或健康診斷。

一、在都市地方，設立育兒療養所，以供關於市民的育兒療養或兒童的健康診斷，或進而為育兒上的指導。

療養所設巡回員，在療養所醫師指揮之下，直接訪問貧困市民的家庭，對於妊產婦及患兒，與以衛生上的注意和指導。

一、產院內設立育兒療養所及其他認為適當的育兒牛乳供給所，育兒牛乳，須免費或廉價供給。

一、都市設乳兒保育所，免費或納費收容沒有保育方法的乳兒。

乳兒保育所，附設保育婦養成機關。

一、都市須特設兒童遊園。

一、沒有產婆的地方，設置公共產婆。

一、舉行兒童週，或催開兒童衛生展覽會等，以資普及兒童的保健衛生思想。

一、全國小學校及幼稚園，懸掛兒童保健上參考的掛圖。

一、編纂通俗兒童讀本，以期普及育兒智識。

一、以上各項，對於私立的設施，務須以國費或公費助成。

#### 附 受胎制限的是非

產兒制限・妊娠調節，或受胎制限等語，是目前的一種流行語。尤其是在美國，有珊格爾夫人提倡產兒制限，從前到日本的時候，被日本當局抑壓，可是民間的新人物，大多很歡迎，而受胎制限的是非，更其切實的議論和研究，關於這個問題的許多新著，俄然出現。到現在要斷定其是非，覺得很困難，但歐美的社會學者及社會事業家，在現在的社會組織之下，大多出於不得已而為受胎制限。關於這個問題，政府和宗教家，各依其立場，而抱反對的態度。在這裏議論如何姑且不論，實際上歐美各國都已實行，尤其是富豪和智識階級，這種事情，最為顯著。獨日本脫出這個範圍而為超然，當然是不可能的，產兒制限的聲浪，已鬧得很高，在現在研究對付的方法，正

在其時。所以現在把受胎限制的起源，沿革，及其是非，述其概要，併附愚見。

在百二十餘年前的一七九八年，對於馬爾塞斯提倡的「人口論」，是非的議論，喧傳一時，大有風靡天下之勢，結果到底失敗。其後產生新馬爾塞斯主義，就是所謂受胎制限論或產兒制限論。這是以「人口論」對照於普通馬爾塞斯主義。而新馬爾塞斯主義，是以穆勒的先塋詹姆斯穆勒的主張爲嚆矢。穆勒在一八一八年，大英百科全書第五次改版時，記述受胎制限論，這就是近來的元祖。其後這種議論，不大喧傳於世，久已埋沒於百科全書，其時不過依據二三個社會改良家或醫學者的主張。然這種主義，喚起世界上的注意，是在一八三六年，美國的諾頓，著述「哲學的果實」，詳說受胎制限，至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也屢次宣傳，而宣傳的人被官廳所捕，裁判的結果，受有罪的判決。這種刑罰，引起世人的反感，輿論因此而沸騰，對於官廳的態度，猛烈的反對。結果上訴於控訴院，廢棄以前的判決而宣告無罪。輿論因此而沈靜，一方面受胎制限的主張，事實上已不受法律的制裁，依據這個動機，在英國設立

新馬爾塞斯主義同盟會。馬爾塞斯主義與新馬爾塞斯主義的不同，是在何處？這已經沒有縷述的必要，一言以蔽之，兩主義的主張，都是調節人口，而其方法，前者是以晚婚及其他方法，實行性慾制限；後者是以制慾來調節人口，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且社會的風教，反而釀成不容易的弊害，性慾不加制限，人工的受胎，就是調節妊娠的差別，而在現在，馬爾塞斯主義已經消滅，新馬爾塞斯主義，獨風靡於世界。

贊成產兒制限的，是和蘭國，其他各國，對於受胎制限的態度，大多依然嚴禁主義。僅介於其間的和蘭和鈕西蘭，是採取公認主義。和蘭組織新馬爾塞斯主義同盟會，是在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一年，開始設立受胎制限療養所。這是在世界上這種設施的濫觴。然以成績優良，在一八九五年，為政府所承認。現在全國五十二三處，設置療養所，從事於這種事業的看護婦，須受特別講習，從事其職務。和蘭的法律，男女至十六歲時，方可結婚。如果結婚，須在療養所受受胎制限的指教，最初四五年，大多禁止受胎。第四五年舉一子後，須制限數年。這樣看來，在其家庭間，各自

認爲必要，而加以制限。如舉多數子女的家庭或地方，時爲官廳所注意。實行這種方法，從宗教的，倫理的，社會的立場，有許多議論，當然不必論，這種議論，喧傳各處，事實上在和蘭已生意外的良好結果。就是在消極方面看來，減少乳兒死亡率私生兒墮胎及貧民等；在積極方面看來，增進國民的健康，壯年的身長，平均發達，人口的增加率，也次於歐洲的德國俄羅斯。所以承認受胎制限主義，和提倡的人，都引證和蘭的實例，詳說受胎制限的實益，尤其是對於保護兒童的真目的，努力詳說。

亂用受胎制限的法國 在法國實行受胎制限是在普法戰爭以後。當時不得不以巨額的償金，賠償於德國的法國，人口陡然增加，而產業則衰落，國家的財政上有破產之虞，政府當局屢次獎勵制限人口，指導方法。結果其方法普及全國，社會事情，全然變化，到五六十年後的今日，依然實行，人口的增加率，極端的減少，到現在可見其絕對的減少。然在現在的法國，人口增加率的減退，非常複雜，晚婚墮胎生殖力的減損等也有，其主要的理由，是生活，教育和健康的艱難，更以利己主義，享樂主

義，分娩的恐怖，遺產分配上的顧慮等，而實行受胎限制的方法。法國設立受胎限制協會，是在一八九六年，近來這個會銳意努力宣傳。而其宣傳的方法，是從理論及實際二方面着手，就是以發行雜誌或演講，繪畫，唱歌等，努力宣傳。結果各階級減少產兒，人口的增加，呈現停止的狀態。就是一七三八年，有三千四百八十萬人，到一九〇七年，也不過增加至三千九百六十萬人。而每四五年，其絕對數有減少的狀態。假令不見減少，人口一百之中，普通增加率爲一、六一。以之比較和蘭的一四、〇，德國的一五、〇，有霄壤之差。這是在國家方面講起來，是一件大事。在這次世界大戰中失去的人口的增加率，如果要恢復原狀，則爲今後六十六年的事，在國家方面講起來，真是不堪寒心。如果把他譬諸疾病，那末所謂病入膏肓，名醫亦早已無可如何。然政府當局，不能聽其自然，計劃種種方法，可是爲了財政狀態所不許，種種方法，不過是議論提案，大多是沒有實行。一九一三年以來，依據法律而實施的一件事，是有三兒以上的，父親有二兒以上的，母親有一兒以上的，每兒每年補助六十法

郎至九十法郎。因此少數的特殊狀態的兒童，得以保護，所以對於中產以下的平民，有幾分和緩。可是對於享樂主義和顧慮遺產分配而生產者，仍不能和緩。戰後生產率的激增，是一般的事實，法國在戰爭後，也沒有什麼特質，不僅依然不見增加，且關於受胎制限，更其努力宣傳。爲了事實如是，所以一面想對抗的方法，設立反新馬爾塞斯主義協會，高唱人口增加的必要。這是法國巴爾喬博士高唱「國家興亡，是匹夫之責，防禦國家的責任，是在國家存亡上所不可缺的」的標語，而喚起共鳴。不僅徵集民間同志而設立反受胎制限協會。且政府公佈禁止受胎制限的主張和宣傳的法律。政府用盡種種方法，實施禁止法，自普法戰爭以來，依據這法令，仍不能打破徹底的普及的習慣。如法國的現象，在國家民族方面講起來，是非常憂慮的不幸的現象。然在受胎制限論者中，對於法國的現象，認爲確有效果，在量方面，雖然沒有增加。可是在質方面，的確已改良。我們對於這一點，無論如何，不能表示同意。如果法國這種狀態，依然繼續，遭遇民族自滅的不幸，必非一人的杞憂。



美國與受胎制限運動 在美國這種運動的起原，比較的近些。這是因為新興和有限的富源。而這個問題，喚起世界的注意，是紐約市多年的看護婦。從事這種事業的珊格爾夫人，目睹平民家庭的多產，不忍坐視其困苦，要想施以救濟，乃印刷「叛逆婦人」小冊子，開始分發。這本小冊子，詳述受胎制限的方法，而為法律所不容。然在英國，惹起非常的問題，徵求英國的同志，向大統領爾士巴達提出意見書，結果復查事實，宣告無罪。其後夫人與其姊妹，在紐約市布利克立區，共同開始設立受胎制限療養所，可是又為法律所不容，判為有罪。在獄三十日間，夫人為了實行絕食，所以紐約婦女團體，都表同情，一方訴諸輿論，一方請願州知事，結果得以釋放。依據這次的結果，在美國這個問題，惹起世人注意，政府的壓迫，反而促進普及和宣傳的機運。近來新的協會，繼續設立，目下受胎制限的同盟會，有二十餘個，一九一五年，設立全國受胎制限同盟會。尤其是公開宣傳受胎制限的方法，如為法律所禁，則不能公開宣傳和議論。然秘密的宣傳，差不多是公開。珊格爾夫人所發行的「叛逆婦

人」雖被禁止，可是同一內容的「家族制限」的小冊子，無限的郵送，到現在也不受什麼法律的制裁。所以法律差不多完全是死文，不過沒有撤廢而已。同盟會屢次努力高唱的，就是撤廢這法文。然則這種法文，究竟如何呢？現在把美國的檢查郵件法列舉如下。

對於郵寄記述受胎制限的方法的印刷物及其他，或知道發行的目的而領受，則受五十元的罰金，或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如依據州法，紐約州法關於販賣或貸與受胎制限的印刷物，器具，藥物等，或以口頭或書信來教授，則受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監禁，或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金，或兩者併罰。

法文自身，是很嚴重的，但現在差不多已成死文，其效力已消滅。可是政府當局尙未廢棄，時常要想依照法規而處分，而常失敗。珊格爾夫人，發行「產兒制限」雜誌，在其他各地演講，屢次努力宣傳，到一九二二年末，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時，

召集歐美同志，在紐約開受胎制限大會。與會的人，大多是專門家，不下數百名，夫人則被舉為大會議長，協議宣傳，及各種示威運動。在那時夫人忽被官廳所捕，至法庭上受審判，幸而宣告無罪，大會得以無事完了。最近夫人到日本，政府當局，以為演講受胎制限，是有害日本的善良風俗，上陸後不許公開演講。因此在兩三週內，也不能得到一次公開的演講。夫人對於日本官廳的態度，非常恨怒，而所謂新人物等，則冷笑政府當局的態度，是時代錯誤。然這是反而徹底的宣傳，關於受胎制限的雜誌書籍，屢有出版。公開演講雖然禁止，可是雜誌的發行，毫無妨礙，真是矛盾。日本的事情，姑且不講，美國今後受胎制限的範圍，必更擴大，所以其利弊也不少。

日本古時墮胎的弊風 在封建時代的日本，現在的受胎制度是沒有的，可是墮胎的弊風，到處皆有。佐藤信淵先生所著的「家事大要」中說：「十餘個屋的鄉村，每年墮胎而陰殺赤子的，不下二三人，也許全國有七八萬之多。且四海之大，不勝枚舉」這樣看來，墮胎的惡風，如何深而且廣。所以俗語說：「產科醫生的巧技，是墮藥

的奇妙」。這樣，不倫不祥的事實，行將普及于全國，在封建時代，各個領土，都樹立自給自足的方策，大多數的農家，時時遇到奇斂誅求，因為陷于生活困難，不得已而爲非人道的行爲，以期調節人口。結果德川時代，二百年間，人口差不多沒有增加。在德川時代，人口的最高，是二千七百萬，最低是二千四百九十萬人。這雖爲時時襲來的饑饉疫病的結果，可是普遍的原因，是如佐藤信淵先生所說，的確是墮胎行爲的結果。這比現在的受胎制限，更爲慘酷，更爲非倫的行爲。然不能滿足生存慾時，沒有其他產兒制限的智識，不得已而爲墮胎的行爲。因此那時的君主和官廳，爲了矯正其弊風，雖研究乳兒保護的方法，可是不易達到目的。然在明治維新以後，在絕對禁止的方針之下，嚴重處分墮胎行爲，強制墮胎的社會事情，一大革新，漸次除去惡弊，到現在已除去不少。結果在明治以後，人口的激增，實在可驚，德川時代，不見什麼增加，而其最高額，是二千七百萬。然大正十五年即五十五年間，有五十五萬五千人，差不多增加二倍多。而日本人口的增加，現在已成爲世界的問題，以

其土地面積和人口的密度比較起來，是爲世界第二國。在日本，如果珊格爾夫人不來，這個問題，遲早必爲世人所注目。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不能忽略，今後當努力研究，確定方針。徒然嚴禁夫人的公開演講，因此這個問題，不能消滅，反而爲宣傳的好資料。

以上是各國受胎制限的態度和狀況，僅以事實來說明事實，並非由於保護乳幼兒的立場而說到這個問題。然則受胎制限的是非，世人的意見如何？現在介紹如下，最後對於日本的態度，陳述卑見。

#### 贊成受胎制限的理由

一、豫防病的社會現象 現在的社會，有種種不幸的現象。就是孤貧兒，私生兒，異常兒，不良少年，妓女，犯罪者，貧民等的發生，雖有種種原因，如果在一國中或一地方，爲了人口過剩，實行受胎制限，則許多兒童，都能健全的發達，因此增進國民的能率、和緩生活的艱難，病的社會現象，自然可以減少消滅。

二、改良健康狀態 如果實行受胎制限，產兒的哺育，自然充分，減少乳兒的死亡率，徹底的保護兒童，更能進全體國民的健康。

三、緩和國家關係 多產主義的國家，自然易陷于帝國主義，至少有承認的嫌疑。人口的增加，徒然引起列國的猜疑，或為大戰勃發的原因。因此國家社會，有複雜而混亂的憂慮。要緩和這種憂慮，則實行受胎制限，為捷徑的方法。

四、尊重母性 以婦女為保存種族必要機關的時代，早已過去，母性的人格，及尊重其自由，使她們得到與男子同樣的文化生活的時代已到。如果要徹底的進行，則受胎制限，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以上是贊成的要點

反對受胎制限的理由

一、逆行自然法 男女交接的結果，——受胎——是自然之道，人為的制限，是違背其理。生理方面，亦有弊害，因此，引起神經性的變化，陷于神經過敏，有成疾病之

虞。

二、風俗的頹廢 實行受胎制限，不僅是既婚者，就是未婚者或寡婦，易爲不正當的行爲，男女間的風紀，有很大的惡影響。

三、唯物主義的跋扈 受胎制限的根本觀念中，大多是唯物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思想，就是缺乏爲了自己的生活，犧牲他人，爲了他人，犧牲自己的宗教的信念。這樣在社會方面，不得不說是有害的思潮。

四、高等民族的自滅 依據羅士巴爾達一流的話：「男子厭勞動，女子厭母務，國家將亡。」就是以安逸享樂代替努力奮鬥。法國哈格特推事說：「受胎制限，已爲西歐的危機，或不出二年，其霸權必操於東洋人」。這在國家民族方面講起來，有重大的意義。高等民族的自滅，就成爲全體民族的自滅。

以上是反對的要點。

日本的態度

第一案 實行徹底的社會政策 撲滅由于現在的產業組織的缺陷而發生的社會病，或研究減少到最少限度的徹底的社會政策，先承認受胎制限，先確信有充分考慮的問題。就是依據社會連帶責任的觀念，而為社會運動。目下在法國所研究的議論，及德國新憲法所實行的社會政策，大有參考的資料。尤其是如特種的犯罪者，精神病者，精神異常者，高度的酒精中毒者，醫師診斷的結果，用切除精系方法，可失去受胎可能性。病弱者或特別的多產者，依據醫師的診斷，實行受胎制限，對於其他，一般的與以機會均等，實行徹底的社會政策，是為先決問題。如果這樣，那末無產階級不必說，社會國家的中堅者，——中產階級——雖然生產不受生活的威脅，在國家保護之下，其子女得以充分的養育。可是因此而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對於國家，有無充分的財力，第二這樣的增加過剩人口，如何處分。對於第一個問題，積極的振興產業，消極的縮少軍備，開發其資源。對於第二個問題，努力貫徹人種的平等。這樣，這個問題，幾乎可以解決。還有一件可記的事情，對於這個問題，社會政策，也不易達到目



的。這是實際上困難的問題。然對於爲了享樂主義而實行受胎限制的，法律的力量，也無可如何，可是以鉄鎚的輿論來懲罰，至某種程度，或許可能。普通婦人最惡的行爲，是爲了享樂主義，而嫌爲母親，對於這個問題，無論如何要研究撲滅的方法。

第二案 實行受胎制限 第一案徹底的社會政策，不能實行。由于享樂主義而生的惡行爲，也不能懲罰，不論是非，受胎制限，則更其盛行，早已沒有疑慮的餘地。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徒然加以壓迫，社會則「避姙不遺餘力而爲必要的惡事」，縱容的實行，早已沒有阻止的效力。英美法德等，皆同一的狀態，其中在這種意義中的標本的國家，是法國。國家以法律來禁止壓迫，社會則在必要和享樂的基礎之下，無憂無慮的實行受胎制限。這個時代，是最危險的時代。所以如不能實行第一案則如和蘭和紐西蘭。贊成受胎制限爲得策。這樣，反而自己調節緩和，兒童得以徹底的保護，如和蘭和紐西蘭，得到良好的結果。政府徒然以迫壓爲能事，反而釀成弊害。國家社會和家庭，出于同一步調，其弊害自會減少，所受利益則很大。

第三案 樹立人口政策 第一案第二案，在日本如不能實行，而爲紙上空論，則決叫樹立第三案的人口政策。日本的人口問題，在某意義上，是勞動問題和社會問題的核子和焦點。如果忽略這個問題，而議論其他問題，則不修其本而整其末，真是矛盾之極，所以在這個時候，收集朝野的智識，須設立人口調查會，以圖樹立人口政策。尤其是最近所謂太平洋會議的結果，縮少海軍，現在又提出陸軍縮少案。現在世界的空氣，——是消滅軍國主義，或許正在消滅。在這時樹立人口政策，計劃國家百年之大策，是最爲適當。如樹立第三案人口政策，則其結果，須要同意第一案，或第二案，亦未可知，所以不得不希望成立第三案。

受胎制限的是非論，雖有種種，惟恐有徒然冗長之虞，今姑擱筆。受胎制限，不必從兒童保護的立場而研究，是以重要的意義，附記于此。

## 第二章 乳幼兒的保護設施

### 第一節 乳兒保護事業的必要

乳兒時代的死亡率，比較任何時代爲高。生後一年間的百分之十至十七八是死亡。爲全人口死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例如日本，每年有一百八十餘萬的生產，其中三十萬是一年內死亡的，總死亡數的一百二十萬人中的四分之一，是一歲未滿的乳兒。然如前面所說，各國的生產率，都是年有減少，其結果是極端的事例，而如法國，人口的絕對數，時有減少。這樣看來，關於國家的盛衰，確有很大的影響。假令以國家觀念爲第二義，那末已經生產的兒童，亦須努力哺育保護，這是理所當然，且爲社會的義務。所以各國在最近二三十年間，都以可驚的努力，盡瘁於減少乳兒死亡率。其動機或由於擁護國家的觀念，或由於社會的義務觀念，或由於這種觀念，在這裏現在不講理論，專從事實上努力奮勵，的確可以表示敬意。努力的結果，漸次減少乳兒死亡率，依據下面所表示的，就可明白。尤其在戰爭中，各國的乳兒死亡率，都有變動。

年次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國名	一九〇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德國	一九·九	一七·四	一四·六	一五·一	一六·九	一五·四	一三·六
法國	一三·九	一二·七	七·八	？	一〇·九	一四·一	一二·二
英國	一三·八	一一·七	九·五	一〇·八	一〇·〇	一一·〇	九·一
和蘭	一三·六	一一·四	八·七	一一·〇	九·五	八·七	—
意大利	一六·八	一五·三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四·六	一六·八
奧大利	二一·二	二〇·二	一八·六	二〇·三	二〇·九	二二·一	二二·〇
紐西蘭	七·五	六·九	五·一	五·九	五·一	五·〇	四·八
日本	一五·四	一五·七	一五·四	一五·二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七·三

依據上表，戰爭時比較戰前，各國的乳兒死亡率，增加不少，尤其在平時，有顯著的高率的奧大利，其他文明國中，決沒有這樣的高率。即使其他各國，稍有高率，可是比較日本，仍為低率。又如德國，至一九一六年，雖然也有戰爭的關係，反而次第減少，英國在一九一六年減少至九。一，一九一七年及一八年，是九，九的上下，

與戰前沒有什麼大差。最後如中立國和蘭及不受戰爭影響的紐西蘭，都是年有減低，這是善於努力的痕跡。然而日本在事實上不受戰爭的惡影響，是不必論，而其死亡率，年有增加，至少維持現狀，這是在兒童保護上看來，誠爲憾事。

然則何故增加乳兒的死亡？怎樣可以減少？這是重大的問題。而其方法很多，對於抵抗力薄弱的乳兒，與以天然營養，是最良的方法。天然營養——母乳哺育——與人工營養——牛乳哺育——對於乳兒的死亡率，有如何的影響？依據德國的調查，母乳與牛乳死亡率的差別，是一與八之比；依據英國約克市的哈基沙女士的調查，兩者的差異，是一與十二之比；日本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關於東京府下八王子市的乳兒死亡的特別調查，是一與三之差別，日本與其他各國調查的結果，其相差雖很大，可是自然營養，是乳兒最善的營養，早已沒有疑慮的餘地。乳兒死亡率的增高，確是可憂的現象。除此以外，在國民的保健上，惹起不可輕視的大事，這是專門家已經證明了。依據德國某地方的調查，那末乳兒死亡的高率地方，就是虛弱青年多產的地方。依據英

國的尼斯哈爾姆博士的證言，乳兒死亡率的高低，是與壯者死亡率相一致。受惡環境影響的結果，陷于虛弱而任意生存的，比較不堪虛弱而死亡的，有二三倍之多。至少乳兒死亡率高的地方，比較低的地方，病弱的壯者多，這是事實已能證明了。然則乳兒死亡的多少，不獨是乳兒自身的問題，是國民全體的問題。世間雖有高唱虛弱乳幼兒的死亡，是產生強健乳幼兒的自然的配劑，但從科學上立論，是完全沒有價值的一種獨斷。

天然營養，比較人工營養，有顯著的減少乳兒死亡率的事實，依據內外的事例，便可知。然則日本與泰西諸國的哺育方法如何？日本自古有良好的習慣，關於乳兒哺育，有可誇於天下的特長。就是天然營養的普遍，為世界各國所不及的。內務省的保健衛生調查會小兒部，調查各醫學專門學校所在地的乳兒一萬餘人，則發見百分之七十，是天然營養，百分之三十，是人工營養。又警視廳在去年調查日暮里及其附近乳兒的營養方法，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母乳哺育。然其他諸國，與日本完全是反

對的現象，約百分之三十是母乳哺育，百分之七十是獸乳哺育。例如德國是百分之三十，尤其是柏林，不過百分之二十一的狀態。然則因此引起一個疑問。有母乳哺育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日本，比較有百分之三十的泰西諸國，死亡率何故反而增高？母親撫愛其子女，是本能的普遍的，然日本的母親，對於子女的愛情，事實上比較歐美諸國，更其濃厚。日本有所謂「親心」的熟語。依據富士川博士所說，這熟語的存在，祇有日本。所以解剖心理學上的「親心」，比較普通的情緒，有高深的意義。這個親心，爲日本的母親所最多表示的理由，是母乳哺育。所以貫紀之歌：「世界上的思，沒有像思子這樣的思」。吉田松蔭辭世時歌：「思親之心，是真的親心，現在從何而聞」。這都是思子而表示慈母的至情，如果是想像，那末不得不謂適合于國民性的名歌。又如某人詠：（詠者未詳）「雖在暗中亦能觀其旗幟」。無論如何，在其境遇中表示母的慈愛和沈痛。其百分七八十既爲母乳哺育，且以純潔的慈愛，注意其子女，僅從這一點，日本乳兒的死亡率，的確比泰西諸國低。現以明治二十年時的統計，除有特殊事

情的紐西蘭以外，日本乳兒的死亡率爲最低。觀于左表，便可明白。

德 法 英 和蘭 紐西蘭 日本

一八八六年 二〇・八 一六・六 一四・五 一七・五 八・四 一一・七  
一八九〇年

這是自然的狀態。然至三四十年的今日，完全是反對的狀態，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可以充分的研究的問題。而其最大的原因，不是無智和生活的威脅嗎？日本大多數的慈母，是以本能的傳統的原始的態度，知道撫愛其子女的方法，可是不知生理的科學的養育方法是沒有嗎？在加之無智以外，在日本爲了社會意識沒有發達，對於乳兒保護，幾乎沒有什麼社會的設備，因此而生這樣的結果是沒有嗎？且大多數的人民，無論農工商等，爲了受生活的威脅，不得充分的營養，不是主因嗎？無智，生活的威脅和缺乏社會的設施，是死亡率增加的原因。然其他理由，多產或許也是原因。文明國中，日本是多產，而不是多死的國家。如前所述，是各國人口一千的生產額，



現在以之比較日本，則如左表。

對於人口一千的生產率

	英國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	二四·一	一八·八	二七·五	三一·六	三三·二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	二三·八	一八·〇	二六·八	三二·〇	三三·一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	二二·〇	一一·三	二〇·四	三〇·五	三二·七

如上所示，日本比較歐洲任何一國的生產額高。尤其是一九一四年以來，世界大戰勃發，生產率也自然減少，否則次第減少。然則何故獨日本的生產率增加，或維持現狀，而泰西諸國則減少，在泰西則有許多複雜的理由，而在日本多產的主因，是依據專門學者所說，是母性的虛弱，營養不良，或近于這種狀態。這也有多少反對的議論，然確信這是相當有力的議論。本來生物在營養過多的時候，則繁殖力少，而近于營養不良狀態時，則繁殖力最盛。營養如過多，生殖細胞脂肪也多，則受胎困難。

例如果樹，如肥料過剩，則枝葉雖繁茂，但不生果實。所以欲得多的果實，必要傷其幹而取去其滋養。動物也是這樣，例如雞，滋養分過多，則肥大而產卵少。豬也是這樣，滋養過多，則脂肪愈多而生產少。所以欲多產，不可多與滋養。人類也是這樣的道理。如果是如此，那末日本的多產，是母性的不良嗎？虛弱不多嗎？徵諸事實，日本是十五歲到四十歲婦人的死亡率高的國家，這是留為遺憾，且為列國所沒有的，而大多是死於結核病，結果母體是虛弱，是營養不良，如冒輕度的疾病，則受胎數增多，所以死亡率增高。多產是日本固有的觀念，的確可以慶祝，然同時多死，時有朝慶而夕悲的不幸的事實。大正八年，警視廳調查日暮里的貧民生活狀態。其時特查母體的健康狀態及生產和死產的關係，其結果如下。

關於母性有無疾病和妊娠死亡的關係

疾病種別

人員

妊娠次數

平均一人妊娠數

死亡數

死亡率

健康者	四九	一八二	三・七	四八	二二・三
結核病者	二二	九〇	四・三	二三	二五・五
梅毒病者	一五	七一	四・七	三五	四八・九
結核與梅毒	六	三二	五・三	一九	五九・四
其他疾病	四	二三	五・七	六	二六・一

依據上表，病弱者比健康者受胎數多，結核與梅毒併有的人，比單獨罹病者的生產數更多。而生產率多，死亡率也高。這是百以上的小數，雖然不足為統計的資料，可是與學者的理論相一致，確有相當的價值。依照這個事實，多產是可憂的，欲防止多死，第一須增進母體的健康。要之，日本乳兒死亡率的增高，是有種種複雜的理由，而其原因很複雜，已經生產的，雖然用盡一切的方法，但不得不保護和養育，這是很明顯的。然則怎樣講徹底的保護方法？這也有種種設施的方法。以下就其方法略述一下。

## 第二節 供給牛乳

母乳是乳兒哺育上最宜最良的自然營養，早已說明了。然如歐美各國，多數是有  
人工營養的習慣，因此對於乳兒死亡率高的國家，至少有二個緩和的政策。一是低廉  
供給純良的牛乳，二是獎勵母乳。在泰西諸國，一時普遍而盛行，引起牛乳供給事  
業。

牛乳供給事業，是一八八九年，德國漢堡的牧師，在漢堡市的一區，以牛乳供給  
乳兒爲目的，設立一種機關，就是今日所謂牛乳調理所或供給所的嚆矢。尤其在這二  
年以前，在富意布基西市，引起施行調理和消毒牛乳供給事業，這是不過對於貧民，  
與以食料。其後一八九三年，在巴黎的兒童保護事業家維阿利惡特博士，爲了供給低  
廉的牛乳，有同樣的設施，在法國很表同意，十年後，法國有一百多個都市，採用同  
樣的方法，最初對於私人經營的團體，是有補助公共團體的方針，所以公共團體，漸  
次增加。在法國此後普及全國重要的地方，其數有五六百所之多。

英國在一八九九年開始設立宣恩特巴斯爾牛乳供給所，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在英國主要的都市，設立同樣的供給所。在英國有價值的一件事，是規定牛乳條例，而在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設立乳兒牛乳供給所，不僅供給牛乳，對於母親處理乳兒的方法，努力指導。然結果在英國，這種事業，沒有達到豫期的發達。何以故呢？假令獎勵牛乳供給所，雖然純乳，但無論如何，是勸誘和獎勵人工營養法，所以對於乳兒的發達，反而有不良的響影。

美國及其他各國，牛乳供給事業，一時盛行，而現在次第衰頹。

一九〇七年，在獨蘭斯台市舉行自然科學大會，「對於乳兒保護事業的牛乳調查及乳兒診察所」，某權威者已經陳述，僅僅交付牛乳而設立不監督小兒的發育和與以好影響的牛乳調查所，是沒有什麼價值的，人工營養，世人都知道，依賴這種營養，則滅殺母乳哺育的習慣。所以醫師的注意監督是必要的。因此大多數的牛乳調理所，漸次中止，在數年前，是對於乳兒死亡的最良的方法。被歡迎的牛乳調理所，現

在已漸漸沒有價值了。所以一時適應乳兒的月齡，調理牛乳和水，入于瓶內，每天規定幾百克蘭姆，嚴守這個規定，因此可減殺乳兒的死亡，然這是漸次減退獎勵母乳，而兒童健康療養所，代之而起。

然則對於這種事業，在日本是如何呢？日本自古有良好的風習，主要的是母乳營養，在貧民的家庭中，百分之九十四五是乳母，僅僅百分之五六是人工營養。所以這不是問題，然查驗人工營養的分量，主要是煉乳，粥，湯，乳粉，及牛乳等，煉乳比較的多。煉乳不適宜于乳兒，早已斷定。但以比較的低廉和便于攜帶，所以大多使用。牛乳雖然便利，但欲得純乳，是很困難的，有時得到不純不良的也有，所以假令比例很少，這是講保護方法所必要的，假令多數是與以母乳營養，可是大多不是普通健全的母乳。母乳不是便利的買品，不論其適合與否而飲，這是反而成爲病毒的傳染，死亡的原因，否則是病弱者。所以在泰西各國一時旺盛的牛乳調理所，也漸次減少，而在日本則反而不然，供給廉價的牛乳的社會設施，至某程度是必要的。否則不

得已使用不良的乳母，牛乳或煉乳，而有害乳兒的健康。大多成爲虛弱者，關於這一點確信要特別的留意。

### 第三節 獎勵授乳

獎勵授乳，是現今各國共同努力盡瘁的，在各國設立工場授乳室，規定時刻，使母親授乳。一八九六年，在巴黎對於母乳營養，與以償金。其金額是依照地方情形而不同，巴黎一週規定十二法郎。其成績很佳，現在各地，亦已實施。德國在大戰一年前的一九一三年，三百多的大都市，都已實行，一年的償金，有一百萬馬克，因此減少兒童的死亡率。獎勵授乳，在日本是沒有這種償金，而在泰西諸國，以巨額的支出，爲獎勵的必要。

這二種方法，減少乳兒死亡率，都有相當的效果，但僅僅如此，是不充分的，不徹底的，欲徹底的達到目的，必要設立指導母親育兒的方法和母親自身的保健方法的機關。這個機關，一是由于牛乳供給所的經驗，二是由于在院生產後，初生兒保護的

必要，乃有今日之所謂兒童健康療養所。這種設施，已經實施，關於乳兒保護的許多設施，例如牛乳供給所，獎勵授乳，大多是這種事業的一部分。

#### 第四節 兒童保健療養所

企圖減少乳兒死亡率的設施，有許多機關，而兒童保健療養事業，是有效的方  
法，依其結果，在事實上並非有減少其死亡率的實力。這是保持健康兒童的健康，更  
增進其健康的事業。而其方法，在一定的場所，適應其哺育或養育的方法，在一定的  
時候，專門醫師指導各個母親，每天實行。本來醫師診察兒童的時候，以限于疾病為  
原則。所以無病健全的兒童，須定時診察，在舊習慣中，完全是沒有的。然這種事業，  
診察兒童，保持其健康，更增進其健康，而與以注意。如母親能夠遵守，則兒童的疾  
病，自會減少。事實上是極端減少其得病的死亡數。因此，在兒童保護上，產生一種  
關於減少乳兒死亡率的新方法。所以這是對於起原沿革及其現狀，確信是適當的。

兒童健康療養所，是一八九〇年愛爾克特教授在法國拿希市，對於在自己經營



的產院中分娩的母親，在生後一個月後，診察其初生兒，是這種事業的濫觴。其後一八九二年，比台恩教授在巴黎，對於在其自己經營的產院中分娩的，到了二歲，關於健康增進的方法，與以注意和教授，在產院內設立療養所，這是有組織的療養所的開始，這個教授死後，友人及其門弟，貫徹其遺志，募集基金，稱之爲比台恩財團。近來以英德兩國爲開始，歐洲諸國，是不必論，美國也做倣法國而設同樣的療養所。英國在一九〇四年，爲了對抗牛乳供給所，開始設立療養所。近來以非常的努力，在各地設立。而英國的療養所，僅關於兒童健康的直接療養，不僅與以注意，所謂母親學校的事情，也同時施行。這是不限于英國，不過在英國，是特別的注意。所以在這個療養所中，對於母親，教授母親和兒童的衛生，關於乳兒教育的實際方法，以及裁縫和炊事等。英國稱這個療養所爲母親學校，就是這個道理。英國在一九一八年制定母性及乳兒保護法，自此以後，這種事業，更其旺盛。一九一七年，在英國有八百五十個療養所，而一九一八年，則有一千二百七十五所，其中七百所是公立的，五百七十

八所，是私立的。這樣看來，在英國差不多任何都市，在必要的地方，沒有不設立的，且如這樣的距離，母親亦易于往來療養所。

這個療養所，是健康兒的療養所，而在英國有多少不同的旨趣。

以病兒或虛弱兒，在療養所處理的時候，如何處置？除病兒送于病院，虛弱兒送于療養所外，須設備小規模的保養所，設數個牀位收容兒童。其狀態如下。

一、處置病兒的時候，可送于病院。尤其要注意傳染病。療養所是與兒童病院和普通病院協定，時常準備送病兒。

二、保養室是小規模的，以二室為限度，一室配置四個牀位，其設備很簡單。

三、看護婦須要專門。晝夜交替看護。

四、沒有醫師值日的時候，時常準備往診。

以上是與其他療養所有不同的旨趣，而在大戰，爲了缺乏醫師和看護婦，大多沒有實施。

法國約五百所，德國是七百八十二所，比利時在戰前有六十所，而戰後則有七百多。

紐約的兒童保護療養所 療養所必要怎樣的設備？這是大概簡單的。如有待診室預備室診察室三室，則已充足。而待診室是母子休息室，預備室是看護婦測量各兒童的體量，記入帳簿的場所，診察室是醫師一星期到所二次，規定時刻，診斷乳兒，對于母親，與以適宜的注意和指導的場所。看護婦每日午後，一週間巡視療養所擔任區域內的家庭，查察兒童的健康狀態，訪問醫師所囑注意事項，實際上是否實行，對于母親，與以其他必要的注意，都是她們的職務。而這是一般的狀態，美國的療養所，不論在什麼地方，以不處置病兒為原則。病兒則送於病院。

現在舉其中的一例，略述紐約的療養所。在紐約市內，市立的六十所，私立二十所，合計八十餘所的療養所，其中市立的，在一九一三年，創立以來，有急速的發達。療養所大概是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開診，看護婦在這個時候，住於療養所，母親

爲了供給牛乳，或其他事情而詢問時，則適宜的解答任何質問。而醫師在療養所一週有二次出外診斷。在夏季醫師每天早晨出診，負執行職務的義務。各個療養所設看護婦和助手二名，午前在所內，午後則依照家庭的訪問，而對於受診察的兒童母親，努力與以必要的注意。到了夏天，各個療養所增加一名看護婦。這是在夏季，因爲乳兒的死亡率，達到非常的高度，所以研究防止的方法，就各個家庭，親自調查健康的狀態，與以必要的指教。而在市立療養所，受療養的兒童實數，一年有六萬人之多，私立團體，約診察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合計則有七萬五千至八萬的實數。其中約百分之十，是一歲以上的幼兒，而控算的乳兒數，還有六萬四千至七萬二三千之多。在紐約一年的生產兒，約十三四萬人，至少其半數是受療養所的診察的實況。而一個療養所，大抵處理五百至七百的兒童，而爲了規模狹小，每天不能處理多數的兒童，那末在療養所中，適應乳兒的年齡和強弱，一週間至三週間，規定診察一次。原則是以一週一次，最爲適宜，可是在事實上，三四週診察一次，對於健康兒，母親如周到注

意，則不生異狀。而就其成績看來，市立療養所，在一九一四年，診察兒童的實數有五萬，而同年中死亡數僅不過三百人，就是對於一百八十人，有一人死亡的比例。這樣看來，其成績的顯著，誠有可嘆的價值。不僅是市立，就是其他私立團體，七千乳兒中有七十人的死亡，所以百人中有一人的死亡的比例尤其在療養所乞診的乳兒，未滿二三週的也不少，病兒以全然不診察爲原則，其死亡數的少，本來是這樣的。然百人或百人以上中，也有一人的死亡，其效果如何的大，不得不驚嘆。不獨紐約市有特殊的現象，就是法國，對於受診兒一百人中，其死亡不超過一·〇六至一·四二的狀況。其成績稍低一點說起來，伯林百人中不過四·二，芝加哥百人中有三·一至三·四，這種事業，自開始以來全市乳兒的死亡率，都有顯著的減少。一九〇七年，在紐約市生產一百人中，乳兒的死亡爲一五·六，一九一八年，爲了特殊情形，死亡率的增加是不必說，尚不出九·七。在芝加哥市，則逐年減少，而有百分之十一的乳兒死亡。如芝加哥市，紐約市，對於乳兒，可謂最不健康的地方。然這樣看來，乳兒死亡

率的遞下，大概是由于美國社會設施的完備，而療養所普遍的設立和徹底的活動，不得不謂主要的原因。

近十年間，這種事業，如何普及，這是有許多理由。在設立療養所以前，紐約地方，多數是牛乳供給所，其後大多改為療養所。而在目前，各個療養所，不是市立的，必施行廉價販賣純乳。所以需要純乳，大多是到療養所。這是第一個理由。公共團體，以被救乳兒，依托于家庭的時候，對於其鄉親，每週在療養所受診察和指示。市內的乳兒福社會，一年處置一萬左右的乳兒，在必要的時候，獎勵受診察。從各方面的規勸，因此牛乳供給所變為療養所，是其發達的主要原因，而在目前，市內有公私八十餘所，各家庭都知道療養所的存在，且爲了成績很好，益見其事業的徹底。

兒童健康療養所是一八九〇年設立於法國的一隅以來，不過經過三十年的歲月，其發達的迅速，成效的顯著，爲世人所驚嘆。紐西蘭的乳兒死亡率，生產百人中，不

過有四五人，第一是天然的恩惠，第二是由于療養所的普及，這是很明瞭的。所以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舉行兒童保護大會，關於兒童保護的最低標準，議決的事項如下。

爲了醫師不能個別的注意乳兒及幼兒，設立幾千的兒童健康療養所，關於兒童保育，對於其母親，與以訓誨。這種訓誨，第一年間，每月至少一次，到了兒童的學齡，規定一定的時間。

（這個療養所是包括榮養診察所）

兒童健康療養所，須設看護婦，且須與公職看護婦互相連絡，訪問各家庭的乳兒及就學以前的兒童。如人口有二千，須設一名公職看護婦。觀于以上所述，這種事業的重視，可想而知。

#### 第五節 日本的療養所

日本在明治四十四年，某西洋人在東京開設療養所，而在當時，爲了不知這種事

業的性質，所以結果失敗。日本現在爲了希望增進乳兒的健康，在一定的時候，一定的場所，受醫師的診斷和指示，爲了沒有乞診的習慣，雖然設立療養所，也不能普及，不然求診的病兒多，處置困難的時候也不少。所以關於這個旨趣，必要充分的宣傳。宣傳徹底，事業的性質可以明白，愛護兒童的精神也豐富，日本的家庭也進而要求健康兒的健康診斷。所以先從各方面宣傳，是必要的事情。最初的事業，不幸不得已而失敗，然其後的狀況如何？假令其旨趣不徹底，但現在設立療養所的地方也很多，其事業漸次普及，所以數年後，一定有急進的發展。然則日本的現狀如何？現在略述如下。

日本的兒童健康療養所 讀者和專門家間、對於這種事業設立的必要，有相當的議論。大正九年一月廿三日至十一月廿二日一個月間，內務省衛生局以文省主管東京教育博物館爲會場，開兒童衛生展覽會，這是多少可以引起世人的注意。這個展覽會，在日本是爲初試，是非常的盛會，與會者有二十萬以上之多。這個展覽會的一



部分事業，對於未滿六歲的兒童，檢查身體，每天午後，依其志願而實施。施行頭圍身長，體重，牙齒及其他一般健康狀態的檢查，與以育兒上的注意。這宛如臨時兒童健康療養所，施行檢查的兒童總數，有二千三百餘名之多。這是對於這種事業，有不多的宣傳。其後這個展覽會的資料，供給於各府縣。然開展覽會的府縣，同樣檢查兒童身體，到底有相當的效果。在大阪市，自大正八年以後，設立大阪市立兒童療養所，對於自胎兒至二十歲期間的兒童，施行健康和教育的療養。對於胎兒的健康療養所，與以適宜的忠告和指導，與普通的療養所用同樣的方法。這是常識方面的事，在現存的療養所中為最先，但其範圍，未免過於廣汎。然在日本，如限定這種事業的範圍，成功反而困難，也許出于不得已，亦未可知。如果對於乳幼兒的健康療養所，不能得到豫想的效果，則爲了增進健康兒的健康，須養成受醫師指導教訓的習慣，但在普通家庭中，確信是沒有的。無論如何，在療養所中，欲期徹底，須努力奮鬥，愛國婦人，近來對於社會的活動，大大的醒悟，而活動的第一步，是大正十年三月，在總

會開始設立兒童健康療養所。倣倣其範圍，設分所十一處，臨時施診所四處，一年中在各地設施的，第一可證明愛國婦人會，有醒悟的活動，第二，的確是時代要求的反映。而在總會每週三次，在午後開療養所，設顧問一人，醫師二人，看護婦二人書記一人。其職務是施行六歲以下的兒童的身體檢查，適應育兒上的療養，使兒童毫無障礙，測驗其身長，體重，胸圍，頭圍等，診察的結果，如發現發育狀態不良，或疾病，則與以適當的注意，重寫一張兒童發育狀況調查表，與其母親。觀察大正十年三月至十二月間的十一個月的成績，一歲以下的，四百四十九人，一歲以上的，七百零七名，合計則有一千一百六十一人。其中僅一次，是八百八十二人，二次至十次約百人，這樣看來，其大部分是一次。在第一年，則收得相當的成績。

其他如橫濱市，神戶市，和東京市。近來也設立療養所。其中前二者其地域雖不大，可是爲了得到適宜的當事者，有很大的活動。這種療養所，可以說是主要，而其他地方也漸漸地設立。

對於這種事業的將來是如何？我確信這種事業的將來，定能成功，只要大家努力。如果發達有難關，則關於增進健康兒的健康習慣沒有，和病弱兒乞診的時候，如何處置？如何可以繼續得到乞診的吸引力？第一打破習慣，是以宣傳爲捷徑，第二病弱兒中的病兒，保持與其他病院聯絡，送於病院，對於虛弱兒，則林間學校是保養園，與各機關聯絡，如沒有這樣的機關，則逼追縣府設立，否則喚起輿論，同志間互相計劃，設立保養機關；第三繼續乞診的方法，如泰西各國的看護婦，對於來所診過一次的兒童，規定時刻，訪問其家庭，務須繼續，至少生後一年間，勸其來所，兒童和母親必要的東西，低廉販賣，這是重要的事情。

此外還有附屬事業，開設母親學校，指教育兒，裁縫，調理的方法，也是很重要的事情。

#### 第六節 少母會

關於乳幼兒保護的其他設施，是少母會。這是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四年）在紐約

設立的爲最初，而對於十二歲至十三四歲的少女，放課後在學校內教授乳兒處置方法。這是不必說是自由課，十二三次完畢程度的範圍，醫師和看護婦，科學的教授乳兒的處置方法。因此，少女在家庭內，實際的處置乳兒時，或將來爲母親時，有很大的利益，是不必說，并且啓發現在的母親，使母親自己進步，關於乳幼兒的哺育養護方法，是在母親療養所，母親學校，以及其他地方，引起受徹底的指教的精神。這個會在社會上，受非常的歡迎，現在僅在紐約市內，已有二百餘所的學校採用，一九一五年，美國七十三個都市的多數小學校，亦已採用。不僅美國，就是英國，最近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擴張這種設施，在小學校內，十二歲至十四歲的少女，大多數教育這種事業。但爲了實習，在看護婦指導之下，日間時常訪問乳兒保育所，直接幫助乳幼兒的保護。法國與美國比較起來，則其實施，可回溯一八九七年。然規模很小，且不在小學校內，在母親學校內的一部施行。其後這種事業，喚起世人的注意，在小學校和高等女學校內，都採用這種方法。

在日本，這種實際的教育的小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差不多沒有採用。關於哺育的智識，非常幼稚，其方法大多是傳統的原始的，在日本尤其是小學校高級的少女，普遍的指導教育，是很重要的事情。希望當局者加以注意。

### 第七節 乳兒週期運動

乳兒週期運動是以星期日爲日期，全市或全國，宣傳乳兒保護必要的運動。大凡團結和集中，是形成偉大的力量。乳兒週期運動，是以團結的力量，爲集中運動，而其宣傳得法，則效果很大，這是很明瞭的。乳兒週期運動，是以一九一四年芝加哥發起的爲嚆矢。當初的目的，爲了乳兒保護，特別捐募金額。這是成功的，而在同年紐約市，舉行關於乳兒保護的社會的教育會。這是爲世人所歡迎，所以普遍的施行乳兒週期運動。其後更其旺盛，一九一六年，施行全國乳兒週期，對於這種事，贊同的都市，實有二千處之多，參加宣傳的婦人，有二百萬人以上。此外許多社會事業團體也參加，公私互相協力，舉國一致，實施這種事業。而實施的方法，本來各不相

同，現在略述波斯敦市的狀態，一九一六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日的一週間，在市中以波斯敦同盟俱樂部爲中心，一百餘個社會專業團體，互相協同，在其中結定二百五十個委員，開始週期運動。而宣傳的方法，也有多種，其主要的，是下面數種。

一、兒童展覽會。市內三月有名的百貨店，開展覽會，附設說明委員，使其說明內容，解答公衆的質問。關於這種事業，時常使用寫實的幻燈，添加參觀者的興味。

一、演講會。在波斯敦圖書館及其他市內有名的二個集會場，每日開演講會，懇切的說明兒童保護的必要的理由。

一、影戲。利用市內多數的影戲院，開映關於兒童保護及公共衛生的影片，一概免費。

一、販賣乳兒畫報。在街巷，旅館及商店等，由婦女販賣乳兒畫報於一般行人，藉以宣傳。

一、標語及其他。以標語、旗及印刷物等，分發於各地，以資徹底的宣傳。

一、裝飾店面。百貨店及藥店，設施特別的裝飾，喚起通行人的注意。

一、乳兒保護日。講壇。在市內各教會關於一切兒童的保護，特別的說教。

一、新聞應酬。與新聞社交涉，利用市內各新聞，在週期運動以前，連日揭載於各報，可得宣傳上很大的便利。

一、其他集會。除上面各種方法外，開各種集會百零七次。

一、經費。繼續上述的運動，到底是由於慈善家的慈善行為而成的多，其經費很少，不過七百六十四元。

這樣看來，一週間的全國大宣傳，對於一般民衆，都知道徹底的保護兒童的必要。

不僅美國，就是英國，在一九一七年，以首相爲會長，公推地方政務院總裁爲議長，舉行全國乳兒週期，全國宣傳乳兒保護的必要，到一九一八年，舉行第二次全國

乳兒週期，依其目標，而防止每週一千的乳兒死亡。

日本在大正十年，舉行日本幼稚園協會，到了乳兒宣傳日，希望在東京市內各小學校，舉行公開演講，無論在大阪，在東京，在大正十年份，都舉行兒童保護宣傳會，靠托主要的演講會，希望達到宣傳日的目的。到十一年，在東京及其他主要的都市，預定五月上旬，舉行三天兒童保護宣傳日。這樣看來，日本也漸次努力兒童保護的精神及其科學方法的宣傳，的確是可慶的。其後在重要的地方，舉行宣傳週，其精神更其普及，而有無限的希望。

#### 第八節 兒童保護年

美國參加大戰以後，社會的活動，各方面都有驚目的地方，而其中之一，是實行「兒童保護年」。這是在一年間，全國舉行，關於兒童保護，特別宣傳，且對於特定的事項，詳細調查其基礎。這個運動，是一九一八年四月六日起，規定一年，這是恰好美國參加大戰後一年。所以爲了以這個日期爲紀念，就從四月六日起開始舉行。而這



個運動，是何人籌備的？爲了與中央政府的兒童保護局競爭，與新設的國防協會婦女部聯合。美國兒童局員，不出二百四五十人，而國防協會婦女部，網羅全國婦女，所以全國可設支部。參加的婦女，總數有一千一百萬人，從其中選舉一萬七千個委員，全國有壯嚴的呼應，毫無遺憾。婦女以外，還有多數的社會事業家，全國的圖書館等，差不多都舉行，而贊同這個運動。在兒童局所準備事情之一，是刊行關於兒童保護的印刷物，無限分發，尤其是對於同意的四千個圖書館，是不必說，得到新聞的後援，介紹於紙上。對於一萬七千個委員，也是不必說，如有要求，則照數分配。

然則「兒童年」希望怎樣的範圍，保護怎樣的兒童？第一減少乳兒死亡率，第二維持家庭中兒童保護的標準，第三制限兒童勞動，及防止爲了大戰的結果，強要學童勞動的惡傾向，第四戶外運動及休養，整頓娛樂的設備，第五孤貧兒遺棄等特殊兒童的保護，揭舉這五大項目，一年內實行大宣傳。然其中最重要的，是乳兒死亡率的遞減運動。在美國每年的生產，約二千五百萬，而其中二十五萬，就是百分之十，是在

一年內死亡的，還有一歲以上五歲以下的兒童，約有五萬人的死亡，合計三十萬人的死亡。然依據專門醫師的證明，對於乳幼兒的家庭的社會的保護，如有適宜的方法，則減少論理上的二分之一，就是十五萬人的死亡。然這是在實際上很困難的，可是減少其三分之一，就是十萬人的死亡，不是難事。所以在這「兒童年」，至少要減少十萬人的乳兒死亡爲目標，開始運動。爲要達到目的，必要調查其基本。就是調查五歲以下乳幼兒的身長，體重，生年月日，性別，父母的姓名及其籍貫。而從事調查的人，主要的是居住於各地的有志婦女，而調查的方法，是印刷調查時必要的注意書及記入調查事項的卡片，普遍的分發，其卡片的半數，給與兒童的父母，在其反面，印刷對於各年齡的平均的身長及體重，在其正面，記入可以施行的調查事情。而其幾份，是歸還兒童保護局。兒童保護局，依據歸還的卡片，製造兒童的身長，體重等的平均表。這樣，自同年四月六日起至六月七日，二個月間，在全國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個市村，全然依靠慈善家的力量，完全調查五歲以下的乳兒一千一百萬人中，共計七

百六十餘萬人。這許多項目，沒有強制力，大多是依靠婦女的力量來完成的，實在可驚。調查的結果，如發現有病弱或營養不良狀態的兒童，務須急速設立兒童保護的設施。如西部的某州，則發現調查兒童的百分之四十，是健康不良。現在舉麻州的狀況，在州內調查五歲以下的總兒童的百分之九十二，其結果則發現設備不完全，而新設的兒童健康療養所三十所，姪產婦保護所八所，巡回看護，增加五十一名。這是僅僅局部的事例，而從全體看起來，一九一八年，在美國全州，設立兒童保護局的，不過九州，到一九二〇年，一躍而及於三十二州。還有四十八州中的三十八州，「兒童保護年」不以一年為期，以為繼續事業，到翌年也實施，從這一件事，可以知道美國朝野，對於兒童保護，如何熱心。

乳兒保護以外，在這兒童年計劃的事項，已如前述，其他四項，無論如何，也在一年內實行其計劃。然這是乳幼兒保護，爲了其範圍不同，這裏不說。

這個「兒童年」的企圖，如何重要？依據當時的大統領烏伊爾沙的話，便可證明。

「爲了正義與國家，對於挺身而戰的勇悍的軍人，盡舉國最善，爲第一義，此外現時占國民的三分之一的愛國兒童，確信要徹底的保護。而爲了要達到目的，企劃「兒童年」，救助乳幼兒十萬人的生命，進而爲了美國全州的兒童，制定關於健康教育及勞働的最低標準，漸有希望」。

這樣看來，兒童年任何一項，可以得到偉大的効力，兒童保護的設施，其後更其普遍徹底。

除此以外，還有許多兒童保護的設施，但重要的部分，大概都已說過。其次是略述乳幼兒保護事業的日間幼兒保育事業。

#### 第九節 日間幼兒保育事業

保育事業設置的二大理由是：（一）母親保護（二）兒童保護。前者是母親從事於勞働的時候，以免子女的纏綿，安心從事勞働，且因此可以增進勞働能率，增加收入；後者是日間在一定的場所，收容乳兒及幼兒，母親在勞働時，代之而與以適當的保護

教養。

保育所的起源 保育所的起源，是一八四四年，在巴黎有一個馬爾巴小學校教員，痛感其必要，設置於市內的工場中爲嚆矢。而據最近的調查，一七六九年，法國一個農村的牧師，在其住宅，把生後十五日以上三歲以下的乳幼兒，委托一個女子保育，這是濫觴。德國在一八〇二年，派河利爵夫人，以受托職工的兒童，衛生的保育爲起源。這是最早，而喚起世界的注意，而認爲必要而至事業的普及，無論如何是在一八四四年以後。而在當時，這種事業，很受世人的歡迎，得到這是天使的事業，這是空前未有的事業等讚辭。因此可以知道這種事業，在當時如何重要。

內外保育所的近況 內外保育所的狀況，從前已有許多方法，介紹於世間，現在沒有詳述的必要。所以就其近況，略述一下。現在歐美都設置保育所，因此母子共同享受很大的利益，是大家知道的事實，而徵諸實際，法國目下有四百二十六個保育所，其中巴黎及其郊外，有一百餘個。而其收容年限，是從生後數週到二年半爲限

度，最初大多是私設團體的經費，國家對於這種事業，與以相當的補助，現在漸次以公立爲主。這是因爲在大戰時，私立團體的經費，非常困難，不得已而倒閉。對於乳兒以獎勵母乳榮養爲目的，所以一九一三年以來，制定法律，對於受托乳兒的母親，一天與以二次休息時間，使其授乳。英國有五十餘個保育所，在倫敦約有七個。一九〇八年，設立中央保育協會，對於保育事業的宣傳及新設事業，漸次努力助成，又省部每年支出特別獎金五六萬元，這是漸次促進增設和發達。保育年金雖至三歲爲限度，可是有時收容三歲以上的也有，保育時間，每天九小時，一星期五日以上爲原則。一八五四年，美國最初在紐約市設立，現在全國有七百個保育所，保育兒童有三萬人。其中紐約市，有一百餘所，收容兒童六千人，一年的經費，有八十萬元。其中設備特別完備的，是聖哥諾斯保育所。這個保育所，是依據某富豪的遺囑，捐款一百萬元，在一九一五年設立，而其構造，是六層洋房，屋頂上也有庭園，各室防火器具，設備完全，屋內房間的區別，除乳兒室，爬行兒室，幼稚兒室，晝寢室，食堂，

健康診斷室，隔離室，浴室等外，爲了收容的學童，特設學齡兒童室。其設備的完全，爲空前所未有，而美國的保育所，年有增加的傾向，一九〇〇年，有一百七十五所，一九一〇年，有二百八十所，一九一五年，有四百五十所，一九二〇年，則有七百餘所。紐約也是這樣，一九一〇年，有八十五所，而一九一九年，則有一百零五所，在重要的都市，設立地方同盟會，組織全國保育事業同盟會，每年開一次總會，時常發行印刷物等，漸次企圖互相連絡和健全的發達。而有這許多設施的都市，是以紐約市爲最初，其他都市，特設監督，其職務是監督衛生。如紐約是一個很好的例。保育所必要的衛生的設備，下面的數項是很重要的。

一、流通新鮮空氣，設備光線和暖室。

二、對於有傳染病嫌疑者，設特別室。

三、通風的換衣室。

四、室內的容積，每兒童須有二百立方呎以上。

五、乳兒用的寢牀，以金屬製爲宜，一人一只。

六、寢牀與寢牀之間，須有二呎的距離，牀上不用墊被，在金屬網上，敷設二條毛巾。

七、手帕，木梳等須各自使用，不可公用。

八、穿着清潔的上衣。

除上面所說之外，還有許多設備事項，每月派遣衛生監督醫一次，使其審查衛生狀態，關於經營保育所之許可與否，對於衛生的設備，須詳細的調查之後，方可決定，而其許可的期限，是以一年爲限度，每年更換。而其收容兒童，徹底的保護，實在可驚。

日本的保育所，在大正八年末，有七十六所，而以明治二十五年，在新瀉市設立的爲最初。近來其進步很慢，而以援救三十七八年戰爭時軍人遺棄的家族爲目的，所以各地設立保育所的數，是以神戶婦女奉公會設立的現在的戰後紀念保育會爲開始，



一時有二萬餘所。然這是與戰爭停止，同時倒閉，其中現在繼續存在的，不過七八所。明治四十四年，全國的保育所，僅僅十八所，而到大正時代，比較的增加，自大正元年至八年，新設的有五十八所。而現在漸次增加，但日本的保育所，收容乳兒的很少，收容三歲以上的幼兒則很多。收容乳兒保育所，全數中不過十三四所。其年齡的差別如下。

一歲以下	二〇二	一歲以上 三歲以下	九二七
三歲以上 六歲以下	三、〇七三	六歲以上	一、〇五一
合計	五、二五三		

所以日本的保育事業，在這一點上看來，其旨趣大有不同。

三種保育事業 歐美諸國的保育事業，至少可以分爲三種。一是保育主要的乳兒，二是收容乳兒及幼兒，三是僅僅收容三歲以上的幼兒，第一稱之爲乳兒保育所，

是「搖籃」的意義。第二稱之爲乳幼兒保育所，通常稱之爲日間保育所，第三是幼稚學校，主要的收容三歲以上的學齡。泰西諸國，屬於第一種的比較的多，美國則以第二種爲主，英德二國，則注重第三種。日本是在混亂的狀態中，沒有什麼劃然的區別，從其實質上講起，屬於第三種，比較的占多數。幼稚學校的起源，比保育所古，其數亦多。例如英國，是以一八〇〇年，社會改良家羅巴特惡恩自己經營的蘇格蘭紡織公司爲最初，收容二歲以上的幼兒，爲這種事業的開端。這是依據一八七〇年的教育法，公共團體，因於父母的要求，爲了三歲以上五歲以下的幼兒，負設立幼稚學校的義務。其結果，一時有六十萬的幼兒。這是很像幼稚園。德國保育所的數，不過一百三四十，幼兒寄托的方法，在一八二〇年台獨蒙特王妃在台獨麻達開設的爲嚆矢，現在全國有二千餘所，僅僅柏林有一百左右。美國所謂幼稚學校，不及英德兩國之多。所以保育所，必定收容乳兒至學齡兒童，爲大體的方針。日本今後採用什麼方針？是以美國式最好。保育所收容乳兒，最爲適宜。尤其是乳兒在母親之手，大概最爲安全

而最爲必要。然夫婦共同勞働的家庭，哺育乳兒，非常困難。以之寄托於有信用而有保育的方法的婦人，亦非易事。所以寄托於保育所，最爲安全而最爲良策。總觀現社會的狀態，結果夫婦共同勞働家庭的乳兒，確信收容於保育所爲最良之策。在這種意義上收容乳兒，不得希望增設保育所。

日本對於保育所的法意 設立保育所注意的要點，是衛生上及教育上的事情。在泰西諸國，對於前者，非常注意，可是在日本則不然。而紐約市監督的方法，已經述過，於此可知其一般。在這樣嚴重監督之下，設立保育所，是完全爲兒童的衛生。乳幼兒所最可怕的，是疾病，尤其是傳染病的感染。如果忽略衛生上的注意，則易受疾病，有感染傳染病的虞。這是重大的事情。泰西諸國，對於這方面的事情，特別的注意，是當然的。然在日本的保育所，關於衛生上的設備，沒有特殊的監督醫，所以自然陷於不衛生，且易冒感傳染病。所以關於這一點，將來要特別的注意，在各府縣，時常派官吏，獎勵衛生上的設備，且認爲有監督的必要。

在保育所認爲有缺陷的事，是教育一事。保育所是與幼稚園不同，不是教育的系統，不過終日收容乳兒以外的幼兒時候，可施以適當的教育，是很重要的。然在日本，關於這一點，確信沒有施以適當的教育，不獨是日本，就是其他各國，非難之聲，時有所聞。要之，日間代理其母親或家庭全體而保育幼兒，關於教育，亦須適應其年齡，施以教育、是很重要的。今後在身心上，努力得到健全的發達，則有無限的希望。觀察最近英國的設施，對於這種事業，非常注意。在英國發起保育學校，是收容一歲至五歲的乳幼兒，大概是依據蒙<sup>台</sup>梭利教育法來教育的。這不是普通的幼稚園，大概與今日的保育所相同。僅僅日間代理母親，而保育幼兒，不僅是保護，對於教育的遊戲，自動的精神，簡易的作業，亦須適應其年齡，與以適宜的訓練。在日本關於這一點，有充分留意的必要。現在把注意之點列記如下，以資參考。

## 一、保育事業的特長

### 1 客觀方面

A. 減少乳兒的死亡

B. 增進幼兒的健康

C. 開發幼兒的智識

2 主觀方面

A. 繼續母子的恩愛

B. 助長好學心

C. 維持獨立心

3 家庭方面

A. 增加家庭的收入

B. 改良家庭

4 事業方面

A. 節省經費

B. 減少育兒院收容兒童

## 二、經營上注意事項

### 1 關於保姆方面

A. 得到適當的保姆

B. 支給相當的薪水

C. 與以必要的休息

### 2 關於兒童方面

A. 限制年齡(至二三個月以上的學齡)

B. 依年齡而區別其居室

C. 兒童與保姆的比例。(乳兒五人，用一個保姆，幼兒十五人至二十人，用一個保姆)。

D. 調查和診斷入所以前的家庭

F. 哺乳及給食制度(哺乳次數，須與醫師斟酌，給食是晝食一次)。

3 關於家庭方面

A. 監督母親

B. 獎勵貯金

C. 介紹職業

4 關於一般的設施 除聘請醫師，得到衛生上的注意外，並須注意被服，搖籃，遊戲場，病室，浴室等的衛生。

三、對於保姆的注意

1 研究事項

A. 研究兒童心理及兒童生理

B. 研究養育方法

2 修養事項

### A. 養成兒童的愛好心

### B. 養成同情心，懇切，忍耐等諸德。

最近保育事業的思潮 保育所的設立，是以母親保護和兒童保護爲目的，已如前述，可是至晚近，對於這種事業，視爲無用，或更視爲有害。視爲無用的議論，大多是在美國。近來在美國各州，差不多都已至制定母子扶助法，結果，爲了必要收容於保育所的大部分之兒童，現在依據這扶助法，母子共同在家庭中，受適當的保護，所以不必寄託於保育所。到現在，保育所已沒有存在的必要。這雖然有一點理由，可是徵諸事實，則爲了生活的不如意，必要保護母親，是不適合母子扶助法，且這個法律，依例而受保護的主體，必不相同，主要的是限於寡婦或類似寡婦而有子女者爲原則，所以對於不適合這法律的，爲了係累過多，賃銀低廉，不得不勞動的婦人，依然要適宜的機關，保育其子女。

有害說的主張，是保育所不是使勞動者增加賃銀，徒然默認母親的勞動，於此緩



和生活的威脅，所以違反保護勞動者的根本觀念。獎勵增設保育所，結果加担資本家，與夫婦共同繼續不幸的狀態的運動，同一意義，反而流布毒害於社會。這與前者比較起來，在根本方面，是有相當的價值。就是既婚的子女，不能爲了免除生活的威脅，棄其子女而從事勞動。最好增加主働者的賃銀，使各個家庭，適應其身分，維持其體面，這個意見，現在已爲許多學者所一致。就是在勞動問題旺盛的泰西諸國，正在適當的討論。所以在最近設立保育所的理由中，除前述二大理由外，對於將來的方針，保育事業，是改良和矯正從現在的產業制度而發生的缺陷，在現在的意義上，對於保育所的存在，一致採用無用的方針。所以在目前，一方面設立保育所，適應直接的需要，同時在他方面，對於地方賃銀問題，不得努力徹底的解決。

然則在日本，對於這種事業，將來採取怎樣的態度？在日本對於勞動者，必要制定最低賃銀法，於此一家的主婦，可免爲了生活的威脅，出外從事勞動，不僅不堪切望，且對於這種事業，盡最後的努力。然也是事實問題，現在欲希望實現，是很困難

的，所以達到這種時代，設立保育所，依然是重要的。所以在日本，現在還是在必要增設的時代。如果爲了增設保育所，妨礙增加賃銀，那末最好停止獎勵，而全國七八十個保育所，不過保護五千餘人的兒童，在這樣的現狀中，解決這樣的大問題，有一大障礙。日本的保育事業，在隣保事業缺少的日本，除保育所的直接利益外，還可改善家庭，更進一步，可得享受改善其隣保的副產的利益，所以從這一點觀察起來，保育所的存在，依然是必要的。

### 第三章 學童的保護

次於乳幼兒保護問題而產生的，是學童的保護問題。學童保護問題，須從各方面觀察。所以保護的方法也很多。至少有國民教育的普及問題，學校衛生問題，劣等兒的教育問題，放課後的保護問題等區別。現在對於這種問題，將各國的設施狀態記述如下。

##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普及問題

國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國民，必要以最低限度的教育，普及於全體國民。這就是以法律來強制教育。他們的子女，無論在家庭或社會，幾乎不能得到有善良意義的教育機會，即使有組織的教育機會，也不過是小學校教育。所以這種兒童，如果失去了受學校教育，終生得不到善導教化的恩澤。國民教育，是對於一切的兒童，有均等的必要。

日本自明治五年發佈學制，開學校的基礎，明治十九年，制定學校令，強制教育，其後經過數次修改，至現行的小學校令。然小學校令中，在國民教育的普及上，最爲遺憾的一件事，是對於不具兒，貧困兒，現在依然猶豫，或在免除之例。在文化沒有普及的時代，尚有幾分寬恕的餘地，可是在國民完全享受文化生活的權利，且高倡教育機會均等的今日，對於不具兒貧困兒，國家依然不加特別的保護，也沒有什麼設施，與其施行教育的恩澤，不如維持權利以外的制度，從擁護兒童的見地上看來，

誠爲一件痛恨的事情。現在把小學校令第十三條的規定列后。

小學校令（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勅令第三四四號）

第三十三條 學齡兒童爲了不具廢疾而認爲不能就學時，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的認可，得免除學齡兒童保護者的義務。

學齡兒童爲了疾病或發育不全，認爲在就學期不能就學時，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的認可，得猶豫就學。

市町村長認爲學齡兒童爲了保護者的貧困而不能就學時，得依照前項辦理。

上面的令中，疾病或發育不完全的，在其狀態間，得猶豫就學，雖然是不得已的方法，可是對於不具兒精神衰弱兒或貧困兒，國家棄之於國民教育機關之外，不講什麼特殊的保護方法，實在是沒有道理。日本小學校令，是僅僅教育普通及普通以上的家庭的普通兒，其他是放棄不顧。這樣看來，是違背國民教育的根本精神，可謂時代錯誤。而在這法令發佈的當時，被放棄而不顧的兒童，實占七十七萬六千人之多，其

後公私團體，施以特殊教育，或補助生活，所以次第減少，依據大正九年三月末的調查，加之未就學者和半途而退學者，不過九萬三千六百四十九人，一方面雖然開了愁眉，但目下在教育令外的猶豫的兒童中，在特殊教育名稱之下，尤其是貧困兒，漸次受差別的教育，有一萬五六千，且全國有七十餘個盲啞學校，多數的盲啞兒，得收容于特殊機關中，這種狀況，從擁護兒童的權利上講起來，不得謂滿足。且十餘萬的不具兒貧困兒，已記入于學籍簿，可是沒有記入學籍簿的不具兒貧困兒，更其多數，這是不難想像的。大正九年三月末的學齡兒童數，男四百五十七萬六百九十五人，女四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三十五人，兩者之差，是二十餘萬。然國勢調查的結果，全國男女的差別，不過是十二萬四千餘人。然則女子至少有十萬以上沒有就學，男子就算沒有不就學，可是除了不就學兒十萬以外，還有十餘萬不就學兒童，完全是在教育機關之外。這樣看來，在大正時代，不得不謂一件恨事。所以對於這種狀態，不得不希望早些撤廢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公共團體或國家，與普通兒同樣的施以國民教育。在內

務省則認以爲不容易的事情，大正十年社會事業調查會，（當時的救濟事業調查會）咨問保護的方法，審議的結果，對於這種兒童，認爲有徹底保護的必要。其方法由文省部擬定，先撤廢這法令，使不就學的兒童，有就學的可能，雖然要求三百萬元的補助費，可是爲了節減經費，沒有實現。

泰西各國的設施 泰西諸國，對於貧困兒和不具兒，規定就學猶豫或免除的條例，是沒有的。對於國民普遍的受最低限度的教育，研究種種方法，以期徹底。所以不收學費是不必說，一切學業用品，也給與或貸與公費，在必要的時候，一天供給三餐的也不少。如以貧困而不能就學，則依照救貧法救助，或由私設的社會事業，施以援助。對於不具兒和精神衰弱兒等的教育，須要特殊的設備，經營上比較的要巨額的經費，普通是公家經營，否則由政府補助金額。對照這種設施，日本則很幼稚，前途茫茫，然不得不努力，以求徹底的保護這種兒童。

## 第二節 學校衛生

學童的衛生問題，是關於全體學童的衛生問題。乳幼兒的健康與否，影響於終生，當然不必說，但國家制定法律，對於全體國民，施行強制的教育，不僅專以啓發智識，所謂智育德育體育三者，須徹底的，普遍的均等的發達。健全的精神，是在健全的身體中，日本對於智育德育有相當的成績，可是體育尤其是學校衛生，是在不注意的狀態中。按諸校醫職務的規則如下。

第二條 校醫每日至少有一次在教授時間，視察担任學校的衛生上的事項。學年終及學年初，尤須特別視察。

第四條 校醫視察學校的時候，發現有疾病的兒童時，其疾病的結果須休業或治療，則報告校長。

第五條 校醫依照檢查學生的規則，檢查學生的身體，調整身體檢查表。其他設有二三項的規定。因此對於學童的保健方法，有相當的具備，可是事實上

是成爲遺憾，且大部分是有名無實的狀態。尤其採用學校醫的學校，全國二萬七百餘中，有一萬五千，就是四分之三是採用的。而這種校醫，是支取相當的薪俸，校醫每週到校一二次的事務，並非沒有，但這是稀有的現象，大部分是名目，而其津貼，一年支取三四十元的占大多數。日本的法律，外觀上雖然完備，而實際上則等于空文，所以關於學校衛生希望完備，或許不是過分的要求。然學童保護問題，對於將來造成強健的國民，有很大的影響，這樣看來，無論如何不是社會所忽略的問題。

兒童保健上，第一須注意的，是榮養問題。榮養不良而入校，雖然授業，也沒有教育的效果，現在沒有說明的必要。所以校醫不僅注意學童的疾病，對於榮養不良或缺食的兒童，亦須充分的注意。然在日本，從兒童的保健上看來，注意這一點的學校，實在很少，而八百萬學童中，有榮養不良或缺食狀態的兒童占多少？其主要是在什麼地方？可用什麼方法？關於這種問題，研究而漸次實施的，寥若晨星。而泰西諸國，關於這種事情的調查，非常注意，英國依據一九一七年調查的結果，則發現學童



的百分之十，是榮養不良的狀態，獨哥達爾烏特報告，美國學童的百分十五至二十，就是三百萬人至五百萬人的學童，是榮養不良的狀態。依據紐約市兒童保健局長的調查報告，一九一五年，僅有百分之六，一九一七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一，就是紐約市兒童中的二十萬人，是這樣的狀態。所以在紐約市，調查其原因，努力研究防止或根治的方法。而依據調查的結果，其主要的原因，是貧乏和無智。貧困的結果，是爲了缺食或減食等，而不能攝取必要滋養食料；無智的結果，是爲了不知食物調理法，不留意睡眠不足，恢復疲勞，以及不注意疾病。關於食物，是由于不充分的食物和不完全的食物，而陷于榮養不良。而不充分的食物，可以說不必要，不完全的食物，在榮養價值和時間等，沒有什麼關係，陡然不規則的與以不良或多量的食物，這是無智的結果。所以研究這種智識普及的方法，是很重要的。然榮養不良，對於兒童怎樣的结果？對於疾病及其他抵抗力的薄弱，舉動不活潑，尤其是容易陷于流行性疾病，在學校內，則視爲劣等兒，然則怎麼樣可以改良？改良的方法也很多，茲將在紐約市

施行的數項列下。

一、測驗各兒童的體量，比平均兒童的體量減少百分之七以上的時候，可入保健科。

二、囙圖吞的習慣，飲多量的開水，疲勞過度，以及不規則的飲食，務須改良。

三、茶葉及咖啡等的刺激物，不可為飲料。

四、口鼻等疾病，常宜注意，務須速求治療。

五、注意食物過量。

六、休息和飲食，須隔相當的時間，午前中必要一次中間飲食。

七、在保健科，須教授兒童生理及保健的生活的習慣。

由于生活的威脅而生的則不同。主要的是由于無智而生的，一定要注意上列的數項，務須在事前防止由于這種狀態而生的營養不良。在紐約市，最近有十餘所夏季保健學校，努力改善營養不良兒，其成績很好。這是在小學校內，認為有營養不良的，

可容足七個學校，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八小時間，保護兒童，然保護的目的，是恢復榮養不良的狀態，本來不是長時間的學課，分飲食，休息，遊戲，沐浴，及作業等，適宜的安排。而使兒童愉快，快活，以度其終日，常為最善的努力。且二星期內須有一次保健講演，教以維持健康，在這個時候，規勸兒童的母親也到校。其成績因為設立的日期不久，所以沒有積極的公佈于社會。然被收容的兒童，其體重及身長，達到平均以上的，的確不少。數年前在紐約市，設立兒童保健協會，設立的日期雖不久，可是為增進兒童的健康，研究種種方法。如果從一方面講起來，兒童陷於榮養不良，由于不知飲食的方法的，也很多，所以從兒童中選擇二十五人，稱之為少年飲食團，全體兒童在中餐的時候，適當的分配各少年團員，實際教育飲食的方法。這樣，一般學童，自己覺得飲食是為了自己的健康和生育，採取適宜的方法。結果恢復榮養狀態，增加體重。這樣看來，紐約和其他地方，都採取這種方法，兒童尤其是學童的保健，確有最好的努力。

爲了恢復榮養不良，則須實施給食制度，現在歐美各國，差不多已普及，而人人知道了。所以現在沒有詳說的必要。但記述其大要，確是必要的，現在略述如下。

普通學童，缺食的原因，大概有兩種區別。就是

一、因爲貧困，而沒有充分的榮養物。

二、母親爲了職業，自晨即出外，無時供給食物。

三、學校的距離太遠，在途中陷于飢餓。

四、雙親嫌惡勞働，蔑視子弟教育的義務。

因爲原因不一，所以保護的方法也不同，然攷察其主要的第一條，以貧困爲原因的時候，則爲共團體或社會事業中，施行學童給食，回顧五十年前，在法律制定之下，強制實行的，是在一八八二年，以法國爲嚆矢。英國瑞士及德國，其後都相繼倣效，而英國發佈學校食物公給條例，是在一九〇六年。而英國在一九一六年，給食十一萬七千餘人，三千萬餐，其經費則爲一百五十九萬九千餘元，但政府補助其半額。

這個條例提出于議會時，其說明是：「如果以國家的力來消滅飢餓的人類，則須有相當勞動的人類。然則今日的國家，設置監獄，救貧院，慈善院等及其經費，已經不必要。」必要依照這個說明，不要監獄和救病院，雖然是不可能，可是有飢餓兒童的國家，任其生長而不顧，在兒童保護上看來，是很殘酷的處置。所以英國的議會，大多數得以通過，不僅英國，就是德法等國，也都普遍實施。而關於實施給食，至少有二種特別的注意。第一給食是有納費免費二種，貧兒因為免費給食，使他們陷于卑屈，所以須注意不可比普通兒童輕視。第二是因為父母有了免費給食制度，所以弛緩父母的義務心，更其要注意使其兒童沒有缺食。如果缺乏注意，則發生上面的弊害，釀成教育上的惡結果。如巴黎市也分納費免費二種，但都是票子制度，而納費的，是由家庭担任，學童自身，則不知屬於何種？且須調查其家庭的生計狀況，決定其納費免費，所謂陷于濫給的弊和父母的義務心，可以弛緩而沒有毒害。至少可以不陷于這種弊害。

然則日本的狀態如何？這種設施，不是絕對沒有，而對於貧困的家庭，其子女的就學猶豫或免除，已有規定，爲了貧困而缺食的學童，自然不能就學，至給食制度，在事實上還沒有實現。然並非沒有，徵諸實際，因爲貧困，而受政府的補助者也有，依據大正九年三月的調查如下。

現在保護狀況（文省部調查）

教科書及 學校用品	兒童數	保護費	每人平 均數
貸與金	一四九、四二一人	一三四、五七三元	〇、九〇元
被服費	六、〇七三	一一、〇二九	一、八三
膳食費	四、三七七	二五、二五四	五、七八
生活費	五、九六五	二八、〇三二	四、七一
總計	一六五、八三六	一九八、八七九	一、二

依據上表，兒童是十六萬五千人，其金額不過二十萬。其貧弱的狀態，如何能夠

想像。而其膳食費四千餘人，其金額不過二萬五千元。然則貧學童在保護上是很重要的，普遍的實施給食制度，一則爲了貧窮兒，就學猶像，一則日本的習慣與他國不同，任何設施，差不多是均等狀態，而其主因，是日本的社會，對於飢餓生長的多數兒童，與以適當的營養的社會意識，可以說沒有萌芽。

泰西各國的學童衛生 欲知泰西各國學童衛生的狀態，則須說明學校醫和學校看護婦的狀況。歐美各國，現在都有學校醫，而如比利時，各學校都有學校醫，尤其是首都巴拉宜羅，每十日須行各小學生的健康診斷，是一個例。

就其許多事實中，略述紐約和芝加哥市的狀況，先述美國二千二百萬的學童，有怎樣的健康狀態？依據伍特博士的話看來，全學童中的四分之一，就是一千六百五十萬人，身體上沒有什麼缺陷，其中至少百分之一，就是二十萬人，是精神異常者，二十五萬人，是心臟，全學童的百分之五，就是一百萬人，是結核，或曾陷於結核病，還有一百萬人，是聽覺異常的，四百五十萬人，是營養不足，三百萬人至五百萬人，

是扁桃腺，腺病質，一千一百萬人至一千六百萬，是牙齒有異常，然從醫學上看來，如下充分的診斷，差不多是完全可以發育的兒童。最困難的，要家庭和社會覺醒，努力恢復，和不能覺醒而任意放棄的差別。就是將來國民強健與否的分水嶺。在美國無論如何要識別兒童的健康與否，努力恢復保護，實在佩服。講到方法，則須述學校醫和看護婦。紐約市有公私學校七百二十所小學校，學生數約有一百萬人，對於這一百萬的學生，目下設校醫一百五十名。而校醫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擔任學校執行職務，診斷學童的健康狀態。校醫平均每人担任六校，而一週必巡視一次，平均每二三時診察學童。對於幾日缺席的兒童，須訪問其家庭，親自詢問理由，也是校醫的職務。而校醫的薪水，一年二千元至四千元，也不能說重新，午後和夜間，得任意營業，所以以這樣程度的薪水，尚可聘請相當的醫師。

此外還有學校看護婦二百數十名。看護須終日從事保護學童，在午前每週約二次，巡視學校，簡拉虛弱兒童，與以特別注意，必要醫師治療時，在家庭也是同樣的



注意，告其意旨，如遇必要，則介紹醫師，如治療有遺憾，則午後在担任區域內，訪問這種兒童的家庭，適應病弱兒的狀態，講適當的保護，關於家庭衛生等，努力使主婦注意。在市俄古市，依據一九一八年的報告，市內有五百校五十萬的學童，市內分五百四十校區，每一區設校醫和看護婦各一人，四校至七校，平均收容四千人的學童。上面所述，不過是一二例，但兒童衛生，如何重視，已可明白。以之比較日本的狀況，不得不嘆雲泥之差。

學童的疾病和林間學校 學童疾病特別注意的一種，是結核病。結核是文明病，任何文明國，一時可以蔓延，而徹底豫防的國家，次第減少。日本不僅沒有看見減少的曙光，反而年年有增加的傾向。檢查其死亡年齡，實在可怕。全國死亡人，每千人中，結核死亡，有一百人，就是百分之十。在十五歲至二十歲，為同年齡全死亡的百分之四十六，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全死亡的百分之四十四，十歲至十五歲，則占百分之三十五。這樣看來，早年而死於結核病多的國家，除日本以外沒有其他了。英德

等國，結核死亡者的年齡，比較的高。然而祇有日本有這樣的狀態，這是什麼原因？其主要的因素，是在學童中保護的方法不良。結核依其程度而分，潛伏結核和開放結核。依據醫師的話，在結核的初期到死亡，大概要十年。然則至二十四五歲而死亡的，大多數在學童時，已傳染結核，這是可以斷定的，然兒童的運動慾，最爲旺盛，同時身體的發育，也是很旺盛的時代，則新陳代謝的結果，假令一時感染結核，不是開放結核，便是潛伏結核。然在這個時候的兒童，榮養不良或虛弱，而在這不徹底治療的時候，這結核菌就成開放結核。本來無論依據泰西各國的調查，日本一部的調查，可以證明學童中的百分之五十，是患潛伏結核。身體如強健，則結核菌，自會死滅，或爲潛伏，但虛弱的，則易發生。依據近來的學說，身體強健，保存潛伏結核，反而有免疫性，可以防止從別處侵入的結核菌的繁殖，而身體虛弱，則內外都易繁殖。依據這種理由而致慮起來，則在幼兒尤其是學童時代，努力保持健康，無論如何是重要的事。

然則怎樣處置虛弱兒呢？這也有種種方法，而其中主要的，是林間學校。林間學校的目的，對於不健康的兒童，同時施行保養和教育，是一種特殊的學校。這是濫觴，現在柏林市野綠達波爾區，在一八九五年，已經施行了。其後一九〇七年，法國里昂和英國倫敦，也施行了，一九〇八年，美國的某都市也施行了。這個學校，是適合其名稱，在郊外的森林中，主要的除建築下雨時用的三四個帳幕以外，依然利用天蓋，授業，睡眠，或飲食等，一切都在室外施行。每日上課時間，是依章節而不同，大概是十小時左右。而休息，遊戲，睡眠飲食等時間，比授業多，尤其是空氣浴，日光浴，及溫浴等時間則更多，醫師每天診斷，注意衛生。而開校日期，是百四五月時至九月的五六個月。這樣的狀態，回復健康，是不難豫想的。這是稱謂林間學校，最初主要的原因，是設立於森林中，然在目前的美國，則稱之爲室外學校。這是如紐約市俄古，在郊外森林中找這種學校，是很困難的，所以大多在屋頂上，設施適宜的設備而開校。依據一九一八年紐約市的報告，市中有七十五校一百〇二班室外學級，

教育三千餘名的兒童。然觀察日本的狀態，差不多沒有什麼設施，近來僅紅十字會，注意這種事業，除了夏季實施的幾所，以及大正六年白字會在神奈川縣下，設立可以收容九十名的林間學校外，差不多沒有一所常設的機關，這是多麼遺憾。尤其是在二十歲內外死亡率高而世界無比的日本，保護療養機關不增加，實在痛嘆。

### 第三節 劣等兒的保護

現在所謂劣等兒，是與所謂精神異常兒的精神薄弱兒和精神低格兒不同，是在學校內，比二三年間的普通兒童，進步遲鈍的兒童。這種劣等兒，如與普通兒在同教室教育，不僅降低普通兒的進步，就是劣等兒也到底不能追從普通教育法，學進更其停滯，討厭學業而缺席，或中途退學，也許進而為浮浪兒不具兒。以這樣的待遇來對待兒童，說他虐待兒童，並不過言。可以說國家以公費來虐待兒童的狀態，無論父母，無論社會，都不敢責怪，誠為當代的一件奇事。然這種兒童的數量有多少？日本雖然沒有徹底的調查資料，可是調查東京本鄉區小學校兒童約一萬人，精神異常兒有百分

之二·四。劣等兒至少有百分之十，這是教育家的經驗，和文部當局所明言的。然則東京市內的學童，約二十三萬中，有五千五百人是精神異常者，二萬三千人是劣等兒。以這個比例來推測全國，八百五十萬的學童中，前者約有二十萬，後者就是劣等兒約有九十萬。這是實在可驚的大數。假令是這個數的百分之五十，也有四十五萬之多。這樣巨數的學童，漸漸受公費虐待，如果想到生育于不良狀態，則劣等兒的教育，也是一日不可忽略的問題。何以故呢？劣等兒的數，這樣的大，他們都是精神異常兒，不是腦的實質有缺，便是精神能力，多少有一點先天的薄弱，大多數是身體虛，榮養不良，睡眠不足，過勞缺席過多等原因，這是專門家所說的。如果是如此，實在是不可輕視的大事，國家社會的責任，不得擴大。怎麼說呢？如果能够治療改善和補充其現在的缺陷，那末大多數是由于劣等兒的狀態而恢復的。然劣等兒的多數，不獨日本，歐美也是這樣。調查倫敦五十三萬三千餘人的學童，二十五萬九千即百分之四十八，沒有什麼缺陷。美國的調查也是確實，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這未免極端

一點，而依照精神年齡查定的如何，或許有這樣的狀態，亦未可知。其比例如何，姑且不說，可是這種兒童的存在是事實，如何處置？是目前的問題。在調查其原因的意義上，先診察鑑別其身體和精神狀態，是緊要的事。所以診察身體的結果，如發現身體有缺陷，則努力使其恢復，最爲適當。這樣看來，第一日須普遍的徹底的設置學校醫和看護婦。其次是兒童鑑別所。鑑別所普通是鑑別精神異常和不良兒等，但不必這樣的限定。而其鑑別，最好在幼時，所以幼兒或學童，比較普通兒，如認爲有異常性時，必要診斷。例如美國麻州，兒童鑑別所有三十九所。其中州立市的是免費，病院附屬等的私立，徵收五角左右的鑑別費。在米爾克市，有劣等兒鑑別中央部，擔任家庭學校或裁判所的鑑別。這種事業的權威者海蘭，現在波士敦市，在從前的海加推事財團之下，專任鑑別不良少年的狀態，而這個博士之外，有二個助理，從心理的，病理的，生理的，和社會的四方面，每天有一人調查，實在是徹底的，而目睹其實際者，沒有一人不是驚嘆贊美。美國感化院中，目下設立一百四十五個鑑別所，查定劣

等兒和精神異常兒。日本近時以東京府經營的爲開始，東京市大阪市神戶市等，也設立少年鑑別所，可是除大阪市外，都是不久設立的，所以其成績也不大顯著。然少年鑑別所的必要，已爲現在的社會所承認。這是在這種事業的發達上，實在是可慶的事，而其成績，不得不待諸將來。

特別教育 鑑別的結果，對於身體異常者，是不必說，如前面所述，努力徹底的救治的方法。精神有異常的兒童，須設特別的學級或特別的學校，全然與普通兒區別而教育。徵諸歐美的事實，對於劣等兒的特殊教育，德國是在一八六七年創設的，諾威起於一八七七年，其次英國在一八九二年，美國則起於一八九三年。美國麻州的鑑別所，試驗的結果，州內四十一校，劣等兒的學級有二百以上，三千左右的兒童，漸次施以特殊教育；在紐約市有一百四十二個學級，二千餘人的學童；美國全國，有特殊學級的都市，共有二百六十處。特殊教育，大多是施行於特殊學校，在宣恩獨羅意，有特殊學校十三所。然則特殊學校和級的長短如何？特殊學級需要的經費，比較

的少，雖然父母，亦多同意，可是其成績不良的比例，確是不少。第一爲了在普通學校的一隅設特別的學級，自然有比普通兒輕視的嫌疑。特殊學校，經費當然多些，父兄雖然沒有同意的傾向，可是其成績都很好。這是完全與普通兒分離，僅集合同種的兒童，沒有其他輕視的壓迫，這也是一個原因。而普通學生數是十五人左右，所以其教育自然能夠徹底。其成績的良好與否，是比較程度的問題，無論如何，比較入於能力有差等的普通兒，以普通兒爲本位而教育的，其教育的効力，固不待言。然日本對於劣等兒，受特別教育的三千二百十三人，其需要的經費，每年不出三百八十七元，這是大正九年文部省調查的結果。這是在事上，差不多沒有什麼設施的同一狀態。實在不堪痛恨。

#### 第四章 勞働兒童的保護

勞働兒童的保護設施有種種，其中在目前成爲日本的問題，其主要的是職業指導及健康保護，現在一一說明如下。



職業指導 在現在的社會狀態中，多數的少年少女，受完了義務教育，就跑到實際的社會上，從事於任何職業，或爲學徒，爲將來的準備，然在農業本位時代，其職業大體是世襲的，職業的選擇，不顧各人的個性，而只顧家庭。所以選擇職業，與其說很容易，不如說職業沒有選擇的餘地。然職業的自由，爲現代所公認，各個人選擇任何職業，在道理上是各人的自由。依據事實來講，大多數的國民，在受了義務教育後，或完了以前，差不多沒有什麼徹底的意識，也不講什麼特殊的方法，僅僅漫然從事任何職業，大多數是不考慮是否適合於自己的能力。即使在選擇上加以注意，大概是注意那一種勞動，在目前可得最高的賃銀，這樣看來，在兒童將來的發展上，有特殊的遺憾。

上面所說，不僅是日本的狀態，就是其他各國，也有同樣的事情，繼續多年。即如美國，因爲各州的法律不同，十餘歲的兒童，也大多數從事於勞動。他們對於自己的嗜好和能力，也沒有什麼考慮。試觀大正八年三月卅一日，日本農商務省的現在

的職業兒童數及其職業別的調查，則十四歲未滿的兒童，約有二十二萬，二十歲未滿者，總計有一百四十三萬。觀察美國一九一〇年的國勢調查，則自十歲至十五歲的兒童，從事於任何職業者，約有二百萬，而其中一百四十四萬，即百分之七十二是農業，其他五十萬七千餘人，是從事於各種工商業。所以這種兒童的大部分，僅僅漫然就職，沒有受過什麼選擇職業的指導。

勞働兒童狀況調查表（大正八年三月末日現在農商務省調查）

美國勞働兒童的狀況調查（一九一〇年國勢調查）

職業別	勞働兒童數 十歲至十五歲	勞働者總數	兒童勞働者對於勞働者總數的比例
賣新聞	二〇、四五〇	二九、七〇八	六八・八
遞送電報	四、六一二	九、一五二	五〇・四
書僮	五二、一八七	一〇八、〇三四	四八・三
農夫	一、四一九、〇九八	五、九八二、五一四	二三・七

麵包職工	一、二六七	八、九三八	一四·二
紡績工	三五、六五一	二七八、六二五	一二·八
紙箱職工	二、〇八九	一七、八八七	一一·七
羊毛職工	六、六七〇	九八、九七〇	六·七
僕 婢	八九、五〇八	一、五七二、二二五	五·七
煙草職工	八、四二二	一五一、五一九	五·六
印刷職工	三、四九一	六七、七六九	五·二
被服職工	一六、九五五	三五〇、五四一	四·八
商 店	一五、六九二	三八七、一八三	四·一
其 他			
合 計	一、九九〇、二二五	三八、一六七、三三六	五·二

(備 攷) 兒童的職業，都是半熟練職工的程度，而沒有達到純熟職工的程度。

個人差 普通各個人都有個人差。觀於人類的面貌，就可知道。而其嗜好和能力，各人也有差別。如不仔細區別，漫然決定終生職業，在個人方面也不必說，而於國家社會，非常不利。依據學者的研究，一百個兒童中，六分之四是普通兒，六分之一是優等兒，其他六分之一是比較的劣等兒。所謂普通兒中，各有特殊的嗜好，尤其是優秀兒，則其特長的能力，更其顯著，雖為劣等兒，也有其特別的嗜好。所以觀察各個人的長所，與以能夠充分發達的職業，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是稱之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的方法 然則職業指導，依據怎樣的方法呢？普通可分為二種。一是在小學校內，加以指導，二是從事於職業的時候，加以指導，這是主要的事情。

小學校內的職業指導 小學校內的職業指導，在歐美各國，也不能說全部普及，而近時職業指導的聲浪，到處宣傳。紐約市中，規定滿十四歲的兒童，得從事勞動。而義務教育的期限是十六歲，對於市中全體兒童，普及的獎勵，如家境困難，則設獎學金，以補助其費用，在十六歲以前，務須在校努力。而在小學校中，自第六學年至

## 第八學年的二學年間，試驗職業指導。

任何小學校，手工授以實科，一週間不過三四小時，在這裏不能稱之爲職業指導。第八學年畢業的兒童中，進中等教育的也不少。對於這種兒童，不必特別的授以實科，而對於畢業後從事於職業的兒童，施以特別的標準教育，是必要的。所以這兩種兒童，在同一的學級中，教授同一的課程，已經不適宜了。在紐約市中，兩種兒童，分別教授，對於從事於實業的兒童，注重實科，普通學科，斟酌增減，一週間十三四小時，教授實科，依據實科而施以職業指導。而其指導的方法，先以主要的實科種類，在都會生活上所必要的，選考十二三種，其職業是依男女或依都市和農村而區別。現以重要的在都市上選擇的科目，男女區別，列舉如下。

### 一、男子部

木匠，電氣職工，麵包職工，機械職工，鉛管職工，印刷職工，小木工，書照牌，用器畫，自在畫，速記術，簿記等。

## 二、女子部

家政，裁縫，製造帽子，速記術，簿記，印刷工，花卉栽培，溫室栽培，養雞等，

兒童是與担任教師商酌，先從中選擇最適宜於自己的，且又適合於自己的嗜好的實科。其選擇的科目約須練習十星期，在練習期中，其實科對於自己的嗜好和能力，以爲適宜，就定爲自己將來的職業，繼續學習二年。然最初選擇的，必不適宜，如有疑问，則再選擇他種而練習十星期。這樣，在二年內，可從十數種中，選擇自己將來的職業。畢業後，或爲學徒，或從其他方法，從事職業，在學校中，則專攻選擇職業。選擇適合其個人差的職業，能力優秀者，當然不必論，就是劣等兒，也可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職業。這樣看來，各個的嗜好，能力和其職業，可以一致，其發達也快，在其職業中，常能求得興味和快樂。而其嗜好，能力和職業，幾乎沒有不適合，與單顧目前而不顧將來的比較起來，則其間有莫大的懸隔，自不待言。

紐約市依據這個方針，開始指導職業，是在一九一三年。這樣的學校，現在不過十餘校，尙未普及。然這種方法，已喚起社會的注意，各地都有倣效的傾向。無論州或中央政府，對於這種教育法，有極力鼓勵的方針，補助其經費的半額。這種方法，不僅是紐約的小學校實施，而蒙哈達女子實業學校，亦已採用同樣的職業指導法。這個學校，是紐約市立女子實業學校，其成績非常顯著，而其收得好成績的一大理由，是在正式入學之前，施以三個月的職業指導。這個學校，每年九月，爲正式入學，而三月時的小學畢業生，在四月時許以預備入學，三個月間，關於職業的特別指導，受特別的教師指導，在這個時候，可以選擇自己適宜的職業。僅僅三個月，而這時的指導，非常有力，依據指導而選擇的，比較畢業後自由選擇的，其收入增加。他們畢業後，就可得到一週十二元至十八元，最高的支給，每週有十五元至三十元的也不少。

依據專門的學說，一切的勞動者，如果從事適應自己的天分——個人差——的職業，則其能率，差不多加倍。

以上所述，不過是紐約市的一二例，於此可以證明其很大的結果，所以在日本，在任何方法之下，先在學校內努力職業指導，的確是必要的，不然則今後的兒童，大多是不熟練的勞働者。

就職時的職業指導 其他方法，比較前者，更其簡單。這是在小學校畢業後從事職業的時候，須受職業指導。與其說指導，不如說職業斟酌，覺得適當，這是以少年職業介紹所和少年斟酌所爲通則。在這個時候，須調查兒童的學歷，成績，年齡，性格，嗜好等，以之爲基礎，而科學的鑑別身體及精神狀態，判斷什麼職業，是適合這個兒童？這種方法，與前者比較起來，則實施的範圍廣大。英德兩國，對於這種事業，有很大的努力，所以有發達的痕跡。

在德國從十九世紀末葉起，已經注重這種事情，例如米於海市的職業介紹所，是創設于一八九五年，而在當初，則設少年部，對於有希望的學徒，開始特別的處置。而這少年部，與職業指導的小學校，有密接的連絡，就是校長對於畢業時的兒童，關



于選擇職業，非常注意，且斟酌父母的希望，參攷担任教師的忠告，指示適應兒童的職業，兒童則從其指導，到職業介紹所，要求學習適合自己的職業。這種方法，不僅在這個市，就是柏林，獨蘭斯台，斯特拉斯蒲爾哥及其他都市，亦已實施，到底可以得到良好的成績。

在英國開始職業指導運動，比較的近代，而其方法，則比德國徹底。

英國的狀態 英國關於少年職業介紹所，實際上有深刻的注意，是在一九一〇年，設立國立職業介紹所。其後這個職業介紹所，特設少年部，至十八歲的少年，完全與成人不同的處置。現在有四百個職業介紹所和一千二百個分所，其中四百個介紹所和分所是在重要的地方，所以都設少年部。

這個少年部對於兒童，爲了選擇適宜的職業，所以有依據法律而產生的委員，這種委員，是屬於商務院（目前是勞働部）和教育部，而這兩種委員，互相協同，組織委員會，以圖便利兒童的就職。委員會有二百餘個，委員會的委員，有六千人之多。而

其委員，是教育家，社會事業家，實業家，勞働代表等選舉的。這種委員，是與職業介紹所少年部，共同工作。其工作的重要點如下。

一、努力使畢業後的兒童，從事最適宜的職業。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調查教育的程度，健康的狀態，嗜好和性格，且探問父母及本人的希望。

二、畢業後，因爲家境及其他事情，不得已沒有什麼練習而從事職業，則將來成爲不熟練的勞働者。對於這種兒童，務須獎勵刺激，使其在夜校補習。

三、對於就職後的兒童，在三個年間，必要適當的幫助和指導，所以爲了幫助和指導，設立所謂「就職後的保護委員」的特別委員，担任重要的任務。

這樣看來，委員們對於就職後的兒童，常與職業介紹所少年部提攜，盡保護指導的任務。就職後的保護委員，不是如前所述的委員，依據法律制定的結果，完全是慈善家的事業。因爲勞働兒童，散在各處，所以要徹底的保護幫助，尤其是與職業轉換後的主人，感情不和，或疾病的時候，須適應其需要，而爲適當的處置，勢必要多數

的保護委員。所以這種委員，是二三倍于職業指委員，就是有一萬四五千人之多。所以在英國，這種委員，在就職時及其後三年間，如遇必要，則與以適宜的保護指導。

美國的狀態 在美國是以一九〇八年，在波斯敦設立職業指導所，為這種畢業的嚆矢。其後一九一〇年，在市商業會議所，舉行由四十五都市的代表而成的第一次職業指導國民大會。經過這樣的刺激之後，不久許多都市，都設立職業指導所，或職業指導調查會。

在紐約及波斯敦等地方，設立職業局，以期徹底的指導職業。而攷查其內容，這個局，在一九〇八年，由于富于勞働，教育，商業，衛生，工業及社會事業家等的公共的精神的男女而組織的，有一個專任指導者和十二個委員，實行慈善家的公共事業，所以沒有酬報。而這個局是根據下面的組織和方法而活動。

一、職業局設專任指導一名及委員十三名，是關於斟酌波斯敦市小學校畢業生的

職業選擇的機關。

二、職業指導的事情，是與波斯敦市學務委員及校長，協同担任。

三、職業指導者，是與波斯敦市中學校長及其教員，舉行聯席會議，與以畢業生選定職業上的注意。

四、職業指導者，是與校長及其他任命人等協同對於畢業學級的學生，舉行關於職業演講。

五、職業指導者，每年斟酌兒童的數目，關於選定職業的兒童的態度，與以指導，以其他能夠知道的狀態和結果，製造表格。

上面所述，是適應各國的事情，而講職業指導的方法，其成績漸次顯著，爲了勞働兒童的將來，是不必說，從社會國家的立場和增進能率方面看來，誠爲可慶的傾向。日本近來在東京，大阪橫濱神戶等諸市，已設兒童指導所，或兒童職業指導所，努力指導一般兒童的職業，文部省在大正十一年六月，舉行職業指導講習會。在日本對於這種事業，已喚起注意，是爲兒童保護上的一大進展，不得不歡迎。而其他設

施，徒然流于形式，陷于外觀，所以也沒有希望。

就職年齡和其賃銀 職業指導，是必要的，這是不必說，而其就職年齡，影響其將來的賃銀如何？這也是可以攷慮的實際問題。美國政府的兒童保護局，調查其就職年齡和賃銀的關係，則十四歲從事于勞働者和十八歲從事于勞働者，與數年後的賃銀比較起來，差不多相差一倍。所以如果可能，那末在小學校畢業後，再受一二年實業教育，然後從事於適宜的職業，將來有莫大的利益。其狀態如左。

賃銀	年齡	賃銀
8.00元	14	
8.50	15	
8.00	16	
10.00	17	
11.00	18	12.00
12.50	19	12.75
13.50	20	15.00
13.51	21	17.00
15.75	22	20.00
”	23	23.00
16.00	24	25.00
16.75	25	30.00

工場法的實施 學徒制度，在任何一國，都已實行多年，但不論何處，與產業革命共同衰頹。其後是個人主義全盛的世界，產業上的自由競爭，極端的振其暴威，勞

働兒童，是爲一種奴隸使役，七八歲的兒童，一天課以十五六小時的苦役。於此，政府不忍默認這種慘酷的事實，設立法規，防止其慘酷。其最初的法規，是英國，在一八〇二年，制定關於學徒的健康道德。這是世界最初的工場法。其後在一八〇九年，則有禁止九歲以下的勞働法例，在一八三三年，一八四四年，一八五〇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一年，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一年等，改正工場法，每次，制限兒童的勞働時間，賃銀，年齡，等，大部分與以保護。

除了英國以外，歐美諸國，都規定工場法，而其中是漸次保護勞働兒童，是不必說。在日本，自大正六年起，已有實施工場法，其內容，都不大完備，而法規自身，仍不出虐待兒童的範圍。然這是依據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第一次國際勞働會時所議決的事項，在日本近來也有改正工場法，所以兒童年齡的制限，教育的程度等，確信有相當的改正的理由，所以現行法的不滿意，暫時可以寬恕，可是到大正十六年六月，必要實施的協約案，經過期限，已一年有餘。且改正實施的意思，認爲不充

分，所以依然任意實施所謂兒童虐待的工場法，至少兒童保護，是其責任，極力迫其改正，不得要求適應時代的保護。

然國際勞働會議的結果，近來已有改正的工場法，此外還有必要的普通勞働兒童的保護法。現行法主要的是應用於有十五人以上使用的時候，而改正的結果，則爲十人以上，因此，不是勞働兒童全部受保護。就是使用十人以下的職工的工場，或對於學徒或街巷行商的兒童，沒有什麼制裁，所以在日本，與改正工場法，同時制定普通勞働兒童的保護法，保護兒童，確是很重要的。

兒童勞働法 兒童保護的精神，旺盛的各國，工場法以外，都有制定勞働兒童保護法。例如英國，對於自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少年，能够從事勞働，必要醫師的證明書。對於十三歲以上的兒童，限于受完義務教育的，可從事勞働。德國除依據營業條例規定外，制定關於兒童勞働保護的特別保護法，適應其年齡與以種種制限。

美國爲了各州有獨立的法律，所以關於兒童保護，內容亦不同，然都適應需要，

各有關於勞働兒童的法律。起始在工場或商店使用的時候，大概是十四歲以上的兒童，每天勞働時間爲八小時，一週休息一天。事情未免太煩瑣，現在把各州規定的工場法和關於商店勞働者的年齡及其勞働時間，抄錄如下，以供參攷。

美國各州勞働兒童的年齡及時間的制限。

(一九二一年)

州名	年齡	一日勞働時間	一週勞働時間
阿拉巴瑪	一四	八	四八
亞利桑那	一四	八	四八
阿肯色	一四	八	四八
加利福尼亞	一五	八	四八
科羅拉多	一四	八	四八
康涅狄克	一四	一〇	五五



德拉瓦	Delaware	一四	一〇	五四
堪薩斯	Kansas	一四	八	四八
懇塔啓	Kentucky	一四	八	四八
路易安那	Louisiana	一四	一〇	六〇
緬因	Maine	一五	九	五四
馬里	Maryland	一四	八	四八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一四	八	四八
密執安	Michigan	一五	一〇	五四
明尼蘇達	Minnesota	一四	八	四八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一二 一四	八 (少年 少女)	四八
密蘇里	Missouri	一四	八	四八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 C.	一四	八	四八

夫羅立達	Florida	一四 (工場)	九	五四
佐治亞	Georgia	一四 (商店)	！	六〇
愛達和	Idaho	一四	九	五四
伊里諾斯	Illinois	一四	八	？
印第安	Indiana	一四	八	四八
衣阿華	Iowa	一四	八	四八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一四	八	四八
諾易瓦達	Nevada	一四	八	四八
新罕木什爾	New Hampshire	一四	一〇	五四
新澤稷	New Jersey	一四	八	四八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沒有規定	—	—
紐約	New York	一四	八	四八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一四	一一	六〇
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一四	八	四八
俄亥俄	Ohio	一五(少年)	八	四八
		一六(少女)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一四	八	四八
蒙大	Montana	一六	各區不同	各區不同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一四	九	五一
羅德愛蘭	Rhode Island	一四	一〇	五四
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一四	一一	六〇
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	一四	一〇	六〇
得克薩斯	Texas	一五	一〇	四八
田納西	Tennessee	一四	八	—
科塔	Cotta	—	八	四八

威爾滿	Vermont	一四	八	
維基尼亞	Virginia	一四	八	
俄勒岡	Oregon	一四	八	
華盛頓	Washington	一四	八	
西維基尼亞	West Virginia	一四	八	
威斯康星	Wisconsin	一四	八	
歪俄明	Wyoming	—	九	五六

以上各州，雖然稍有不同，可是對於勞働兒都有法律，此外還有對於街巷勞働兒，皮匠，花匠，賣新聞等，也有特定的規則，例如紐約，十四歲以下的少女，十二歲以下的少年，如波斯敦，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規定不能為街巷營業。

**健康保證書** 以上所述，大多是從事勞働者的年齡及其時間，然則達到這種年齡，一定要從事這種勞働嗎？歐美各國，大多在就職以前，得到健康證明書，是必要

的條件，在證明書上，記入教育程度，生年日月和健康狀態。

在美國至少有十三州，在就職以前，必要醫師的診察。在某州，每次調換職業，必須重診爲條件，在某州，身體上稍有異常的，例如有近視眼，虫齒，和扁桃腺等時，沒有適當的處置，不給健康證明書，如爲虛弱兒，須有必要的保護的設備。這樣看來，在兒童的就職以前，須有嚴重而同情的保護方法。其中如紐約市，每年要求健康診斷書的兒童，有五萬餘人。一九一八年，要求者有五萬三千零九十七人，而診斷的結果，其中五萬零七百人合格。二千一百七十四人，因爲健康不良而被拒絕，一千一百三十三人，須至適當的處置而延期。

這是美國的狀態，其他諸國，也是大同小異。在英國不僅與以健康證明書，且須判斷兒童的健康與職業的適合與否。在德國，僅僅適應兒童的健康的勞動時，給以證明書。

給與健康證明書的方法如何？不是直接交給兒童，而以交給雇主爲宜，以示下面

的數項，（一）得到就職的方法，然後交給證明書。（二）證明書不給兒童，直接交給雇主。（三）解雇的時候，證明書由雇主退還官廳。（四）新就職時，須再交給。而無職的時候，努力獎勵就學，于此可以知道其健康保護，如何周到。

然則何故年齡與健康狀態必要嚴重的調查？這是因為兒童的健康與否，影響其將來很大。在奧國對於勞働兒童的健康狀態，曾經特別調查，依據這個調查，十四歲時就職的兒童，雖然沒有那麼不良的健康，可是在第二年，患疾病的，特別增加。這是兒童不馴服于健康和過度的勞働，以及由于不適宜于兒童的健康而生的結果。所以最初注重健康診斷，多少可以免除其不幸。

伊大利的陸利奇教授，曾在勞働局，關於勞働兒童，從各方面調查。而其中所謂健康狀態，第一，人類到二十歲至廿五歲，依然要身體發達的活力，所以在那時如陷于過勞的狀態，則將來的健康上有不良的結果；第二，貧富兒童的身長，體重，肺等調查的結果，貧兒都是劣等狀態；第三，以勞働兒童的體格，與不勞働的兒童比較

起來，得到同樣的結果；第四，勞働的結果，不幸而有害身體的發育，則很難恢復。

這雖從常識觀念而觀察，但決不奇妙。不僅在泰西各國，就是在東京市學務課，大正六年東京市特殊學校，（平民子弟學校）與中流以上子弟學校（本鄉誠之小學校）的兒童體格，和文部省所調查的比較起來，其體重與身長，特殊小學校的學生都是劣等，文部省所調查的中等以上子弟的誠之小學校的學生，都是優等狀態。他們在實際上，內外一致。所以到了某年齡，爲了其他條件，允許從事勞働，不免有不充分，不懇切的誹謗。同樣的注重健康狀態，雖然在日本，與各國用同樣的法律的力量，來施行健康證明的必要時機，確信已到。

美國勞働兒童年齡的最低標準 在美國差不多各州都已制定勞働兒童保護法，這是前面已經說過，而一九一九年，在美國的兒童保護大會，關於勞働兒童的年齡，規定最低標準。這是並非法律的效果，然這是可以發表專門家的輿論和政府的意志。其中關於年齡的制限，摘錄如下。

一、不問什麼職業，使用兒童的最低年齡是十六歲。但不用重大勞力的農業及家庭勞働，得使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兒童。

一、鑛業及採掘業的使用者，最低年齡是二十一歲。

一、電報局及寫字間使用女子的最低年齡，是二十一歲。

以上所述，是最低標準。現在大多是以十四歲為最低年齡，可是最好改為十六歲。依照上面的事情，可知各國對於保護勞働兒童，如何徹底。

美國自中央政府設立兒童保護局以來，研究種種方法，漸次努力保護兒童，而兒童的勞働年齡，要想全國一致，非常熾烈。然這是因為看做地方的問題，而中央政府，在法律制定之下，不能一律。然這是國家的重要問題，無論如何在國法之下，務希一致，種種議論的結果，所謂州際商業法，是中央政府規定的法律，在這個法的權力範圍內，希望達到目的。這裏所謂州際商業法，是以某州的製造物販賣于他州時，爲了州與州發生關係，所以必要統一監督，在中央政府，得以制定這種法律。政府對



于屬於這種法律範圍內的公司工場，其使用勞働兒童的年齡，全國一致。而其制限，

- (一) 禁止十四歲以下的勞働，
- (二)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是在八小時以內，
- (三) 一週六日以內，
- (四) 對於上面的年齡，禁止自午後七時至午前六時的夜工。而實行這種制限之後，規定不到三十日，其生產品不得販賣于他州或外國，這是上下兩院通過的法律。所以如果要以自己的製造品，販賣于他州或外國的公司，工場，不得不全部服從這種法律。這個法律，是在兒童保護局主管之下施行的，所以在局中特設一課，派遣官吏到各州，嚴重的着手勵行。如美國的政柄，可以說空前未有之英斷。然實業家尤其是南部地方的實業家，因此大受打擊，對於這個法律，表示反對，大唱這個法律，違反憲法。結果，遂以違反憲法而訴諸法庭。法庭受理審議的結果，判決違反憲法行爲，所以政府乃訴諸大理院，因為在大理院也判決違反法律行爲，因此這個特製的法律，也不過半年的壽命而消滅。然政府對於兒童保護的統一的法律，痛感重要，所以不屈服這個法律的失敗，更從他方面，實行統一。這是改正稅律，政府是

依據州際商法的公司工場，使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或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一日勞働八小時以上的時候，對於其生產品，增加其利益百分之十的稅律。這也經過上下兩院的通過，在一九一九年成爲中央政府的法律。這個法律，少數的實業家，也以違反憲法爲理由而反對，但近來依然是法律的活動。以這一件事，可以知道美國政府對於勞働兒童的統一保護，如何努力。

## 第五章 小公園與兒童遊戲場

世界上的人類，有各種本能的慾望。而兒童的慾望，比成人強，區別起來，則飲食慾、智識慾及運動慾三者，最爲旺盛。就是他們如何要飲食？如何要智識？如何要運動？有兒童的父母，尤其是親自担任教育兒童的人，不得不明瞭，所以無故而限制他們的飲食慾，則妨礙其發育，或智識慾不使其滿足，則精神萎縮，有害活潑潑的氣概。然則如何可以滿足兒童的智識慾？換言之則在發達的過渡時代的兒童，如何養育？更以別語來說，則現在的國民教育，對於兒童的訓育，果然沒有缺點嗎？如果有

缺點，則用什麼方法？這都是充分研究調查的問題。

然最近意大利德國及美國等，對於兒童教育，都有一種新方法，喚起世人的注意，其方法本來很多，如要一致，是很困難的。而指導兒童的智識慾，使其滿足，最重要的一點，大概是一致。

運動慾也等于前二慾，在兒童方面，其要求最強烈，所以如果不能充分的滿足其慾望，則他們的身體，因此而妨害其發育，不僅成爲萎縮的人類，其結果往往化爲不良少年，成爲犯罪者也不少。然爲了兒童而滿足其運動慾，實際上就是設備，這是近代的事情。

耶克婆利說：「沒有兒童的遊戲場，結果成人後大多是失業者。」支加哥市有名的哈羅哈斯諾財蘭達姆女士說：「在美國各都市，爲了感化少年而消費的金額，是比較爲了兒童遊戲場而支出的金額，有百倍以上，且其根本的先決問題的遊戲場，則置之不顧，實在奇妙。」這樣看來，適宜的運動，從教化兒童上看來，如何重要。

## 第一節 美國的兒童遊戲場

關於海外的平民區域的狀況，已有許多實觀者報告，世人都知道其狀況，最爲悲慘，且人工的密度濃稠，還不及紐約，和紐約平民窟。在一英畝地方，市民有五百人以上，這是有害于健康，是很明瞭的事實。然在紐約平民區域，一英畝有一千人以上居住的比例，到近來也沒有適當的遊戲場，兒童們不得已而在街路的一隅，成羣而爲惡事，苦辛滿足其本能的運動慾，這在健康上及道德上，實在不堪憂慮。而爲了補足其缺陷，近來漸有設備。卽如砂庭，實在是兒童的適當的遊戲場，所以也是企圖之一。這是在普通公園或小公園內，另劃一區，設立砂場，在一歲以下的兒童，有種種遊戲或運動的方法，一八八五年在柏林爲最初實行。美國是在一八八六年做倣，是以設立波斯敦市兒童救濟會爲嚆矢，一九〇〇年，市內有二十一個砂場，每個砂場。都有保姆。富阿台爾弗是在一八九三年設立砂場，有二十七所。近來這種遊戲，在歐美任何都市，都已設立，兒童們嬉嬉地放縱其天真爛漫。而不獨砂庭，在小公園內，也

設置許多遊戲場，使兒童做適宜的運動的設備，在先進國的都市，沒有一處沒有的。

目前在紐約，爲了兒童，在小公園內特設遊戲場的，有三十以上，此外加之十一個屋頂公園及七所納涼所，其數有七十以上，而納涼所最長爲七百二十三呎，其經費要二十萬元，每天納涼的人，平均有一萬人。依據最近的調查，在夏季暑假時，公開小學校的遊戲場，有一百餘之多。在市內平民最多的東部紐約，以三百六十萬元的巨資，收買約八百畝的土地，設立兒童遊戲場，但仍感不滿足，所以在紐約市，更增設十五六個小公園。

觀察紐約小公園調查委員的報告，「本來在紐約市，忘却兒童的存在，沒有市區的設計，而警察署，裁判所，感化院，病院，救病院，或監獄等，逐年增加是不必說，而必要的豫防的積極的建設機關不完備，誠爲憾事。依據詳細的調查結果，則忽略設置運動場，是對於我們的後繼者兒童，促進犯罪者及增加平民，是不待詳言。」這也是很可以傾聽的話。

在紐約少年裁判所裁判的兒童數，每年約有一萬，這雖有其他許多原因，可是其中一個理由，是兒童沒有適當的遊戲場的結果。紐約市近來漸次專心設置小公園，不僅爲兒童，在都市自身，也痛切的感覺必要，然種種的事情，不能一時全部着手計劃。所以在平民區域，午後自三時至六時，禁止路上的通行者，以充爲運動場。最初是在紐約遊戲協會企圖，可是沒有很大的效果，而在一九一四年米其基爾市長時代，警視總監，認爲必要，市內平民子弟多的街上，暫時遮斷，而爲兒童遊戲場。這樣，每天遮斷的街，約有一百條，公園及遊戲協會的職員担任指導，而爲各種遊戲。現在其數雖漸減，可是還有四五十。紐約慈善協會，大唱在市內大建築的屋上，規定建築屋頂花園，爲適當的設備，於此可知其一般。

最近十年間，在紐約這種設備的金額，約有三千萬元，其中爲了一所納涼所，耗費五十萬元。在這種運動場或遊戲上的主要設備，除砂庭之外，還有鞦韆，回轉塔，滑梯，固定圓木，平均台及金棒等，而當初設置遊戲場的目的，雖然僅僅防止兒童的

惡染，可是觀其設立後的狀態，他們因此而歸于靜肅，成爲有規律的，注重禮義，增進公德心，明白長幼之道，也許學業成績不良的，反而有優秀的結果，實在是意想不到的積極的效果。

以上所述，是日間的遊戲場狀況，此外還有設置夜間的兒童娛樂場，依據最近的調查，市內有二百二十所之多。大概是利用小學校，其內部總計設五百七十五個兒童俱樂部，除體育外，還有童話，戲劇，或簡便茶點等，專供健全的娛樂，每夜出席的兒童，有一萬二三千人。

在波斯敦及其他都會，也是大同小異。在市中有四十餘個小公園，各種設備，差不多與紐約相同。

一九〇八年，在馬薩諸塞州，提出法案。「就是人口一萬以上的市街，爲了兒童，必設一個小公園，而每增加二萬人，可增設一個。」現在觀其主張，「實在是爲了兒童所不可少的必要的機關。而兒童犯罪行爲中的十之八九，是因爲缺乏這種設

備。」這是很明顯的，在芝加哥市，曾調查遊戲場和犯罪的關係。結果，居住于運動場所在地的半哩以內的兒童，比較其他兒童，則發現犯罪數僅為百分之三十。以這種事實來設置美國的遊戲場，至少可以防遏少年犯罪者，這是有力的確證。

上面所述的，大多是對於十二歲的兒童運動場。此外還有對於十七八歲的少年時代的人，設立特種的運動場，也是必要的。對於這種事業，芝加哥市在一八六一年，早已有設備，依據一九一七年的調查，有一百九十三個小公園，遊戲場，十四個大公園和十二個游泳場，遊覽的人，每年有三千六百萬餘人之多，近來這個市，是不必說，就是其他都市，也有同樣的設備，其中設自由車競爭場或球場。而對於這種運動的器具，雖然有一概免費借用，和僅倉庫免費，器具自備二種。可是使用場所，無論如何是免費的，至夜間十時開放，無數的弧燈，光輝如晝。而這樣的運動場，在芝加哥及紐約，其數很多，依據一九〇七年的調查，在美國九十個都市，都有這種設備，可是到了一九〇八年，有這種設備的，有一百四十七個都市，近來更其激增。於此也



可知其趨勢，然這種運動場，大多是設在公園的一部，因此兒童羣騷最甚的平民區域，距離很遠，而最需要的少年受到的恩惠，比較的薄弱，所以近來更在平民區域的附近，開始努力設立。此外在冬季則設立跑冰場，以供幼少年的運動的也不少。這不獨限於幼少年，主要的是爲了渴望運動的他們而設立的，起初是在波斯敦及紐約，其他如美國東部的都市亦多設備，如波斯敦，一個月內入場者，有五十萬人。

這樣的兒童運動場的必要，在美國大家都承認的，所以在前年，推舉羅士辨爾特爲名譽會長，而設立美國運動場協會，現在正在盡瘁完成發展。在紐約市中的慈善協會，關於這種事業，舉行特種講習會，專以努力許多設備，以期普遍於全國。

在美國一九〇八年「兒童年」時，兒童局自九月一日的一週間，揭舉「損失健康比財物偉大」的標語，以「愛國的獎勵運動週期」實行於全國。而參加這獎勵運動的婦女，有數百萬人。

## 第二節 英國的兒童遊戲場

欲理解英人，須先認識在運動場上他們的國民。就是英國的武士道，是在運動場養成的，其國民的正義，公平，雅量及公德心等觀念，大概也在運動場上得到的國粹的賜物。在兒童或學生中運動狀態旺盛的時候，爲德美法等國所不及，而運動場是與教會和學校共同尊重的，各種學校，尤其是中學以上的公私學校是不必論，在工場中沒有這種設備，差不多是沒有的。滑鐵盧戰爭的勝利，的確是英人運動的賜物。

英國一般的觀念，對於運動場是怎麼樣？觀察目前倫敦的實況，市中的公私公園，總數有二百，其中最大的嬉賓哥森，面積五千一百零五英畝，其次蘭其恩敦公園，有四百四十二英畝。此外哈愛獨公園三百六十一英畝，惟一哥得利公園，有二百四十四英畝，也是其中的大公園。在市中公園或運動場的增設，是在一八八九年設置倫敦廳以來，以之爲保全健康，防遏不良少年的必要機關。而在市中，爲了一般少年，在公園內設置庭球場的，有四百六十八，野球場爲二百六十七，棒球場爲四百五

十一，其他種種，對於幼兒有更多的遊戲場，是不必論，公園內的運動場，男子的有十五，女子的有十三，這種大多是限於二十歲以下的兒童。除此以外，更有夜間中央娛樂場。大多是利用公立學校，而供給各種遊戲或茶點等，是與美國相同，一週間有三萬餘的兒童。

此外在倫敦市，依據古來的習慣，所謂公共庭園，有六千以上。這是差不多是市中的特產，而以近鄰二十餘戶，為二百一十一尺四方的公共庭園。這種公有者的家族，時常相攜散步于園內，與近隣結為知交，而在其中，兒童們，得為適當的運動。其經常費，每戶徵收十元，在地如黃金的倫敦，有這六千餘個公園，在其他地方，沒有這種類例，實在不堪羨望。我居于市中，在薄暮的時候，時常與其家族共同散步，而忘却自身紛雜于市中。

克拉斯哥市，與倫敦沒有大差，在市中有三十三個小公園，為兒童遊戲場，是與其他都市相同。而為了這樣的公私共有兒童遊戲場或公共娛樂場而設置公園，則對於

保全健康，發育兒童和防止惡化，如何注意？

### 第三節 德國的兒童遊戲場

德國在一八八五年，已先于他國而設置砂庭，已如前述。而其發達的程度，比較英國稍遲，至近來則有急速的進步。依據現在德國的獎勵國民及少年遊戲場的中央委員會的調查，在十九世紀末葉，有人口五千以上的八百零四個市村中的四百五十七個市村，有二千零九十二個遊戲場。（成人遊戲場也包含在內）其中一千六百三十個，是屬於市村所有，二百十二個是國有的，二百四十個是協會經營的。然至一九〇八年，三倍其數。如德國的遊戲場，發展最有力的，就是前述的中央委員會。這個會是依據愛極獨爾氏的主張而組織的，其事務所是設于哥愛利枝市。而其目的，是鼓吹少年及一般國民的遊戲的趣味，喚起其必要的觀念，同時在各地指導獎勵這種設施，尤其對于各地設立遊戲場，與以充分的助力，關於許多設施，負說明指導之職。其事業費，由各地擔負，且由德國教育部及其他官廳給以獎金，協會及個人，竭力宣傳。其他委

員會，是事業的一部，每年發行國民及少年遊戲年報，在各地方舉行遊戲講習會，講習男女教員的遊戲，而在一九一〇年，這個講習會的畢業生，男教員有六百二十六人，女教員有五百十九人，一八九〇年以來至一九一〇年畢業總數，男教員有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人，女教員則有六千二百八十七人之多。民主國的德國，對於這種事業，更其注意，以圖兒童身心的健全的發達，不待多言。

#### 第四節 日本的兒童遊戲場。

日本兒童的運動慾，比較歐美，不見得有強弱之差。所以在歐美必要的設備，在日本也是必要的。尤其在東京大阪的大都會，一方面平民的數目，漸次增加；一方面街巷的電車，汽車，自由車等絡繹如織的狀態，在東京市街，有八百六十名的交通巡查，努力整理交通，街巷是兒童的遊戲場，是危險的場所，當然不必說。在去年獎勵道路的左側通行，同時禁止兒童的街巷遊戲。

政府是依照道路法而發道路取締令，自大正十年一月一日起，漸次實施，而其第

二十五條，在交通繁盛的道路，不使幼兒遊戲，或沒有保護者，不可步行。

檢查在帝都的大小公園數，加之近郊的井頭公園和飛鳥山公園，其數有二十五，而其坪數（一坪合中國六方尺）則有五十五萬六千餘坪，其中最大的，是上野公園，有二十五萬二千坪，其次是芝公園和井頭公園，各有七萬二千坪，更次爲日比谷公園，有五萬四千八百餘坪，而這種大多是普通的公園，沒有兒童遊戲場。而其小的，是白山公園若宮公園，都不滿五百坪。這二十五個公園中，具備兒童遊戲的公園，不過有十八個。此外私設團體經營的兒童園，有四個，在市內有二十二個兒童遊戲場。所以在東京市，痛感兒童遊戲場的小公園及在公園內設置兒童遊戲場的必要。東京市，在去年，對於這種事業，有多大努力的痕跡，實在可慶，可是現在不再努力設備，則多數的兒童，依然受傷害，不免陷于惡化和柔弱。在大阪市，在天王寺公園及其他，設置遊戲場，具備砂場，滑梯，平均台，回轉塔及運動圓木等，雖然與東京相似，可是對於大阪市的兒童，還沒有充分的設備。

## 第五節 希望數則

關於日本的兒童遊戲場，則有下列數則的希望。

第一，增設小公園，在東京市內，僅有二十四五個小公園，不能滿足有漸次增加的兒童的要求，是不必論。所以除此以外，增設小公園的必要，可不言而喻。開放小學校運動場，爲一般兒童的遊戲場，僅僅二三小學校，到底是很大的缺陷。欲補足這種缺陷，是以增設兒童遊戲場爲目的，數年前設立「兒童運動場設置期成會」，在神田美土代町基督教青年會內，設立事務所。這大概是依據有名的運動專門家大森兵藏未死時的唱議。因爲我們沒有同情熱，所以不能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對於這個會的團體的活動，喚起這個問題的輿論，有無限的希望。泰西諸國與日本，運動的習慣不同，在室外遊戲更感必要的今日，學校以外，沒有什麼設施，是一大缺陷。在歐美各國，一都市的公園中，有數十個野球場或庭球場，已如前述，在東京大阪市，對於這種事業，毫無設備。偶然在日比谷公園，看見野球場，這僅不過利用廣大的場，本來

不是特設的遊戲場。室外運動，對於日本的青年，非常需要。所以與兒童遊劇場，有同樣不可少的運動，也不待贅述，我特地把這一點提出，是要喚起當道者的注意。

第二、公開小學校運動場，在市內有二三小學校，在放假後或放課後，公開爲兒童運動場，可是其他許多小學校，還沒有實行。在禁止街路上遊戲的今日，開放小學校運動場，更其必要。在泰西各國，關於小學校利用法，從各方面的調查，公開小學校運動場，是等于夜間娛樂場，如紐約市公開運動場，已有一百餘校。然在東京大阪市，除少數的學校外，都是閉鎖而不利用，頗爲遺憾。所以增設小公園，同時做歐美，開放小學校運動場。

第三、在運動場內設指導員，柏林是不必說，就是倫敦紐約波斯敦及其他都市，兒童遊戲場，亦已設置指導員。如果沒有指導員，假令不能善用遊戲場或運動場，則反而生弊害。在柏林市，關於這一點，聘請受過特別訓練的指導員，努力指導，是爲研究者所知道的。



在美國也有特別訓練指導員，分配各遊戲場，而在東京大阪的遊戲場，還沒有一個指導員。所以觀察遊戲場的狀態，遊戲者的年齡，沒有什麼區別制限，因此成人或青年，任意占用兒童遊戲場，甚而至於學徒等，不知方法，偷暇遊玩。因此不能達到遊戲場本來的目的，兒童茫然在傍，觀看年長者的橫暴。且年齡沒有區別，結果器具容易破損，時受意外的災害，發生不具者的椿事。雖然有經濟關係，可是已經認為遊戲場的必要，不設指導員，所謂拜佛不靈，而其必要的一點，完全缺如。

一個美國人常對我說：「在東京的平民區域，沒有兒童遊戲場，是不能同情。雖有遊戲場，可是後有指導員，則更不能担保沒有弊害，我不幸而不能詳述不設指導員的理由，誠為遺憾」。這不僅東京，就是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以上所述，不過是關於兒童及少年遊戲場的運動狀況的一端，而如日本的東京大阪等都市，欲製造健全的市民，在實現市的健全的發達上看來，增設和完成兒童遊戲場，最為必要，且為目前的急務。

## 第六章 特殊兒童的保護設施

兒童的保護設施，有很古的起源和沿革。然大多是事後的，消極的，治療的，而保護環境，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的兒童。——異常兒——就是以棄兒，孤兒，貧兒，私生兒，病等爲開始，以被虐兒，盲啞兒，低能兒，白癡兒或不良兒等，爲其對象。然兒童保護的設施，不是僅限于這種兒童。事前的，積極的，豫防的，也包含在內，就是胎兒，乳兒，幼兒，學童及勞働兒童等，已如前述。而現在前者與後者區別，稱之爲特殊兒童。這種特殊兒童的保護設施，在古代是必要，而在現代也是必要。在古代處置的方法，是原始的野蠻的，而在今日，則以科學的文化的處理。因爲有古的起源，所以回溯其沿革，記述各種事業，自然不僅廣訊，且須有專門智識。所以著者就其中以日本目前所必要的，就是對於處理棄兒，孤兒，貧兒，等的育兒事業，關於這種事業的母子扶助法，以及私生兒保護，被虐兒保護等，述其大概。而如不良兒，盲啞兒，低能兒，白癡及病兒的保護，本來是必要的，而這種兒童，現在大多是由其他

專門家，徹底的介紹，所以現在以不說爲宜。

### 第一節 育兒事業

育兒事業，是教養保護棄兒，孤兒，貧兒等的事業，而有內外一致的，和任意的區別。

現在依據法規而揭其現狀的一端，在日本現行法規中，最古的是明治三年大政官公布的棄兒養育米分配法，和明治七年公布恤救規則中，關於幼弱的規定，以及行旅病人處理法中，有關於攜帶兒，類似行旅病人等和兒童一部的規定，是其主要的法規。關於恤救規則，已述其大要，所以對於棄兒，一言以蔽之，棄兒養育米分配法，是對於寄托棄兒的人或受托棄兒的人，其兒童在未滿十三歲前，由國庫補助，每年規定分配白米七斗，而事實上，是折合前月的市價，給以金錢，每三個月分給一次。對於明治十四年棄兒迷兒的救育費，由縣府救育費中支取。然則一年僅給與七斗米，無論如何是不能養育的。對於棄兒，依然是以國庫支給爲原則，其不足之數，由地方費

補助。依據恤救規則的幼弱者，是依照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內務省的通牒，對於適合恤救規則的被救者，可由市鄉或縣府救助，不合于恤救規則，則由國庫支出，所以幼弱者受國庫支給者減去不少。而其養育的方法，除東京市養育院外，各市鄉通常委托于個人或私設團體。關於被救人員及其費用和支給主體等，在內務省社會局，曾調查大正三年至七年約五年間的平均數，現在列表如下。

### 國庫救助

人員

金額

幼弱者

三一三人

三、一〇五元

棄兒

一、五八二

一三、九九七

合計

一、八九五

一七、一〇二

### 地方款救助

人員

金額

幼弱者	一、九九六	二五、〇七五元
地方費補給國庫補助的幼弱者	一七七	七、二八七
棄兒	二五九	一〇、一四六
地方費補給國庫補助的幼弱者	一、二三五	四四、二〇一
合計	三、四六七	八六、七〇九
私費救助	人員	
棄兒	三六四	
以上合計	人員	金額
幼弱者	二、一一〇人	三五、四六七元
棄兒	二、二〇五	六八、三四四

總計

四、三一五

一〇三、八一

平均每年一人的救助費如下表。

國庫	九元
地方款	二五元
國庫與地方費的平均	二六元

以上是日本公費救助兒童的數及其經費，而其理由如何，姑且不說，再與泰西諸國比較，則其數目之少，不得不驚嘆。英國自一六〇一年實施救貧法以來，在其規定之下，救助孤兒及其他貧窮兒童，而適合于受公費救助的，現在大概有二十四五萬人，其金額則為三千五百萬元，平均每人可得五十元。法國依據一九〇四年兒童保護法，救育的兒童，約有二十萬，公費約有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平均每人可得七十元。而英國的人口，比較日本少一千萬人，比較法國少二千萬人，兩者間有這樣鴻溝，其間必有截然的理由。而其主要的是家族制度和母性愛的熱烈。孤兒而受救助的少，大

多是由于家族制度的良好習慣，同樣貧兒也是由于母性愛的熱烈，棄兒數則更少，爲世界無比，事實上不是這二大特點所賜嗎？所以與他國比較，不能忽略。這是對於這種兒童的保護，沒有發達的社會意識。受公費救助的孤兒貧兒，在養兒的名稱之下，宛如公然賣買人身，許多受奴隸的處境的狀態，和無法而處身于極度的威脅生活，擁抱二三個子女而共同悲慘的自殺，時有所聞，到底在陷于這樣的狀態之前，社會不得不保護，歸納起來是缺乏社會意識，相互扶助和連帶責任觀念。然則教育兒的少，不必是由于這二大特點，在現在反而以爲缺乏其他社會意識爲主因，亦未可知。要之，對於這種事業，學者和實施者是不必說，充分的研究，是爲目下的急務。

育兒事業的現狀 關於日本育兒事業的起源及沿革，姑且不說，專就其現狀，略說一下。依據大正八年的調查，院數有一百二十二，（內公立的一所私立的一百二十一所）收容兒童數五千八百六十人，家庭依托兒二千四百七十四人，合計八千三百三十四人，占日本社會事業中的第一位，普遍于沖繩縣以外的縣府。而其經費則爲六十

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所以除救療事業費外，則爲最高額，然收容兒童五千八百六十人中，孤兒有一千六百三十九人，貧兒有一千一百十五人，遺兒有四百三十三人，其他則爲五百三十一人，其中以市鄉村的依托兒爲最多，所以其人員及經費，稍爲複雜。現存中最古的，是明治元年設立的小野慈善院，這是窮民救助，其中自然包含孤兒院，而沒有獨立的育兒院。這是專門的，已如前述，天主教童貞在明治六年，設立現在的橫濱董女學校。其後明治年間，有一百十餘所，其中自明治三十一年至四十年間的十年間，設立七十餘所。這是由于中日日俄兩戰役而生的結果。且明治二十年，故石井十次氏設立岡山孤兒院，其規模宏大，內容完備，精神充足，宛若當時的模範，所以新設社會事業，互相競爭，先經營育兒事業，也是原因之一。

關於歐美各國的育兒事業，除美國之外，僅知其部分的，而不能詳細調查其全數。在美國約有一千個育兒事業，收容十二萬餘白人。所以以紐約加利福尼亞里及華盛頓爲始，其他各州，大多在私立育兒院內，依托公費兒童。如紐約市，八十四個



育兒院，收容三萬四千人的兒童，完全是公費依托兒，於此可知其中有多數公費依托兒。要之，育兒院有一千所以外，確是事實。

以上所述，不過在表面上列舉事實，因此對於日本將來這種事業採取的方法，以愚見所及，略述一下。

## 第二節 家庭育兒

俚諺云：「惡家庭勝于良院制」。未免有矯傲之氣，但於此可知家庭如何重要，而院制度必有弊害。所以近來兒童，務須在家庭教養，如實在不得已，則採取與家庭分離的方針。一九〇八年，在美國舉行所謂「白亞館會議」兒童保護大會，以家庭生活，為文明的最好產物，所以高唱普及家庭養育，時代的趨勢，自然這樣的說。（參照次章母子扶助法）近來美國的私立團體，承認母子在家庭為適當的養護，所以在家庭養護的次第增加，在一九一一年，制定母子扶助法，而為了生活而死亡，疾病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不能養育其子女時，則可在其家庭養育其子女。（參照次章母子扶助法）

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及其他重要的地方，舉行兒童保護大會，在其決議的「兒童保護最低標準」中，其子女和家庭分離的時候，下面的制限，是明示不易分離。

「除特別的事情外，兒童在家庭內，好好的保護，最爲適宜。如果把兒童離開家庭的時候，僅僅這一點，可以改良家庭嗎？或比現在更好的監督兒童，可以防止流害于社會」。

母親養育子女，是日本古來的風習，上下都注重家庭生活，而在泰西諸國，則不見其匹敵。這是日本很可誇示的，今後當更鞏固家庭的結合，在可能範圍內，採取不破壞的方針，是須深刻于一般識者和社會事業家的腦中。所以育兒事業，對於貧兒或半孤兒，認爲母親養育爲宜，欲避免僅以貧困而分散家庭，以子女收容于院內，則補助其必要的生活費，任意在家庭內養育爲最宜。觀察日本的育兒院收容兒童，如前述貧兒的總數爲最多，實有百分之三十有餘。其中也有相當健全的家庭，所以今後務須採取這種方針。依據內務大正八年十二月的調查，則擁抱十五歲以下的兒童的母親，

其數有四萬七千餘人，其兒童數有十一萬五千餘人。他們本來是過極貧生活的，而呻吟于這樣悲慘境遇的母親，聽其自然而不顧，人道上所不忍，是不必說，在養成剛強國民的立腳點上看來，則不可忽略，且由于社會連帶責任的觀念，到底不能聽其自然。所以對於這種兒童的保護，一方制定法律，一方依據社會事業，兩者相互協力，以期完成，是現時最妥的事情。再說經營育兒事業的人，今後得以在可能的家庭，保護兒童，家庭是兒童幸福的地方，所以採取希望其子女，不分離家庭，而任意保護的方針。在實行的時候，須要確實的調查，周密的監督，和友誼的指導。如不相互協力，則與不徹底的自宅救助相同，反而弊端百出，常爲助長惰民之媒。關於這一點，必要細心注意。

### 第三節 家庭依托

在自己的家庭中養育，如認爲對於其子女，反而不利，不得已而在他人的家庭養護。心身沒有異常的兒童，不可在收容制度之下養護，這是現在的專門家所唱議的，

所謂美國白亞館的決議，其旨趣很明白。就是「爲了不得已的事情，不得不在自己的家庭外，養護其子女時，這是非限于異常兒，須在他人家庭中養護。而爲了搜查這種家庭，須有專門職員，爲充分的調查，把兒童寄托于家庭後，須定時訪問，心身如何訓練，必要充分的調查」。近來在美國，依據這個方針，公私社會事業，共同努力家庭依托。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時，在兒童保護最低標準中，關於家庭依托，更其督促周到的注意。就是「要特別保護的兒童，不可不離開其家庭的時候，務須選擇正常的家庭，注意其健康，與以教育，娛樂，職業指導及道德的精神的發達的注意，現在美國對於這種兒童的家庭的保護的準備，還沒有完備的狀態」，更以家庭依托的要項，列舉如下。

一、家庭中的兒童，寄托其他家庭的時候，先須詳查其健康，精神，性格，狀態等，且可得醫療健康上的缺點，此外還須調查其家庭和境遇。

二、依托兒童以前，須先充分調查其委托人。其調查要項，是人格，教育，經

驗，訓練，技倆，收入及境遇等諸項。

徵諸實際，如法國，是以公費救助兒童，限于身心沒有異常的，全部可依托其家庭。所以對於二十一萬這種兒童，沒有設立一個公立育兒院。在奧大利匈牙利，這樣的兒童，總稱爲國兒，全部在國家的保護之下，把兒童在優良的家庭中教養。詳說起來，在這種國家，自一八九八年以來，遺棄兒童，脫離公共團體之手，全部移于國家直接保護之下，其後在一九〇一年，通過國立兒童保護院法，因此七歲以下的兒童，是爲國童當然的義務，養護兒童至十五歲，則由公共團體徵收教養費，由國家教養。國內分八區，每設立一個國兒保護院，暫時收容于院內，再找適當的家庭，依托這種兒童。關於依托的方法，是有組織的徹底的，是爲他國所不及的。可以依托的家庭，有三十戶以上的鄉村，稱之爲兒童殖民地，務須依托于這種鄉村的家庭。而兒童殖民地具備的條件如下。

### 一、有良好氣候的地方

### 一、有勤勉力行的美風的鄉村

#### 一、有兒童遊戲場的鄉村

一、爲了治療兒童，須有適應國家招聘良醫的鄉村。

一、鄉親的母乳哺育的強健的婦人，須有三十人以上的鄉村。

一、鄉親的家庭，除收入依托費外，可得維持生活程度的費用。

在戰前這種兒童，約有五萬五千人，其金額須五百六十萬元。

在美國依據母子扶助法，除在自己的家庭中受養護外，務須在家庭依托方針之下，而實施的地方也不少。例如馬薩諸塞賓夕法尼亞衣阿華新澤稷，諸州，沒有收容制度，直接依托于家庭。在密執安，明尼蘇達，堪薩斯，得克薩斯及其他六州，暫時在臨時收容所保護，其後須採取家庭依托的方針。此外私立育兒事業，廢止收容所的，漸次增加。例如波士敦市，除暫設收容所外，公私都沒有育兒院。而大多到十六七歲，委托于適當的家庭。因爲獎勵家庭依托及實施的目的，所以設立家庭依托協

會，有三十餘個。

以上所述，是各國漸次獎勵或實行家庭依托的狀態。而可以注意的最要條件，是選擇適當的家和繼續不斷的適當的監督。如果缺少二者之一，那末這種事業的成功，沒有希望。在馬薩諸塞及其他地方，常設許多男女的專務職員，担任選擇家庭和監督之職。

觀察日本的狀態，保護乳兒的育兒院的十之八九，已改為家庭依托。其依托期限，是以自乳兒至三歲為原則，有時達到學齡的也有，不過這是很少的。選擇依托家庭，缺乏調查，和其後監督不徹底的非難，並非沒有，而如岡山孤兒院，福田會育兒院，平安養育院等，須在精密調查和注意之下，依托兒童，其後因為監督周到，所以成績也優良。其依托期限，已如前述，是很短促的。而學齡中或進而為學徒依托，或到解除保護而繼續依托的，則絕對沒有。日本關於這一點，收容制度，完全廢止，專賴家庭依托，亦將實現。

#### 第四節 家庭制度

在不能實行前二者事情之下，在採用依托收容制度的時候，則在可能範圍內，以其環境近于家庭的狀態，所以最好依照家庭制度。

在泰西各國，早已採用，最近新設的，也應用這種制度。一九〇九年的白亞館會議，有明白的獎勵。說：

「對於收容于一定的設施之下的，依照家庭制度為最宜。而這種家庭，保護者相互協力，得以充分的聯絡保護，且保護者與兒童之間，保持親密的關係，起初以二十五人為適宜的制限。家庭制度，經費方面，比較的多些，可是比較雜居制度，則在家庭的自然的兩方面，有很大的優勝，所以在達到兒童教養的目的上說起來，反而經濟」。

紐約的「拉資宣爾其」基金財團的兒童部長哈特博士，是這種事業的權威者，而育兒院內的兒童，不是個人處理的，公開其由多年集團的處理而至進步的狀態，其所



說的一節是：「育兒院的教養方針，僅爲命令和服從。所以到社會上活動的時候，缺乏自決自裁的精神，成功無望，加之頭髮很短，衣服一律，飲食則在陰氣的食堂內，不快的桌子邊，用油布，硬質陶器和鐵製杯子，宛如號令的攝取食物。在這樣的不快而沒有人情的境遇之下，多年保護，稍長之後，雖然到社會上過社會的生活，可是大都是呆板的生涯，也決非無理。育兒院的缺陷，已充分的確認，所以努力改爲家族制度，許多的育兒院，現在已採用家庭制度，十二人至三十人爲一家族。而養護兒童。其家庭的內容，務須近于自然的家庭，保持一家庭與他家庭的交際。設立庭園栽培花卉，養成家風等，完全是自然生活，通學于公立小學校，或在院內設立認可的小學，施以適當的教育」。各國過去的狀態，沒有特殊的不同，大都是一致的狀態。

然在歐美諸國，全部兒童，在家庭制度之下養護，須要很大的經費。因爲在各家庭得到適當的保護者——保姆——非常困難，所以稱之爲在家庭制度之下。可是在一家庭中，收容兒童數達到十名，是稀有的。尤其是設立已久，建築鞏固的，着手破壞

改建，很不容易，所以在一個家庭中，依然收容十名，名實相反的狀態，實在不少。

日本的狀況；最初大多是採用雜居制度，寄宿制度，但在現在大多是採用家庭制度，一家庭中收容十人至十五人爲最多。所以從單方面講起來，在日本這種事業的發達，其歷史很近，一院內收容兒童的比例很少，建築材料，主要的是使用木材，所以建築費也比泰西各國低廉，因此家庭制度的普及，在某種意義上，是凌駕于歐美先進國。今後必要院內收容的時候，當然不必說，採用家庭制度，而在一家庭內，兒童數是以十人至十五人爲宜，設保姆保護，如能夫婦担任，那末因此可以防止收容制度的弊害，兒童身心的發達，庶幾可以健全，或許足爲泰西諸國模範。關於這一點，在將來的設施上，希望精密的攷慮。

關於經營育兒事業的內容，雖然已說得很多，可是僅述最近方針的綱領。

## 第七章 母子扶助法

家庭的終結，是社會。家庭受到生活的威脅，而不能自活的時候，家庭對於社會

雖沒有要求的權利，可是社會有救濟保護的義務。尤其是失去丈夫或類似失去丈夫的主婦，因為有子女，所以沈淪於無產無資的不幸的狀態。然這樣的家庭，如何處置？是成爲問題。而其處置的方針，就是多年所重視而實行的，對於母親強制勞動和分離家庭。先使母親，從事任何勞動，因此可以得到一點生活費，補其不足。結果，自然不能養育子女，使其子女化爲浮浪或不良，否則不得已而陷於遺棄狀態。還有一種方法，是由育兒院等收容其子女，可緩和其生活。分離母子，收容於院內的結果，則母子的親屬薄弱，時有阻害其子女身心的發達。這種傳統的方法，其子女及家庭全體，到底不能認爲由不幸的環境而施以救濟保護的方法，這須要研究徹底的根本的方法。希望失去丈夫的寡婦，出則從事於勞動，入則哺育其子女，這是非常不徹底。家庭是養育子女的最良的地方，而母的最高義務，是養育子女，對於有子女的寡婦或類似的女子，社會強制其勞動，以代理丈夫得到的收入，扶助家庭，以致使母親專心養育其子女，爲至當的義務。這就是制定母子扶助法的主因。

美國的母子扶助法 一九〇八年時代的大統領士巴爾達氏，召集白亞館會議，是有名的兒童保護協議會。其時對於政府的咨問的一節，是：「健全家庭的普通兒，僅以其家庭貧困而分離，不可救助。家庭生活，是最高最美的文化生活的發源地，也是精神及品性的建設地。所以除了萬不得已外，普通兒童，不可因為貧困而分離道德的健全的家庭。而與其子女共同扶助其家庭，是由公共團體而為私人團體」。英國的欽定救貧法調查委員會，自一九〇五年起，三個月間，精查救貧法的實際，一九〇九年，公佈復命書，其中大意是：「對於扶助寡婦及其子女須要特別的方法。但對於丈夫遺棄的家庭，遺棄後十二個月內，不必要特別的方法救助」。

然徵諸事實，子女在自宅保護，不是直接蹈襲白亞館會議的精神，是偶然的事。在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的公共的兒童保護，與紐約相同，完全是依托于私設的兒童保護設施。然一九〇六年四月，在舊金山發生空前未有之大地震，損失的生命有五百餘人，財產有一億餘元。其時產生多數的孤兒，半孤兒，而有母親的，以其子女，

任意寄托於母親最爲適宜。這樣到一九〇八年，大多數的子女，在其自宅受保護。然爲了私設團體的便利，不依據法律。所以依據州法的補助金，交給私設團體，再由私設團體，分配於各家庭。這不是所謂母子扶助法。加利福尼亞是在一九一三年制定母子扶助法，近來這種家庭，已受這種法律支配。

然米沙利州加塞斯市的少年審判所的審判官，認爲爲了生活困難的寡婦，無暇照顧其子女，終日出外，從事勞動，結果其子女陷於不良，煩勞審判所的也不少，對於這樣的家庭，在沒有達到窮極以前，痛感必要特別的扶助。在此在一九一〇年，以加塞斯市爲中心，對於極枯沙郡的寡婦或有犯罪丈夫的主婦，其子女在十四歲以前，實施扶助其家庭的母子扶助法。這是這種事業的嚆矢。然依據這法律，禁止母親出外，從事勞動，而所得扶助金，不過補其生活費的一部分，所以受扶助的人，仍陷於生活困難的狀態，這反而生嫌避的傾向，未免感覺不徹底，不完全。

一九一一年以支加哥爲中心，苛克郡的少年審判所的審判官，認爲自己處理的遺

棄兒童，放浪兒童中，是爲了家庭的貧困，沒有受到適當的教育，結果陷於這種狀態。立法院努力的結果，在一九一一年七月通過「對於受生活的威脅，而不能適當養育其子女的父母，認爲必要的時候，在少年裁判所認可的範圍內，得扶助其親子。」的州法。近來依據法律，申請扶助的很多，在這樣的時候，少年裁判所的十九個婦人保護司和苛克郡使員，以調查其結果，提出審判。審判所須有六名陪審審判官列席，方可判決。

依據這法律，受扶助的家庭，是限定有子女的（一）寡婦（二）丈夫在精神病院中（三）前項以外，丈夫受難以恢復的疾病。而其子女的年齡，是至十四歲爲限。雖以母親不出外從事勞動爲原則，可是時時出外，從事勞動得到一點收入，比較在家庭內過單調的生活，覺得愉快些，爲了變換精神，是必要的。所以規定沒有乳兒的時候，一週有二次得到監督官之許可，從事勞動。而一九一八年末的被扶助者，家庭數有六百三十，子女數有一千九百十七人，其扶助經費，有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每家

的扶助額，每月十元至六十元，一九一八年的平均額，一個兒童每月九元七角，一家族廿九元六角四分。扶助費在最初，是沒有娛樂費，在目前如遇必要，可增加娛樂費。

以上所述是一二個例，近來這個法律到處歡迎，一九一七年有三十州，一九一九年有四十州，一九二一年更增數州，現在幾乎普及全國四十州及領土。

這樣看來，這個法律，幾乎在全國四十八州，都已實施，而其內容，必不相同。現在舉其重要的如下。

一、被扶助的資格 扶助金，是限定雙親或祖母，及寡婦，但大多數是不問是否寡婦，適用於母親。

一、兒童的年齡 支取扶助金的最低年齡是十歲，最高是十七歲，但大多數是至十四歲為限度。

一、家庭狀況 大多數的州，兒童是與母親同居的，及母親不離家庭而從事勞動

爲條件。但禁止和其他成人同居的也有。

一、施行機關 大多數的州，是少年裁判所担任。在遺棄兒，浮浪兒，虐待兒等多的州中，是少年裁判所處理的。然在某州，則設特別機關。在紐約則新設兒童福利局，在馬薩諸塞是救貧官担任的。但這是例外的。

一、扶助金額 這是依據各州情形而不同。如紐約則適應其許多家族，編製精密的預算。例如寡婦及其三個兒子時，一個月可支取五十元三角二分，有其他收入時，照數減少而扶助。一九一七年中，對於寡婦及其八個子女，其最高扶助額，一個月八十五元（美金）合中國大洋一百七十元。再觀察紐約市一年的事業成績，一九一七年的豫算額，則爲一百二十五萬元，一年中被扶助的家族，則爲三千八百八十六家，其子女數則爲一萬零九百十八人。

一、財源 大多是郡費支出，但一部由郡負擔，一部由州補助的也有。如紐約市則由市費支出。



以上是美國扶助法的綱要，除美國以外，新西蘭在一九二一年，丹麥在一九一四年，加拿大在一九一六年，諾威在一九一九年，制定母子扶助法，現以諾威的法來略述如下。

諾威母子扶助法 一九一八年，在諾威克利斯丹市制定母子扶助法。被扶助的資格，是寡婦及和丈夫分居，或未婚子女，而以其收入不能養育子女。受扶助的母親，是以適當的養育其子女為條件。如有醉酒之癖，為不道德行為時，則停止扶助其子女。呈請扶助的人，百分之二十五，是未婚的母親，這是私生兒的父親，不盡義務的結果，否則便是不能扶助，在這樣的時候，扶助局定必履行其義務。對於未婚的母親，適用扶助法，反而有獎勵的嫌疑，對於這種非難，官廳的回答，是要強制其父親，履行義務。然對於這種非難的回答，是否正當，還是疑問，而關於施行這種事，是在特別施行機關之下，由一個婦女和七個助理員擔任。

以上所述，不過是綱領，而母子扶助法，也與其他法律相同，應付不得法，不免

釀成許多弊病。然有子女的寡婦或類似的主婦，爲了生活困難而從事勞動，放任其子女，遺棄而不顧，結果常化爲浮浪或不良，而官廳則在事後使其子女脫離家庭，收容於院內養育，到底是其家庭和子女的大不幸，決非根本的救護其家庭和子女的方法。所以在未陷悲慘狀態之前，須先徹底的保護其家庭，是這個法律的根本精神。

## 第八章 兒童虐待的防止法

###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的狀況

兒童對於任何事情，不僅易受外界的刺激，自己也沒有選擇環境的能力。就是成人，大多不免受環境的支配。缺乏分別思慮的兒童，更易受環境的支配。所以兒童不幸而受其父母或監護人日常的虐待，如生長於惡環境，則其結果必在他方面發現。或爲不具廢疾，而不能營獨立生涯的生活；或爲不良少年，則成爲犯罪者，自己的生涯錯誤，以致遺害社會的安甯秩序，這大多是謬誤自己，遺害社會。所以防止虐待兒童，在人道上講，不僅爲了兒童而防止，在社會自衛或社會連帶責任的觀念上講起

來，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泰西各國，大多一方面以法律來防止虐待兒童，他方面設立兒童防止虐待會，勵行規定的法律。

英國和兒童虐待的防止法 在泰西諸國，沒有兒童虐待的防止法的，差不多是沒有。分別說起來，英國早已制定這種法律，在一九〇四年，修改兒童虐待防止法，在一九〇八年，制定少年保護法，關於兒童虐待的防止法規，當然不必說，其他關於少年保護的法規，一切網羅在內。於此可知英國對於這種問題，多麼留意，現在舉其大要，略述如下。

未滿十六歲的兒童，父母或監護人，故意毆打，虐待，遺棄，或使他人做這樣的行爲，因此損害兒童的健康，或受不必要的痛苦時，處以二年以內的監禁，或一千元以下的罰金，或二者併罰。而父母貧困，不能養育其子女時，依據救貧法而忽略養育兒童的手續，則與遺棄兒童同罪。十四歲未滿的男子，或十六歲未滿的女子，以乞丐爲目的，使其立於街巷及其他地方，假令爲演藝和販賣物品等，亦

處以三個月的監禁或二百五十元的罰金，或兩者併罰。

不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其他警察官或受命令的人，須將其兒童收容於地方廳所認可的所謂「安全場所」。雖然已確定裁判，可是在必要時，某期間收容於同一場所。未滿十六歲的兒童，父母或監護人是犯罪者時，裁判所將其兒童脫離家庭，其年齡在十六歲前，則寄託於親戚或其他慈善機關，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個人，同時對於父母或監護人，命其負擔每週十元的教養費。

此外七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的女兒，使其居住於妓院，則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監禁。

再觀察關於雇用兒童的虐待防止規則：

未滿十歲的兒童，不得在酒館或舞臺上，使其賺錢而歌舞演劇，或販賣物品，父母或監護人不得容認他們，如果違反定章，則處以三個月以下的監禁或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二者併罰。十四歲以下的男子，十六歲以下的女子，自

午後九時至午前六時，使其爲前述的行爲，也是不得容認。然在事實上以公益爲目的，並經官廳特許，則十一歲以上的兒童，不在此例。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使其爲力藝或馬戲以及其他危險的演藝，則與前者同樣處罰。

乳幼兒的生命保護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中，不可忽略的，是關於取締寄托乳兒。所以無論政府人民，對於這個問題，須喚起注意，至從人道上高唱不法，是近來的事。現在兒童保護問題中，關於乳幼兒死亡率的減少，各國互相競爭，研究各種方法，因爲希望發生効力，所以關於取締寄托，也制定法律，這是漸次努力勵行，事實已經證明了。

英國與乳兒生命保護 英國在一八七二年，發佈乳兒生命保護法，方始着手矯正寄托的惡弊。其法律不完備的地方也很多，所以不正當的鄉親，依然繼續營業。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採取冷淡態度，二十五年之久，沒有什麼改正，而至一八九七年，漸漸修改，以致救濟受虐待的不幸兒童。但法律依然不免有缺點。其後一九〇八年，兒

童保護法第一編嬰兒生命保護新法實現，於此得到比較的完備的法規。而其法律的規定如下。

七歲以下的兒童，分離雙親，而欲寄托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監督官須通知下面的條件。

一、兒童的姓名

二、兒童生產的場所年齡及性別

三、寄托兒童者的住址及姓名

四、鄉親的住址及姓名

變更鄉親或遷移住址時，直接通知監督官，兒童死亡時，檢死官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檢驗，監督官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呈稟。如果忽略這種義務，則受處罰，同時沒收寄托兒的全部或一部的金費。

然則在呈報時，誰得以受托寄養兒呢？關於這個問題，有下面的制限。

第一、曾依據法律而退還寄養兒者，第二、有虐待幼兒之罪者，第三、爲了房屋的危險或不衛生而退還寄養兒者，都不得受托寄養兒。

以上所述，不過是大概，而在英國，爲了防止乳兒或其他兒童的虐待，非常努力，於此可以知道兒童虐待的範圍，有怎麼樣的種類？關於兒童虐待防止的法律，已經規定，差不多沒有缺點。然虐待兒童，在普通家庭內，大多是祕密施行，所以不易發現。寄托寄養兒的時候，須設監督人，有隨時訪問其家庭的機關，所以雖然得到相當的監督，可是對於其他一般兒童，僅以官吏之力，發現在家庭內被虐待兒童，是很困難的。所以爲了勵行這種法律，必要其他機關，是很明瞭的，這是歐美諸國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的理由。大概制定法律和活用法律的機關，互相協力，方能奏效。在泰西諸國防止會的起源及其內容，大略如左。

防止事業的起源 改良監獄，防遏犯罪的事業，英國及歐洲大陸所負責的不少，是大家所知道的。而產生這種新方法，使歐洲各國，互相競爭，在其範圍內，努力做

傲，反而實施於新大陸的美國。就是如晝夜分房制度，或日間雜居，夜間分房制度，更進而如不定刑期，出獄人保護會，猶豫刑，或少年裁判所等。不獨設施這種事業，而兒童虐待防止會，也在美國發現。就是一八七〇年，在美國華盛頓，對於兒童及動物虐待，設立防止會。其次在馬薩諸塞及法國，在一八七二年設立，至一八七四年，在紐約開始設立純粹的兒童虐待防止會。近來至四十餘年後的今日，歐美各國中，沒有設立。然奇妙的現象，是動物虐待防止會，任何一國，已先於前者數十年而設立。就是在倫敦對於兒童防止事業，在一八八四年開始，其他地方，是在一八二四年創設，是其一例。而日本的動物防止事業，在東京橫濱神戶三市，十餘年前，已有設立，成績雖佳，可是對於兒童的防止事業，是認為世界上必要的事業，差不多沒有什麼具體的設立，不得不謂一件奇事。

防止會的數目 在美國防止會的會員，加之重要的分會，有三百以上，大小都市中，現在沒有不知道其存在。在歐洲其數雖不過四十八，可是在倫敦設立中央兒童虐



待防止會，其分會的數目，有一千以上，觀察英國蘇格蘭愛爾蘭的全部，則其他防止會，一一算起來，也有很大的總數，不僅這許多地方，就是在古巴印度等，亦已設立。除此以外，則有關於事業的同盟會，第一個是萬國兒童虐待防止會，每隔三年，萬國指派代表，舉行有組織的大會，研究改良進步的方法。其他在美國，這種事業的大會，也有數十個。這樣看來，歐美各國，對於兒童保護及其虐待防止，是傾注全力，以圖進步。

防止會對於虐待的權限 在歐美各國，大抵都規定關於防止兒童虐待的法律，對於虐待者依照法律，處以拘禁或徒刑，但在實際上，僅僅警察官，則不能達到目的，是世人都知道的。所以爲了完成防止，勢必不得不有警察官以外的有力的團體。這是設立防止會的主要理由。然對於依據這理由而設立防止會，當局者關於處理虐待者，與以怎樣的權利？這是研究上必要的事情。現在把英美二國的實例來略述如下。

紐約市是與其他地方不同，對於防止會，與以處理少年的警察權。所以這個會的

巡視員，在市內巡行的時候，或在其他地方時，聞到虐待事件，則以警察官同樣的權力，使兒童與其虐待者隔離，在防止會保護之下，同時以其虐待者訴諸法庭，以待裁判，巡視員親自作證，以其實情，陳述於法庭，與警官有同樣的權能，在社會上活動。所以其活動非常迅速，其效果也很顯著。在波斯敦，其權能給與的性質，則有不同，但實際上，與紐約沒有什麼不同。就是防止會的巡視員，沒有警官權，他們是由長官任命為義務警官，對於十六歲的少年，則有警察權。所以他們押送兒童，以虐待者訴諸法庭，是非巡視員的資格，是特任警官的資格。

在倫敦，其旨趣與前兩者不同，防止會沒有獨立的警察權。所以巡視員僅為巡視員的巡回，把親自目睹的虐待事件，報告警官，然後施以處分。所以時常缺乏活動，失去時機，可是爲了與各國的法律，有不同的習慣，實在出于不得已。英國何故有這樣的不便？實際上重視人權，是世界第一，所以對於這個會不與以警察權。要之，在紐約是有警察權的，對於兒童保護的設施，非常完備，所以警察官押送兒童，引度于

防止會，是稀有的事。

防止會處理的事件 調查紐約的虐待防止會，自設立以來，四十三年間，其處理的兒童數，則為一百二十一萬餘人。觀察最近一年間的報告，其處理的案件，有九百三十五件，保護救濟的兒童，則有二千七百十八名。調查馬薩諸塞防止會的狀況，在一九一八年，其處理的案件，有四千九百五十二件，兒童數則有一萬四千餘人，而其中調查的結果，被控訴的，則為一千二百八十六人，審判結果而保護的兒童，約有三千人，在英國的兒童虐待防止會，最近一年間，處理的案件，全國算起來，有四萬餘件，其兒童數，則為十萬八千餘人，而其中約有三萬四千件，是被訓戒，二千二百餘件，是被控告。年有這樣的大數，於此可知一方面有不少的虐待者，他方面防止會的活動和傾注精力，非常旺盛。

防止會的內容 世界的防止會，其數雖很多，可是其事業的內容，到底是大同小異。著者在這裏記述馬薩諸塞的兒童虐待防止會的內容，其他可隨便推測判斷。

這個會是一八八〇年設立的，最初僅限于波斯敦市的防止會，至一九〇九年，設立分會，現在馬薩諸塞全境，有二十八個分會。而如前項所述，一年內調查五千餘件案件，處理一萬四千餘個兒童，所以其事務有相當的煩忙，搜查兒童，沒有充分的機關。然則如何探訪這種案件呢？徘徊市中的，是佩服巡視員，已如前述，對於兒童，與警察官有同樣的權能，但這是不過一種方法，當然不能充分的搜查家庭內的虐待事件。而其最有力而有效的，是由隣家或各種協會，以電話或書信，把這種事情通知這個會。而會中接到這樣的通知，立派巡視員，偵其內容，訓戒控告，而成爲罪犯。究竟這種事業的効力如何，是增加這個會的世間的同情和信用，而與其他社會事業，協同一致，是很重要的。

然則如何處理兒童？其範圍有相當的廣汎。

(一)放棄少年的保護，(二)缺乏適當的治療的少年保護(三)預防少年少女的性交，(四)防止賭博浮浪等的助長，(五)強制扶養義務者的扶養，(六)私生兒的保

護，（七）低能兒不具兒的保護，（八）防止身體的虐待。

保護，防止或強制以上八項，是這個會的防止事業的範圍。而從事這種事業的人，有四五十人，大多是哈巴脫或波斯敦大學畢業生。這個會的總會，暫時設保護所。這是一定要與家族分離，且不能依托他人，而收容的場所。在一九一年，收容保護的兒童，有一百六十八名。而需要的經費，每年須一萬二三千元。

兒童如送到這個會，先脫去上衣，給以清潔的被服，更入浴而洗滌身體，然後受醫師的診斷，檢查體量等，都有適宜的設備。如對於乳兒及其他病兒，則有特別室，使看護懇切的精密的看護。其病室的整齊、設備的完備，實在可驚。

此外這個會的事業，是適應需要，設立這種事業者的養成所，和修改關於兒童保護的法律，而訴諸政府當局或社會。這大概是這個會的最重要的事業之一，而如紐約市少年裁判所的實施，以及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以遊覽為目的，而除父母同伴以外，禁止出入于影戲院，都是這個會所擔負的努力。

經費 觀察馬薩諸塞防止會在一九一八年的收支決算，收入最多的，是會費，捐款，及基金利息，合計則爲二十四萬七千餘元，支出的薪水及其他，則爲二十三萬七千餘元。其中屬於二十八個分會，則爲八萬九千餘元。要之，一個防止會，每年經營二十餘萬元的事業，是痛感這種事業的必要，既感必要，而努力防止，是理所當然。而在事實上大多是由有志者的捐款而經營，則以人道和社會意識，努力保護，真是佩服。

日本與防止事業 在日本關於兒童虐待防止的特定的法規，雖然沒有規定，可是散見于新聞紙上的兒童虐待的事實，決不少數。況且寄托兒或養子中，受殘虐的處理而死亡的也不少。有了這樣的事實，而沒有特定的法律，是很遺憾的。然在日本的刑法中，可以適用於兒童虐待的規定，不是絕對沒有。以下數條，就是這種法規。

第二百零四條 傷害他人的身體者，處以十年以下的懲戒，或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或二者併罰。

第二百零九條 因過失而傷害他人的人，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前項的罪，作爲控訴論

第二百十條 因過失而致死他人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遺棄扶助老幼不具者的人，處以一年以下的懲戒。

第二百十八條 有保護老者幼者，不具者或病者責任的人，遺棄而不加保護時，則處以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懲戒。

第二百二十條 非法逮捕或監督他人，則處以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懲罰。

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爲前條的罪，而致死傷他人的時候，則處以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的懲戒。

又如內務省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二項第十項，第三十項，就是日本的法令，假令不是直接保護幼者爲目的，可是對於防止兒童虐待，不無有一點關係。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三十日以下的拘禁或二十元以下的罰金。

一、使兒童爲乞丐者

一、對於傭僕或勞役者無故妨害其自由或待遇苛酷者。

對於寄養兒，往往以各地的命令來規定。茲舉廣島縣令如左

廣島縣令第二十五號（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九日）養育兒監護規則

第一條 不論以任何名義，得到金錢及其他報酬，及以契約來受托七歲以下的子女，或受委托養育者，須具左列事項，並須在十日以內，呈報所轄區內的警察署。

一、幼兒的生父生母的姓名住址。

二、幼兒的姓名年齡。

三、養育費，手續費及其他報酬。

四、子女未滿一歲，養育主沒有充分的乳汁時，與前項同時呈報養育的方法。

五、前項幼兒的父母或養育者，須連署或各別開具幼兒的姓名年齡及養育者的



住址姓名，三日以內呈報附近警察署或巡查派出所，或巡查駐在所。

(前五項是大正七年十二月追加)

第二條 幼兒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養育主速即呈報附近警察所。

一、患疾病時

二、受傷時

三、死亡時

四、退婚，回籍或停止受托時

五、轉任或二十日以上出外時

(前五項是大正九年十二月追加)

以下略。

利用上面的法律或規則，防止兒童虐待，確有很大的效力。但法律本來是死文，如不能活用，則得到預想的効果，非常困難。而其方法中，認為最有力度的，是設立

如泰西各國的防止會。在日本如以警察權給與防止會，須經充分的考慮，因為歐美防止事業，不能得到其成績。但防止事業可與警察署，裁判所，或其他救濟事業，保持聯絡，互相通氣，必有效果，這是毫無疑慮的。東京出獄人保護所主任原胤照氏擔任改良監獄，出獄人保護事業，已有多數年，結果確認犯罪的原因中，幼者受其父母或他人虐待的結果而犯罪者，其數不少。前年出獄人保護事業之外，兼任兒童虐待防止事業。而與裁判所，警察署互通聲氣，且對於一般人民，利用很大的廣告，使他們知道設立防止事業，因此從各方面無名通知的虐待兒童，為數不少。在這個時候，與警察署或裁判所協議，被虐待兒童，聽其在家庭，原氏親自監督，或依賴其他育兒事業，寄托養育，或研究各種方法，得到很好的成績，然原胤照氏，對於保護事業之外，近來為了輕罪不起訴或釋放等，依賴裁判所或警察署，實在繁多，加之一般出獄者，每年有六七百件之多，爲了單獨處理，所以對於防止事業，幾乎沒有餘力，在事實上已成停止的狀態。這僅僅一二年的經驗，可是處理被虐待兒，設立獨立的兒童防止會，已認爲

不可輕視。

然近來兒童虐待事件很多，同時其方法往往很殘酷，使世人感覺強烈的刺激，必要努力實行宣傳鼓吹愛護兒童。這種不祥之事，屢次發現，在愛護兒童的精神上講起來，實在痛恨。然世界上還沒有引起兒童虐待防止運動，誠爲遺憾，而救世軍痛感其必要而設立，是近來的快舉。不得不誠意的希望其發達。

## 第二節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的根本問題

制定法律 父母虐待兒童，加以某種刑罰或制裁，日本自古以來，非常謹慎，但在事實上，在多數兒童受虐待的現代，設立關於兒童虐待防止的法律，與普通刑法分離，處罰虐待者，同時必要的時候，使其兒童與虐待者分居，剝奪其親權，最爲適當。

乳幼兒生命保護的規定 得到報酬，而寄養乳幼兒中，爲殘酷的處理的，其數不少。尤其是在寄養兒中，更其多見。所以制定關於這種法規，是非常必要的。在京都

神奈川新瀉，奈良三重愛知岐阜宮城福井石川富山廣島和歌山德島及高知等十餘縣，養育兒監護規則或育兒取締規則，雖有規定，可是在其他府縣，還沒有規定。對於這種虐待行爲，制定法律，確是必要。

設立防止會的方法 兒童虐待的事情，不是限于二三府縣。僅在一地方設立防止會，欲得到效果，是很困難的。所以在東京設總會，各地設分會，否則各地設獨立的防止會，互相聯絡。

### 第三節 防止會的注意事項

與警察聯絡 警察在其管轄區內，認爲有被虐兒童，時常訓斥，戒其暴行，如認爲必要使其兒童居住于他處，則通知防止會，托其處分，在這個時候，防止會須與警察官，父母，和監護人相商，暫時將其兒童，收容于防止會，然後加以相當的處分。爲了其他種種的便利，所以常與警察互通聲氣，是不可忽略的。

與裁判所聯絡 裁判所是裁判虐待兒童者，在處分虐待兒童者的時候，將其兒童

在防止會監督之下，或經防止會寄托于其他育兒事業，因為祕密的條件，所以防止會與裁判所，要有同樣的聯絡。

與官廳聯絡 除與警察署裁判所聯絡外，與府縣或自治團體聯絡，是很重要的。

對於一般的宣傳與協力 在泰西各國，因為防止會的設立已久，所以社會上的人，都知道防止會的存在，如果發現虐待兒時，則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防止會。然在日本，假令已經設立，可是要調查被虐兒童，非常困難，所以須以簡便的方法，宣傳防止會，是很重要的。

與社會事業聯絡 重要的地方，假令已設分會或獨立的防止會，則須與地方上的社會事業聯絡，可得相當的助力，是不必說，否則常與其他一般社會事業，尤其是與兒童保護事業，保持聯絡，發現被虐兒童時，速即通知，必要的時候，則以被虐兒童寄托于育兒院。

敏捷的活動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是與育兒或養老事業等相同，收容于一種設施之下，而與保護事業則完全不同。虐待兒童，大多是祕密的，所以調查這種事情，是依據個人及其他機關的通知，或新聞紙上所登載的，而事實的發生，普及于全市各方面，決不能限定于制限的區域內，假令依據這種方法：而得知其事實，但爲了解決，更須精密的調查。因此或訪問其隣人，或與警官同行，或單獨直接探詢其家庭，是必要的。所以接到虐待兒童的報告，不得不開始敏捷的活動。不然則有失去時期，隱祕事實之虞。

使用巡視員的得失 在泰西各國，兒童虐待的範圍很廣，關於虐待事件，以警察權給與巡視員，使巡視員繼續不斷的巡視于市內 可是在日本，其範圍很狹，所以在戶外，沒有虐待的事情，特設巡視員，是否必要，還是問題。最好與各機關聯絡，因此得到通報，使用事務員而調查其真相，確信是適當的。

設立臨時保護所的必要 兒童防止虐待運動，設立臨時保護所，是必要的。如果

沒有保護所，則兒童與家庭分離後施以保護，不僅感覺許多不便，且不能適當的保護兒童。所以設立臨時保護所，是必要的。

## 第九章 大戰與私生兒問題

### 第一節 解決問題的機運

在過去的大戰之後，許多新事業中，私生兒問題，也是一個重要問題。本來私生兒問題，其淵源極古，處理的方法，也依據時代和國情而不同。近來兒童保護問題，婦女問題，聲浪很高，而私生兒問題，也正在發生，尤其在大戰中及大戰後，這個問題，更其喚起一般社會的注意。所以我就對於這個問題，把大戰前後的事實和最近的思潮，介紹于下。

這次大戰，社會方面，惹起許多的變動。大聲的呼喊「打破舊習慣」，「不要守秩序」，「消滅保守思想」。這樣，幾年來養成的道德的觀念，根本動搖。其中家庭的道德觀念，變化更甚。其理如何？從婦女方面想起來，經濟的位置，依據爭鬥而向上，大

唱婦女獨立精神的高調，結果男女間倫理的關係，自然弛緩，社會的制裁，也沒有如從前那樣的有勢力。因此產生許多私生兒，比較以前，有可驚的高率。加之敵國軍旗飄揚的地方，其國的多數婦女，被敵國兵士虐待，結果產生私生兒的悲劇，實在不少。這樣看來，私生兒問題，是由於戰爭的結果而起的一種不祥之事，對於這種事情，研究適當的方法，是現今世人的責任。

然則私生兒問題，僅僅這樣的立論嗎？本來不是如此。不過其他重要之一點，是在兒童保護的精神。兒童保護的思潮，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其勢很大，尤其是在幾千萬的壯年，爲了國家，葬身於戰場的今日，各國對於補足人口的方法，費去很大的苦心，研究補足失去的人口的方法，保護生產的兒童，傾注全力，以圖其身心，有健全的發達。兒童保護的根本精神，不僅是擁護國家，僅從這方面攷察起來，在戰後的歐洲諸國，已痛感兒童保護的必要。所以私生兒問題，一方面從單純的兒童保護，他方面從人口政策上講起來，與公生兒，共同徹底的保護，以期普遍於社會。



私生兒是怎樣處理？這是在任何國家可以看得到，他們和其母親共受法律上或習慣上的虐待。現在舉英國的法令來爲例。

一、私生兒，沒有法律上的父親，或不得呼父系的姓。

二、母死亡後，沒有法律上的親戚。

三、母生存時，私生兒不得認其父，其後完全不能請求其父的扶養。

四、父死亡後，雖有將其遺產分配其子女的意思，可是私生兒不能分配。

五、有資產的私生兒，死亡的時候，其母的生計，雖陷於困難，但其資產沒有承繼權，由政府沒收其財產。

六、父母其後行正式的結婚時，其私生兒不能認爲嫡子。

要之，生私生兒的人，無論在什麼時候，或無論用什麼方法，不能認爲嫡子。而在美國，各州雖有不同的法律，可是大體和美國沒有什麼大不同。英國在一五七六年，愛利柴巴斯女皇時代，對於私生兒，制定強制父親保養的法律，除此以外，其母

和私生兒，依然是不利的狀態，在多年悲慘的境遇之下過生活。結果在身心上，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乳兒的死亡率很高，假令不是天死，便是身心薄弱者。所以從個人或社會的立場看來，釀成莫大的損失，事實已能證明。因此私生兒問題，不可輕視。

然在戰前的狀態，不以私生兒在兒童保護的觀念上着想，大多是從母親貞操的破壞一點上觀察，加以辛辣的制裁的舊觀念，實在沒有改良的方法。然如前所述，所謂戰爭的一大事實，是意想不到的，而解決這個問題的曙光已見。

## 第二節 大戰產生私生兒

私生兒問題，如何解決？先把事實來證明。而私生兒的數及其死亡率，比較公生兒，有怎樣的比例？先把事實，研究其真相，由此詳述如何解決，或實際上如何解決，最爲適宜。對於私生兒的數及其一般生產兒的比例，以歐美各國的統計來表示，並非難事。然可以攷慮的問題，是各國各有不同的法律習慣，以不同的法律爲基礎，而比較其算出的數字，依據這個比較，而表示各國私生兒的比例，覺得不大適富。要

之一國的法律，僅僅對於承認的私生兒，是可以比較對照。現在把美國兒童局最近的調查列表如左。

國別	私生兒實數	一九一四年歐美各國的私生兒的生產數與普通生產兒一百的比例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奧國	一〇二、八四五人	一二·一	一二·一	?	?
比利時	一〇、九七五	六·四	六·二	?	?
丹麥	八、三九五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七
芬蘭	六、八四六	六·八	七·四	七·八	八·〇
法國	六四、七六一	八·八	八·七	?	?
德國	一七六、二七〇	八·四	八·九	八·七	?
英國	三七、三一九	四·二	四·三	四·二	四·四
愛爾蘭	一、九四三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一

蘇格蘭	八、八七九	七・〇	七・六	七・二	六・九
意大利	五二、八一三	五・三	四・九	四・七	?
紐西蘭	三、七二八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三
諾威	四、四〇六	六・九	六・六	七・一	?
俄羅斯	一一八、一五九	二、四	?	?	?
西班牙	二八、八五八	四・四	四・八	四・八	五・〇
瑞典	二〇、一六〇	一三・〇	一四・三	?	?
瑞士	四、三四一	四・四	四・五	四・五	五・〇

其次把美國兒童局，在歐洲各國調查對於十五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的已婚女子的公生兒數，與對於十五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的未婚女子及寡婦一千人的私生兒平均數，列表如下。

既婚婦人  
千人的公生兒數

未婚女子及寡婦  
千人的私生兒數

英 國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德 國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四年)	法 國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芬 蘭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丹 麥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比 利 時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三年)	匈 牙 利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奧 國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三年)
------------------------------	------------------------------	------------------------------	------------------------------	------------------------------	-----------------------------------	-----------------------------------	------------------------------

一七一	一六九	一一四	二三九	一九一	一六一	一九八	二一九
-----	-----	-----	-----	-----	-----	-----	-----

七	二三	一六	一七	二四	一二	三八	三〇
---	----	----	----	----	----	----	----

愛爾蘭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二年)	二五〇	四
蘇格蘭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二〇二	一三
意大利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四年)	二二六	一四
諾威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四年)	二二四	一四
瑞典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六	二六
瑞士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八四	八
和蘭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二三三	五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數字，而通覽這表，則各國的比例，有很大的差別。然其理

由，爲了各國有特殊情形，所以不能依據這表來說明。不過就表中所表示的看來，瑞典和法國之外，其他各國，在最近三十年間，大概都減少一些。要之，在表中可以表示其數及其比例。然觀察戰爭勃發後二三年間的事實，則戰爭的結果，和生兒的數，增加不少。例如英國，如第二表所示的事實。不僅英國，就德國的狀態看來，德國在一九一四年私生兒的數，在德國聯邦，有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人。約占全生產數的百分之九。全生產數，德國與他國相同，年有減少，其比例，在一九一五年，比一九一三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三，一九一六年，比一九一三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如依照這個比例，則私生兒也減少，那末私生兒，在一九一五年，則爲十三萬人，一九一六年，則減至十萬人。但在德國，沒有這樣大的減少，反而與英國同樣的增加私生兒。不僅英國，其他諸國，因爲戰爭的結果，私生兒的比例也很高。

### 第三節 乳兒與死亡率

以上所述，不過記其事實，而對於這種事實的解釋，姑且省略。但在這裏當研究

私生兒在保健上，有怎樣的狀態？這是為研究私生兒問題的最重要的事情，現在先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歐洲各國的公生兒和私生兒的死亡率，列表如下。

對於生產一千的乳兒死亡率

國別	私生兒	公生兒	比例
奧國	二七四	一八八	一·三
比利時	二一三	一三六	一·六
丹麥	一六二	九〇	一·九
英國	二〇八	一四〇	二·〇
芬蘭	一七五	一〇六	一·七
法國	二二一	一一一	二·〇
德國	二五六	一五四	一·七
意大利	二二三	一三四	一·七



諾威	一一三	六二	二·〇
蘇格蘭	二二三	一一〇	一·九
瑞典	一〇九	六六	一·七
瑞士	一六九	九九	一·七
和爾	二三三	一〇二	二·三

其比例最少的時候，有一·三倍，最多的時候，有二·三倍。這是僅就其乳兒的死亡。觀察乳兒以上的幼兒，也是私生兒的死亡率，比公生兒多，雖不致死亡，可是在大體上，身心虛弱者，比較的多，是顯著的事實。這種結果，從他們之間，流害於社會，生產許多反社會的人類，是當然的事。表中所示的，是至一九一四年爲止，如觀察其後英國的狀態，則私生兒更多。就是英國在一九一四年，對於一千人的生產，公生兒的乳兒死亡，則有一百零五人，私生兒則有二百零三人，在一九一六年，公生兒的乳兒死亡率，則減至千分之八十七，私生兒的死亡則爲一百八十三人。在一九一

七年，公生兒的死亡，則爲千分之九十，而私生兒則爲二百零一人，無論如何有二三倍之差。以上所說，大多是歐洲各國的事。現以美國的事來略述一下，波斯敦在一九一四年，對於生產兒一千人，公生兒的死亡，則爲九十五人，私生兒則爲二百八十一人，差不多三倍有餘。哈爾基麻，對於生產一千人，公生兒的乳兒死亡，約有一百人，而私生兒則爲三百十五人，差不多三倍有餘。徵諸一九一三年，華盛頓特區的報告，公生兒的死亡，則爲千分之七十九·七人，而私生兒則爲千分之三百零二·七人，於此可以推測其一般的狀況。所以不論英美及其他任何一國，私生兒的死亡率，無論如何，比公生兒高，無容多說。

然則何故私生兒的死亡比公生兒多？對於這個問題紐約的哈脫博士，有下面的七條理由。

一、妊娠中母親的身心上，很不安穩，且榮養不良，時常要想墮胎。因此胎兒自然有惡影響。

二、醫師和產婆的診斷治療，大多是沒有經驗的醫師，或無智的產婆，比較的多。

三、分娩後爲了免除生活上的威脅，不久離孀，從事家事，或出外從事勞動，自然不能充分的處理乳兒。

四、因爲這種母親之中，帶低能性也不少，所以不知哺育之道。

五、受父母遺傳的疾病，而爲先天的虛弱。

六、寄養於不適當的或不正當的家庭。

七、爲了棄於路途，而爲棄兒。

以上的事項，都是適當的，所以私生兒的死亡率，比較公生兒，自然增高。普通兒童，沒有選擇其父母的權利，所以對於自己的生存，生于怎樣的父母，自己沒有什麼責任。然不幸而宿于未婚母的胎中，則爲私生兒，生于世上，自胎兒時，已在悲慘的境遇中，且生產後，哺育的方法，很不充分，結果如前所述，陷于痛苦的狀態。所

以如何處理？實在是很大的八道問題，社會問題。子女有何罪惡。如母親不能充分的養育時，強要其父担任扶養之責，是不必說，在其他地方，不能養育時，是國家的責任，保護這種兒童，大概是當然的道理。所以統計的知道這種悲慘的事實，社會不得不研究徹底的善後方法。

#### 第四節 保護的方法

父母的貞操問題，暫且不講，對於呱呱之聲的小孩，父母互相協力，保護教養，是不必說，如果不能保護教養，則由國家代其責任。然則對於兒童的保護，如何進行，或發達到如何程度？大概包括于下面三項中。

一、承認其父親，生產登錄的時候，戶籍面上，除去私生兒的名稱，國家對於公生兒和私生兒，沒有什麼區別。

二、對於未婚妊產婦和私生兒，在一定的設施或適當的家庭內，徹底的保護。

三、社會對於全體兒童，一樣的保護。

以上所述，是簡略的，但徵諸實際，歐美各國，在戰爭中或戰後，在法律上及其他地方，已注意保護的方法。

在英國已如前述，對於私生兒的法律，非常峻酷，其母和私生兒的生涯，在悲慘的境遇中，沒有出世機會。然在英國，近年來認為不對，在一九二〇年五月，改正處理私生兒的法案，提出于議會，二讀已經通過，在二讀會時，二百六十八人中，僅有九人反對，於此可知其一般的趨勢。不久法律如能改正，則多年虐待私生兒及其母親的英國的私生兒處理法，將革新其面目，因此公生私生的區別，差不多將要撤廢。

美國在戰後，這個問題，大為一般學者所研究，政府及社會事業家間，也有很大的宣傳。一九二〇年三四月，在芝加哥及紐約兩市，舉行二次兒童保護協議會，這是中央兒童局與私生兒保護協會的互相協力而成，在芝加哥，十八個都市及十州，有許多代表出席，在紐約，二十一個都市和十二州以及華盛頓加拿大等，都有代表出席，關於這個問題，議決許多議案。出席的代表，是社會事業家，裁判官，教育家，政治

家等，都是占社會上重要的地位的人。其決議的大要，是私生兒和公生兒，有同樣的相繼權，和父親負養育私生兒的義務。國家對於公生兒私生兒，須同樣的保護。但以此爲基礎而制定法律，尙未實現。近來在歐美各國，關於制定私生兒的新法律，不難逆睹。這個會議的希望，不僅在各州制定適當的法律，且中央政府有支配全州合衆國法律的意見。不僅是私生兒問題，且包含結婚離婚的問題。何故有這種意見？美國各州有其不同的法律，因爲州法對於他州，沒有什麼效力，所以在甲州有犯罪行爲，而在乙州，可赦免其罪。所以扶養私生兒時，在某州承認父親對於私兒的義務，可是離開了這州的境界，已經沒有義務了。各州各有獨立的法律，在這樣的時候，沒有什麼徹底的效力。所以對於這個問題，社會事業家，法律家等，以之爲合衆國政府的法律，因此希望支配美國全境。但在實際上，有相當的困難問題，因爲要實施，第一須要改正憲法。然改正憲法，則禁烟問題，婦女參政問題，已爲先例，所以這個問題，依據國民的自覺如何而實施，必不困難。要之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在輓

近已引起世人的視聽，是很明瞭的。現在改正私生兒保護法的州，亦必不少。例如諾斯達高特州明尼蘇達州，或如馬薩諸塞州。在這三州的公生兒和私生兒，受同樣的處理。不僅英美兩國，其他歐州各國，關於私生兒的保護，亦已編成刷新的法律。就是瑞典在一九一八年，諾威在一九一七年，都已實施改正的法律。現把諾威改正的法律的大概，摘錄如下。

- 一、國家爲了保護私生兒而需要的經費；以前母親所負的責任，現由其父擔負。
- 二、父親對於私生兒在十六歲前負扶養的義務。
- 三、分娩前三個月和產褥中需要的經費，由父親擔負。
- 四、母親養育其子女時，最初九個月的養育費，由其父親擔負。
- 五、私生兒的承繼權與公生兒相同。

這是不過從改正的法律，摘錄二三件事實，其結果，母親在妊娠或分娩時，與公生兒受同樣的保護，在可能範圍內，母子共同在家庭內，受保護的設施，近來有顯著

的增加。要之，在過去，私生兒及其母，是以社會的習慣或法律的結果，受極端的虐待，過悲慘的生涯。然自二十世紀的當初，尤其在大戰中及戰後的今日，關於處理私生兒，有顯著的發展進化，依照前記的事實，便可明白。這個問題，在歐美各國，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根據這個結果，而漸次研究保護的方法。

觀察日本的狀態是怎樣？在日本一般社會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還沒有引起什麼注意。在日本庶子和私生兒，每年約有十五萬人，約占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八九。以之與歐美比較，恰好和法國德國及匈牙利等國相同。然其他諸國，私生兒雖然很少，可是同樣的研究保護的方法。就是如前表所示，英國為百分之四，愛爾蘭為百分之三，西班牙為百分之四·七，瑞士為百分之五，紐西蘭為百分之二，這許多國家，尙且研究保護方法。然在日本，其事情，習慣和法律，假令和各國不同，可是除少數的專門家外，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什麼攷慮，從兒童保護的立脚上或擁護婦女的立脚上看來，誠為遺憾。國際勞動會議的結果，對於女工，沒有已婚者和未婚者的區別，在姪



娠時，以同樣的保護協約案爲基礎。而在日本，觀察修改工場法，關於妊婦及胎兒的保護成案，漸次實現，而除此以外沒有什麼注意。從擁護國家的觀念上看來，庶子及私生兒，每年有十五萬有餘的生產，國家及社會，沒有什麼特殊的保護，實非良策。假令與歐美諸國，有不同的事情，可是在兒童問題，母親保護問題，及國家自衛的立腳點講起來，對於這個問題，與其他兒童保護問題，須要充分攷慮時期，確信已到。

一九二九年四月出版

每冊實價五角半

著者

生江孝之

譯者

陸宗贄

發行者

北新書局

發行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平楊梅竹斜街

北新書局